

南華大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與功能研究

The study of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ROC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指導教授：王 振 軒 博士

研 究 生：林 上 仁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與功能研究

研究生：林上仁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傅重誠
羅天人
李振軒

指導教授：李振軒

所 長：李振軒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摘 要

自從 1987 年 11 月政府開放赴陸探親，兩岸關係發展即邁入嶄新階段，開啟了兩岸交流新頁。16 年來，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兩岸關係急速地變遷進展；惟自 1999 年 7 月前總統李登輝發表「兩國論」後，雙方協商談判即告中斷迄今，陳水扁總統於 2000 年上台後，兩岸關係更陷入緊張低迷態勢。然而兩岸在文教、經貿、旅遊、探親等民間各項交流，則仍日益蓬勃發展，提供了台灣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極大的活動空間與發展條件。其中，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民間交流中，互動極為頻繁與熱絡，目前交流項目幾已遍及所有範疇，交流內容亦愈趨多元與深入，無疑是我方今後拓展兩岸關係深值重視與發揮的重要資源。

本論文選定六個個案組織進行兩岸文教交流實務研究，並藉參酌相關文獻資料，以探討文教組織從事交流的動機與理念、工作目標與活動型態、決策方式、經費來源、運作過程、與我政府的關係、未來規劃與展望等方面的實貌，勾勒出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互動中的運作實況，解析出在面對兩岸政治關係持續僵持的現實下，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互動關係中扮演著「潤滑緩衝」、「橋樑紐帶」、「中介承轉」、「資訊交流平台」、「政策諮商」、「酵素觸媒」、「燈塔效應」等角色；並發揮了「增進相互瞭解，逐步化除隔閡」、「促進察異認同、創造互補互惠」、「彌補政府部門從事兩岸交流之不足」、「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開拓與創新」、「提供服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兩岸社會協調、溝通的管道」等功能。

然而，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仍面臨諸多的障礙、限制、問題與缺失，嚴重影響交流成效，本研究歸納出相關因素，且解析出兩岸文教交流的發展趨勢，最後利用 S W O T 分析出台灣進行兩岸文教交流的各種條件，進而研擬出相關建議：

「建構完善交流管理機制，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建立交流追蹤評鑑標準，促進均衡性的發展模式」、「加強資訊交換整合，促進兩岸資訊流通」、「政府大陸部門應寬籌經費，有效率及公平分配交流資源」、「援引智庫支援決策運作，發揮學術交流界面作用」、「強化兩岸文化互惠互補，開創台灣文化豐富內涵」、「結合文教組織資源力量，發揮第二軌道對話機能」、「建立官民積極夥伴關係，強化推動文教交流作為」、「擱置兩岸政治爭議，開展兩岸良性互動」、「文教組織應建立內部管理評鑑機制及活動績效評量指標」、「文教組織應運用策略規劃，擇定未來發展目標」、「運作困難之文教組織可思考與相關組織策略聯盟」等。

關鍵字：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文教組織、兩岸關係、兩岸文教交流

ABSTRACT

Since Taiwanese people visiting their Chinese relatives being approved by government in November 1987,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has reached to a new phase, starting a new cross-strait exchange. In the past 16 years, the interaction of people between two sides has been frequent, thus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have developed and changed swiftly. However, the bilateral talk between two sides has been broken off since former president Lee, Teng-Hui announced the “Two States in One Nation.” After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wo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2000,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have even worsen. Nevertheless, the cross-strait civilian exchange activities such as culture, education, economy, trade, travel, and relative visiting have been prospering, and providing Taiwan NGOs and NPOs a great space and condition to grow. Among these organizations,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NGOs interact most frequently in cross-strait exchanges. The current exchange activities cover all categories, and exchanging contents are more diverse and in depth. Undoubtedly,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NGOs are major resources in develop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Six case studies are selected in this thesis to carry out the pragmatic research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Related documents and records are utilized as references to discuss the motives, concepts, working objectives, activity styles, decision making, budget, operating process, relations with ROC government, future planning and prospects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carrying out exchanges. This paper outlines the actual cross-strait exchanges of the ROC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Facing the continued political stalemate between two sides, we have found that our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play the following roles: buffering, bridging, mid-forwarding, platform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policy consulting, enzyme catalyze, and lighthouse effect. These organizations also possess following functions: promot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gradually removing misunderstanding; encouraging difference agreement, building up

complement and mutual benefit; offsetting government insufficiency of cross-strait exchanges; reforming initiatives and maintaining value; developing and innovating; providing services; expand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providing the channels of cross-strait social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However, current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are still facing many obstacles, limitations, problems and flaws, thus seriously damage the effects of exchanges. This paper summarizes related factors and examines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Finally, SWOT is used to analyze the conditions of Taiwan in carrying out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This paper further recommends: building up a perfect mechanism of exchange management, establishing the order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developing the evaluating standard for exchange tracing, promoting balanced development model; strengthening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advancing the circulation of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f mainland affairs should prepare enough budget and distribute resources efficiently and fairly; referring to think tanks to support operations, bring academic exchange interface into full play; strengthening cross-strait mutual benefit, initiating abundant intension of Taiwanese culture; consolidating resource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bringing track 2 dialogue into full play; building up partner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vilians, strengthening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stopping cross-strait political dispute, developing good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should develop internal management evaluating mechanism and index for evaluating activity results;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should utilize strategic planning, select future objectives of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s with operating difficulties might consider strategic alliances with related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cross-strait relations,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5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10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4
第一節 非政府組織的定義、形成與分類	14
第二節 非政府組織的角色與功能	20
第三節 兩岸關係發展歷程	23
第四節 中共的對台政策與策略	25
第五節 當前我政府之大陸與兩岸政策	30
第六節 兩岸關係的問題與挑戰	32
第三章 兩岸交流概況	41
第一節 兩岸交流體系的建立	43
第二節 兩岸交流秩序的建立	45
第三節 兩岸協商	48
第四節 兩岸文教交流	50
第五節 兩岸經貿交流	54
第六節 兩岸社會交流	57

第四章 我國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情形	61
第一節 個案文教組織的選取與描述	61
第二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動機與理念	70
第三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工作目標與活動型態	70
第四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決策方式	71
第五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經費來源	72
第六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的運作過程	74
第七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與我政府的關係	76
第八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之未來規劃與展望	78
第五章 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	80
第一節 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互動中扮演之角色	80
第二節 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功能分析	82
第三節 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障礙、問題與限制因素	84
第四節 兩岸文教交流之發展趨勢	8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4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6
第三節 研究展望	100
參考文獻	102
附錄	109

圖 目 錄

圖一：台灣之非營利組織	5
圖二：研究流程圖	11
圖三：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數	53
圖四：台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人次統計圖	58
圖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人次統計圖	59

表 目 錄

表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41
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42
表三：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	52
表四：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56
表五：兩岸交流犯罪、糾紛相關統計資料	60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一) 我國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對兩岸關係發展具有相當重要之價值性與意義性。

自從 1987 年 11 月 2 日我政府開放台灣地區民眾前往大陸探親，海峽兩岸關係發展即邁入嶄新的階段，開啟了兩岸交流新頁，在台灣民間更興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大陸熱。16 年來，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經貿與民間交流日益密切，兩岸關係急速地變遷進展，我政府大陸政策與大陸工作亦隨之因應調整，1991 年 1 月設立處理大陸事務專責機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同年 3 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正式成立運作，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1992 年 7 月政府公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的體系架構與制度規範漸具雛形，也奠定了兩岸務實交流和制度化協商的機制。大陸方面則於 1991 年 12 月在北京成立了「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與我「海基會」正式建立了授權之制度化的接觸商談渠道。海峽兩岸乃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對口展開了事務性的協商談判，從 1992 年 3 月到 1995 年 6 月，共進行包括第一次汪辜會談在內各種層級的商談十七次。惟自 1999 年 7 月前總統李登輝發表「兩國論」事件後，雙方對事務性的協商談判即告中斷迄今，更遑論政治性的接觸談判，可謂一籌莫展。然而海峽兩岸在經貿、學術、文教、宗教、旅遊、探親等民間各項交流互動，則仍然日益頻繁、蓬勃發展，形成兩岸官方與民間交流一冷一熱的畸形弔詭現象。

造成兩岸關係無法正常化與健全發展的主要原因，與兩岸雙方無法拋棄歷史的情結糾葛，及對「台灣主權」之爭議，有著莫大的關係。兩岸政治立場的分歧、對峙乃長期以來存在的現實，非短時間能夠化解與消弭，以致制度化的對話與溝通機制和管道無法正常運作，雙方的交流往來也被互不信任的賦與高度政治考量，而遭致干擾與扭曲。然在兩岸交流的歷程

中，由於民間團體多為自發性的交流行為，且多無意識形態之限制，中共亦認為兩岸在經貿、社會、文化、科技、教育、體育等交流，只要與「一中」原則不牴觸，均可積極推動，使得民間團體扮演著兩岸交流的重要角色。在這其中，尤以台灣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與大陸方面在文教、學術、慈善、社福、文化、藝術與宗教等層面之交流互動，由於較不牽涉主權爭議及政治意涵，且有助於雙方溝通與資源互補，以及彌補政府部門從事兩岸交流之不足，因此廣獲兩岸各界之高度肯定與支持。由此可見，上述各項的民間交流，目的在透過互利互惠之交流，促進兩岸良性互動；所以不論兩岸關係及兩岸政經環境如何地變遷，大多能相對穩定地發展，並且相當程度地和緩了兩岸關係，及促進海峽兩岸之和平轉變，足見我國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從事兩岸交流互動中，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實具有相當重要之價值性與意義性。

(二)國內對於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研究偏重於國際與國內事務，對其在兩岸關係之領域，猶待進一步探討。

近年來，由於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活動力與影響力日益擴大，我政府對於非政府組織之運作與發展益形重視，且由於我國國情特殊，外交處境極其艱困，因此我政府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持與輔導策略，乃側重於主導或鼓勵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非政府的國際性組織及相關活動，爭取國際會員資格，以走向國際化、全球化，期透過人道關懷、經貿合作、文化交流等來拓展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提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國際情誼，進而發揮其在國際事務決策過程的影響力。而且我非政府組織在政府的帶領下，已積極走入國際社會，參與各種國際事務，爭取國際社會認同，協助國家突破外交瓶頸，成果非常豐碩。因而，國內官方及學界對我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研究探討，似乎較偏重於非政府組織在國際間之活動與展望，以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在本土之運作、管理與發展等領域；國內各界對於兩岸關係、民間交流之研究，亦偏重於政治、經濟領域，但是對於涉及我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相關領域之研究，則顯然較為缺乏與不足。

兩岸歷經五十多年的時空隔絕，在政經制度、社會型態及政治觀點等方面確存有差異，惟實際上彼此對民生、經濟、社會、文化、科技及教育等各方面問題，亦有太多的共通點，

唯有透過相互觀摩、學習、交流，始能增進相互瞭解與合作，並進而產生相加相乘的功效。海峽兩岸自開放民間交流以來，已累積了不少共識的基礎，可以作為發展關係的依據；其中，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超脫政府與企業的包袱，已形成一股龐大的第三部門力量，不僅可因應治理全球化的趨勢，與國際組織進行結盟與交流，更在兩岸交流方面，對穩定兩岸關係具有正面助益，也是實現兩岸互利互惠的關鍵與基礎，亦符合臺灣在兩岸關係上「國家利益」之重要課題，對兩岸人民福祉的提昇有所貢獻；因此，相當值得針對其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與功能進行探討研究。

二、研究目的

(一) 瞭解在兩岸情勢發展中，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與功能，及其對兩岸關係之貢獻與影響。

我國自 2000 年政黨輪替由民進黨執政後，民進黨受制於部份意識形態強烈基本教義派的壓力，及台獨黨綱的牽制，政府之兩岸政策並未有突破性的發展，加上兩岸對「九二共識」、「一中問題」仍存嚴重歧見，兩岸關係處於敵對狀態，互信基礎脆弱，尤其在陳水扁總統提出「一邊一國」論，民進黨政府在文化、教育等方面致力「去中國化」，乃至其後民進黨與台灣團結聯盟積極推動「公投」立法，陳水扁總統復提出「催生新憲」說，益發使得中共當局對我政府在兩岸關係的定位與走向疑慮增高，且認為民進黨與台聯的壯大及本土路線的強化將嚴重威脅「反獨促統」的進程，因此可能使其對「統一」更具急迫性，而調整對台政策作為，中共鷹派勢力亦不時擬藉機再度抬頭，對兩岸關係投下新的變數，增添潛存衝突與危機。

先前中共對陳水扁總統採取「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審慎觀測其「四不一沒有」主張，兩岸政府當局則仍呈現各自放話的局面，雙方關係停滯不前，現階段兩岸政府的對峙僵局恐將持續直到 2004 年總統就職之後，視陳水扁總統的兩岸政策走向而定。然而，隨著兩岸加入 WTO、政府取消「戒急用忍」、改採「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實施金馬「小三通」、鬆綁「兩岸關係條例」，及正研議「大三通」等開放政策措施，兩岸經貿互動關係益形密切，民間交流持續加溫，兩岸民間敵對意識亦日趨淡薄，進而持續引發台灣大陸熱之發酵；2003 上

半年雖然受到 S A R S 疫情的影響，兩岸民間交流與經貿往來呈現遲緩跡象，但是隨著 S A R S 疫情趨緩及受到有效控制之後，兩岸民間互動交流已逐漸恢復常態。然而 2004 年陳水扁總統連任成功，雖勝選尚有爭議，惟兩岸政治僵局亦難解消。在此兩岸情勢下，提供了台灣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極大的活動空間與發展條件；其中，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民間交流中，互動可謂最為頻繁與熱絡，因此對於我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特性、運作與功能等議題進行探討研究，實具有相當之意義與必要性，藉此可一窺除在兩岸最密切的經貿交流活動之外，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定位、運作限制，及其交流活動對兩岸政府與民間之貢獻與影響。

(二) 解析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之未來展望，以及政府與民間應努力之方向，提供各界參考。

當前的兩岸關係，可謂存在的是打壓與對抗，缺乏的是互信與共識，惟雙方在經貿與社會的交流卻是持續熱絡；未來新政府如何在政黨理念與政治現實中尋求大陸政策的平衡點，如何在兩岸談判管道中斷的背景下，開啟延續涉臺體系交流與對話的機制，以及發揮民間交流管道之界面作用，應有助於紓緩兩岸對峙態勢。而目前我國非政府組織的數目眾多，在國內外之影響力與活動力日益擴大，而且對國內外輿論及政府決策所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影響亦大為增加；就兩岸交流而言，我國民間團體的多元、自主性與豐沛活力，無疑是我方今後拓展兩岸關係深值重視與發揮的重要資源，尤其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對促進兩岸的相互瞭解、情感聯繫、對話合作及影響政府決策等方面具關鍵地位；因此，本研究擬就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從事兩岸交流之現況、運作模式、活動形態、意義與利基、限制與問題，以及其與兩岸政府之關係等相關課題進行探討，期能瞭解我國文教團體在兩岸互動關係中所扮演之角色，及解析其在兩岸關係中所發揮之功能，並據以研析其發展趨勢與未來展望，及政府與民間應努力的方向，提供各界參考。總之，本研究的最終目的，當然是希望見到我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交流活動中能夠日漸擴大強化，並隨著交流深度與廣度的提升，朝向互利互補的方向發展，進而對兩岸關係能夠發揮助益，有所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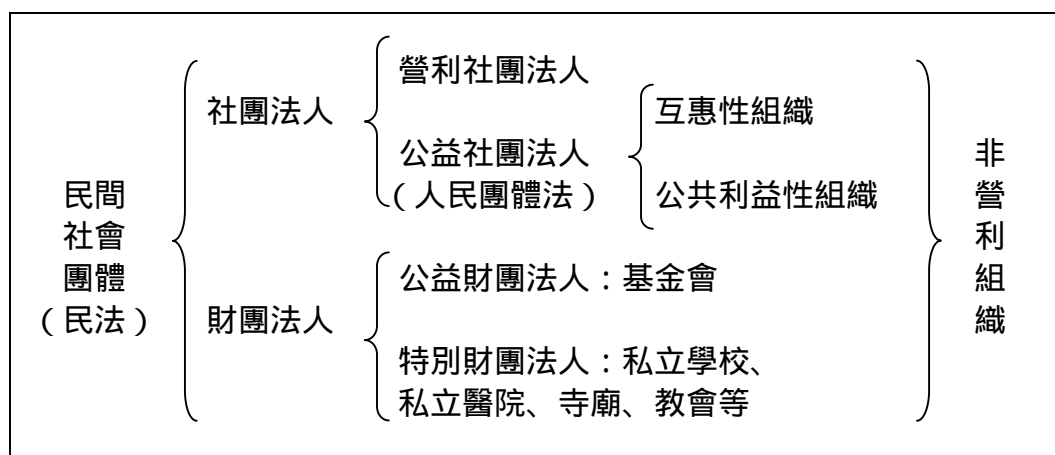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我國的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究指那些團體？就法律規範面來說，按民法總則規定，法人可分為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指涉有公權力的政府機關，私法人則包括營利與非營利（非政府）機構或團體，又可區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兩大類（如圖一）。

「社團法人」指的是以人為主體的社會團體，組成基礎在於會員，需要有一定人數的發起人，並經法院許可，具有法人地位的組織，包括營利性（如公司、行號）及非營利性社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又分為「中間性社團法人」（如宗親會、同學會）及「公益社團法人」（如各種協會、促進會）；公益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單位（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社會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則指的是以一筆財產為主，成立基礎為財產，並具有法人地位的組織，包括有一般性財團法人（如各種基金會）特殊性財團法人（如私立學校、海基會）以及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皆為公益目的，依目的事業主管申請設立。公益法人即指的是以文化、學術、宗教、慈善、醫療、衛生、體育、社會服務等性質之公益事業為目的的法人。

綜合以上所述，在台灣所謂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指的是依民法、人民團體法及各種特別法規所設立的「非營利性社團法人」、「一般性財團法人」及「依各種特別法規所設立的財團法人」（不包括政府捐資成立者），且向法院辦理登記完成，享有稅法上優惠的組織稱之。

圖一：台灣之非營利組織



資料來源：馮燕，〈非營利組織的法律規範與架構〉，收錄於蕭新煌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2000年9月，頁80。

本文研究的對象為「文教型非政府組織」，惟在國內相關法規中並未見有明確的定義。因本文旨在探討該類組織在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中，對兩岸關係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而依陸委會所彙編之「兩岸文教交流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其統計分類為：¹

- (一)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統計：根據申請來臺交流活動之性質，分為四大類：學術類，包括學術、教育、科技及體育；藝文類，包括文化資產、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綜合文學、少數民族及宗教；大傳類，包括新聞、出版及廣電；不屬於上述各類者，則編入其他類。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之分類標準：依照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之性質，分為文教活動、大眾傳播活動、科技研究活動、產業交流活動、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宗教活動、衛生活動、法律活動、地政或營建活動及體育活動。
- 統計資料中對「學術類」、「藝文類」及「文教活動」等統計項目定義如下：²

- (一) 學術類：1. 學術 講學、學術性會議等；2. 教育 小、中、大學生及研究生相關活動、教師及校長等交流；3. 科技 生命科學、數學、理化、農學、醫學、建築、資訊等；4. 體育 體育、武術、棋類交流等。
- (二) 藝文類：1. 文化資產 文物展示、保存及維護；2. 表演藝術 音樂、戲劇、舞蹈表演等；3. 視覺藝術 書法、繪畫、雕塑、陶藝等；4. 綜合文學；5. 少數民族 少數民族及原住民；6. 宗教 宗教、哲學等。
- (三) 文教活動：學術、文化、教育或學校體育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鑒於兩岸文教交流項目亦稱繁雜，因此，本文謹擬以 1987 年底我政府開放台灣地區民眾前往大陸探親以來，我國從事兩岸文化、藝術、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不包含科技、體育、宗教及少數民族）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並以該類文教團體進行赴陸交流活動，或邀請大陸團體來台交流活動等，作為研究範圍。

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計資料背景說明，<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² 同註 1。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本研究在於探討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與功能，主要是由傳統研究途徑（traditional research approach）中的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research approach），即採用歷史學的角度，運用相關的資料與方法，以描述兩岸關係之歷史演變，非政府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及雙方的政經背景與交流互動。

此一研究途徑體現於本研究，在描述自 1987 年底我政府開放赴陸探親後之兩岸關係歷史演變中，雙方面對的內外環境因素與影響等相關前因後果關係，及探討兩岸在此時空的政經、社會環境與交流實況，及我文教團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之運作模式、活動型態與相關限制，以解析我國的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在相關理論的基礎上，及兩岸歷史演變與非政府組織的實際運作上，勾勒出我國文教團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採行的研究方法有文獻探討法、內容分析法、演繹法、比較法、歸納法及深度訪談法。

（一）文獻探討法：

廣泛蒐整官方文獻、法令規章、統計資料、相關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報章、網路資料及相關文教團體資料等，進行解讀與研究，以建立本研究的主軸與理論基礎。

（二）內容分析法：

對各種既存的史料與文獻等內容，進行系統性與客觀地分析，並從相關檔案資料中擷取間接的、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資訊，以提供相對應的深度範圍與擴增觀察角度。

（三）演繹法、比較法、歸納法：

對兩岸關係演變、交流沿革、雙方的基本觀點與政策實施，官方與民間相關的統計數據資料，及我國從事兩岸交流文教團體的運作模式與活動型態等，作一演繹分析與比

較、歸納，以瞭解兩岸關係發展動向、文教交流相關問題，及解析文教團體在其中的角色與功能及未來展望。

(四) 深度訪談法：

從目前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中，擇定較具代表性或較具規模的組織負責人或主要幹部，進行深度訪談，以期獲得第一手準確、完整的資料，並針對相關政府部門及學者專家發表與本研究主題有關之主張、論述，透過深度訪談的機制，進行交互檢證；進而將訪談的結果與蒐集來的文獻資料相互對照，進行整合，以更完整的勾勒出我文教團體在兩岸關係中角色與功能之全貌。

三、訪談綱要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先期向受訪者提供預擬之訪談大綱，然後再經邀約以面對面詢答的方式，先向受訪者詢問一般性的問題以聯絡情誼，嗣再依據訪談大綱，採半開放性的相互交流，對於受訪者的答覆不驟下判斷，或試圖改變其意見和信念，並努力深入探求誠實的答案，以獲得完整和詳實的資料。³本研究的目的主要著重於探討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因此優先選擇曾獲陸委會頒發獎勵之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組織，以及從事兩岸交流活動較為活躍的組織、並擇一新成立不久的交流組織作為對象，再優先對其主要幹部進行訪談，以求資料的深度和廣度，以及增進資料相互驗證的對比性。

在經過初步的文獻探討後，本研究擬定之訪談大綱如下：

1. 貴組織成立宗旨或使命。
2. 貴組織工作內涵或業務範圍。
3. 貴組織之成立時間及組織體系架構。
4. 貴組織負責人及主導幹部姓名。
5. 貴組織會員人數、正式職員人數、志工人數。
6. 貴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如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政府補助、活動收入、其他等)。

³ 朱柔若譯/W.Lawrence Neuman 著(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台北,揚智文化。

7. 貴組織重要議案及舉辦兩岸交流活動之決策方式？
8. 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的意義與利基為何？
9. 貴組織是否經常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1) 平均每年舉辦幾次；(2) 平均多久舉辦一次；(3) 累計已舉辦過多少次？
10. 貴組織舉辦或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11. 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概況及交流互動情形？
12. 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時，對(1) 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2) 一般有關資源的取得；(3) 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4) 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等事項之滿意程度為何？
13. 貴組織舉辦或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最需要的援助為何？(如資訊、財務、專業人才等方面)
14. 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兩岸交流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看法？
15. 我政府單位是否曾對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加以輔導或援助？(如資訊、財務、專業諮詢等方面)
16. 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在資訊提供、經費支持、專業諮詢等方面的輔導或援助是否滿意？有無具體建議？
17. 貴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及協調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方式？
18. 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以來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與配合情形？
19. 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與大陸官方之互動情形？大陸官方提供那些協助？
20. 貴組織曾否與大陸方面互相提供兩岸相關資訊？如寄發刊物或文宣品等。情形如何？
21. 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成果？
22. 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曾否提供雙邊政府相關建言？
23. 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認為其對雙邊政府之決策有無影響力？
24. 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之看法與評價？
25. 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管道之看法與評價？
26. 貴組織對我政府當前兩岸政策之看法與評價？認為其對兩岸交流之影響為何？

27. 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台灣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28. 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大陸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29. 貴組織認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30. 貴組織認為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對兩岸關係發揮之功能為何？
31. 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之未來發展前景為何？未來努力方向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32. 貴組織未來從事兩岸交流之規劃與展望？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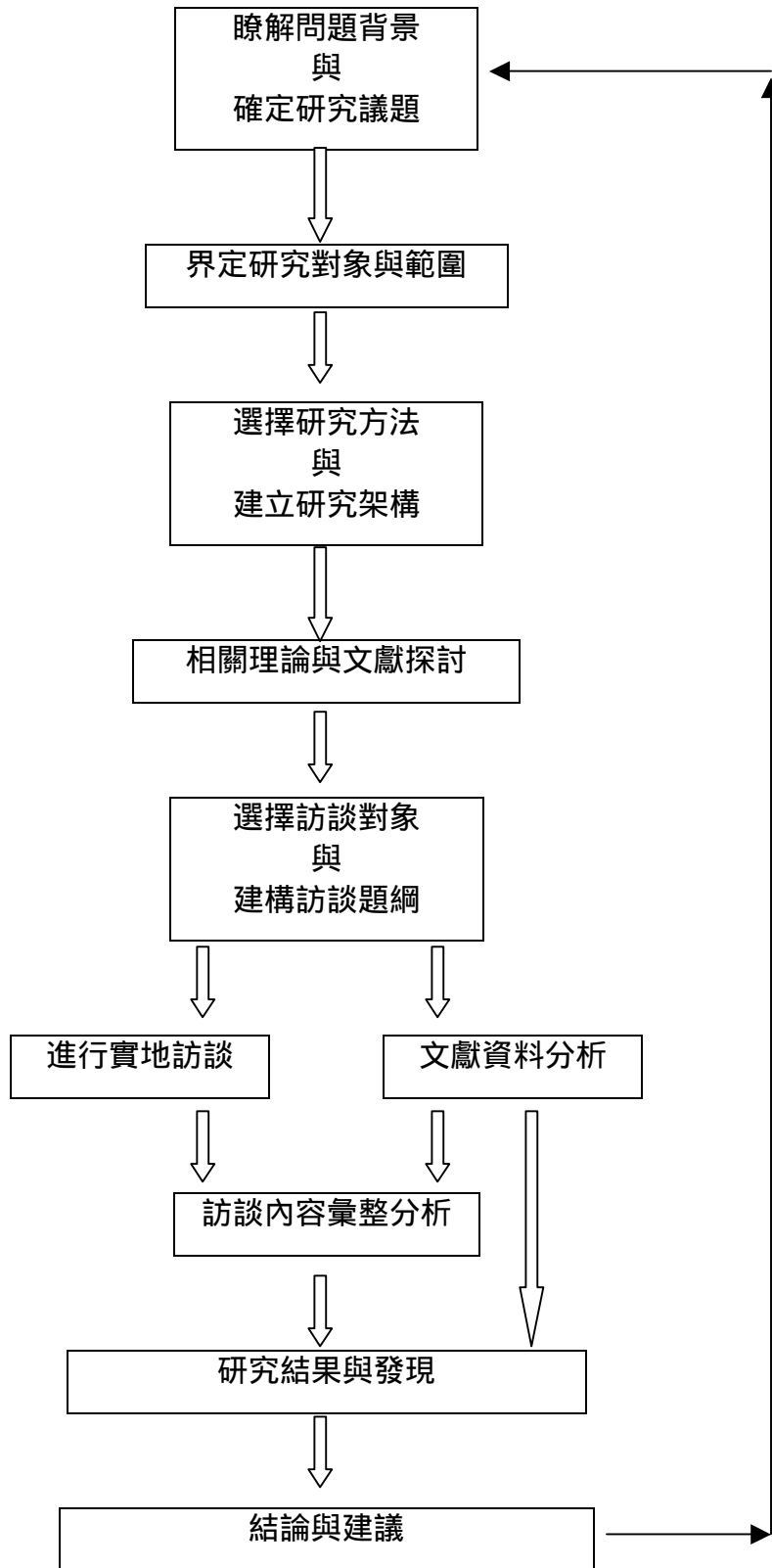
一、研究架構

第一章緒論，主要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對象、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限制等；第二章文獻探討，主要針對國內外學者專家有關非政府組織的定義、形成與分類、角色與功能，及兩岸關係發展及問題與挑戰等相關論述，以瞭解研究主題；第三章兩岸交流概況，主要探討兩岸交流體系的建立、交流秩序的建立與協商及兩岸文教、經貿、社會等交流概況；第四章我國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情形，主要透過對六個個案組織探討我國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動機與理念、工作目標與活動型態、決策方式、經費來源、運作模式、與雙方政府之互動關係、未來規劃與展望等方面的實貌；第五章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主要解析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互動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能、當前兩岸文教交流面臨的障礙、問題與限制因素，以及兩岸文教交流的發展趨勢；第六章結論與建議，提出本研究之發現、對兩岸文教交流互動之建議及未來研究展望等作為總結。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以圖示如次：（如圖二）

圖二：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研究限制

如上述之研究內容，本研究在研究範圍及主題上有其限制。本研究之主題定為「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與功能研究」，而兩岸關係牽涉範圍甚廣，且兩岸文教交流範疇亦相當繁雜，因此，本研究之內容僅在前述之對象與範圍，就研究主題進行探討，而不觸及其他議題，因此對於研究上的一些限制必須加以釐清。

- 一、本研究之研究時間範圍上，在兩岸關係方面係從兩岸分治（1949年）以來迄今；非政府組織則以近十年來的理論為主，而兩岸交流的探討則始於政府開放探親（1987年）之時，著重於兩岸文教交流以後。
- 二、本研究涉及兩岸關係、文教交流等問題，係以官方所發表之主張或立場為主，輔以學者、專家及文教交流人士的見解，但排除民間一般人士等的私人看法。
- 三、在描述國際政治環境上，係以全球政經環境及美國在兩岸關係上的角色與三邊關係為主，而排除其他國家及其他事件的因素探討。
- 四、本研究論及之「非政府組織」，因各學者看法不一，其定義、分類及角色、功能等與「非營利組織」同，並不因字面上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五、本研究係以從事兩岸文化、藝術、學術、教育交流為主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作為研究主體，而其他如科技、體育、宗教及少數民族等亦屬文教範疇之組織與活動僅約略提及，不作深入探討。
- 六、本研究個案之選定係以曾獲陸委會頒發獎勵之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組織及活動較為活躍的組織、並擇一新成立不久的交流組織等作為研究樣本，經接洽徵得同意後進行研究訪談，因此未能含括所有從事兩岸交流之文教組織；再者，由於受訪者之經驗、歷練不同，以及在組織時間的長短，皆足以影響整個個案之研究結果。
- 七、本研究之文獻蒐集，並無法網羅所有文獻資料，或對所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而且與本研究主題攸關的文獻資料亦有限，故僅擇取較具代表性的文獻資料進行分析。
- 八、本研究主體之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大陸進行交流的實況，以及大陸方面的實際對應作為，因筆者未能至大陸進行實地瞭解與資料蒐集，故無法深入真切得知，影響研究的

客觀性。

九、本研究因時間及經費上的限制，皆不足以允許作全方位的訪談與調查，因此可能影響研究的客觀性及週延性。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非政府組織的定義、形成與分類

近年來，隨著非政府組織實務的蓬勃發展，有關非政府組織的學術研究也已蔚為風潮，然衡諸過去有關非政府組織的相關文獻，隨著探討主題與角度的不同，學者的論述與主張也各異其趣。為求文獻回顧能夠聚焦及切合本研究主旨，本章將探討與本研究問題攸關的理論觀念與實證結果，以運用在後續的分析與結論的撰寫。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角色與功能，因此以下將就既有文獻中有關非政府組織的定義、角色與功能，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與挑戰等主題加以探討整理，以作為後續分析的立論基礎。

一、非政府組織的定義

所謂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泛指相對於政府與企業部門以外的民間組織。近百年來，國際間研究非政府組織的學者紛紛對非政府組織提出定義，國內學者王振軒則綜合各界看法，認為非政府組織的條件包括有：1.具有國際性，准許各類似團體加入；2.超越國家的一般性目標；3.具有非營利性質；4.必須是私人發起的組織；5.有永久性的機構；6.具獨立性，組織運作及財源不受一個國家或官方控制；7.在國際組織中有諮詢的地位；8.活動必須與聯合國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相符合；9.經由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承認。⁴

聯合國對非政府組織的定義為：非政府組織是公民所成立的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非營利、志願性組織，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工作導向，提供多元的服務，發揮人道的功能，將人民的需求傳達給政府，監督政府政策，鼓勵人民參與地方事務。非政府組織並可提供政策分析與專業技能，建構早期預警的機制，協助監督與執行國際協定。有些非政府組織以人權、環保或衛生為宗旨而創立，各依其目標、管轄與授權的不同，與聯合國各局、署保持密切的關係。⁵

⁴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必中出版。頁 41。

⁵ <http://www.un.org/MoreInfo/ngolink/calendar.htm>

事實上，多年來在各種文獻與活動中，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間、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公民社會團體之間，混用的情形非常嚴重。除了定義混沌的事實外，許多非政府組織由官方主導成立，執行政府的委託事項，如海基會。尤有過之的是非政府組織為求穩定自主財源，已開始從事營利的工作；而以營利為目的企業也紛紛設立公益部門或基金會，企圖以社會服務提昇企業形象，增加行銷獲利；等而下者甚至成為洗錢的管道。⁶

國內學者鄭讚源引述 David Lewis 的看法，認為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的研究是一種平行的宇宙 (parallel universes)，各有其關懷的重點與特色：在服務提供方面：非政府組織以發展與救援工作為重心；非營利組織則關注福利組織運作與管理。在研究取向方面：非政府組織的研究通常以整合的途徑，將非政府組織視為與政府、企業共同為促進社會發展的一員；非營利組織則以其部門本身視為一特殊的研究領域。在名使用的疆域方面：南方國家、貧窮國家、開發中國家習慣於使用非政府組織；北方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則通常使用非營利組織。⁷

美國學者 Salamon 與 Anheier 在 1992 年時，由四個面向來對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作定義：⁸

- 1.法律的定義：大多數的國家都有相關法律來規範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以美國來說，美國國內稅務法中有 26 項條款詳列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免稅規定。在孟加拉、衣索匹亞、尼加拉瓜、坦桑尼亞等國家的官方文件中，針對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成立，亦有明白的法律規範
- 2.經濟或財政的定義：依據聯合國國家會計系統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SNA) 的規定，以財務收入的來源來區分組織的性質，凡組織財務收入來源非經商品或勞務的銷售，而是依靠會費或 50% 以上的非政府部門捐獻者可視為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
- 3.功能的定義：以組織的功能、目的、與工作方式來判明組織的性質，非

⁶ 同註 4。頁 42-43。

⁷ 鄭讚源 (2001)，「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非政府組織)，吳英明、林德昌主編，台北，商鼎文化。頁 102-103。

⁸ Salamon,L.M.. and H.K.Anheier,1992, "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Problem of Defitition " ,Voluntas,3,2,Pp125-153

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公益與志願特質與其他組織作區分。

4.結構與運作的定義：以組織的結構、制度、與運作方式來界定組織的性質，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屬性為私人、非營利、獨立、志願、促進社會公益等性質，與社會其他組織有相當的區隔。

目前研究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的學者專家，由於對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的看法不一，並無法達成共識提出一致且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定義，惟基本上大家對於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的共同屬性如：私立、非政府、非營利、獨立運作、不受單一國家或組織操控、促進社會公益、公民志願加入、財務自主、免稅、盈餘不做分配等屬性有著極高的共識。學者王振軒以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運作場域作為兩者間主要區分，凡活動於單一國家內推動者，具有在地的、草根的性質，稱之為非營利組織；組織活動跨越國界，不限於單一國家者，則為非政府組織的研究對象。而這種分類方式已在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的教授群間獲得共識。⁹

二、非政府組織的形成

非政府組織的形成與成長有其一定的歷史背景與因素，目前一般學者多由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與觀點來論述探討非政府組織的興起，基本上此種論點可以從國內（domestic）因素與國際（global）因素兩方面來解析¹⁰：

（一）國內因素：

隨著政經制度與運作方式的改變，人類社會的複雜性與變化程度相對昇高，政府的職權日漸的擴大，人民新的需求亦不斷產生；生產與分配的失衡導致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的角色與功能亦隨之調整。不論是何種制度的國家，「人」的生存與價值已成為最高的目的；而由於制度失靈（Institutional Failure）的結果，政府與民間（第三部門）之間已有愈趨合作的趨勢。因此非政府組織的形成與成長可歸諸於：

1.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

⁹ 同註 4。頁 45。

¹⁰ 同註 4。頁 16。

根據經濟學家 Hansmann (1987) 的說法，非營利部門的興起，主要是市場失靈。在一個理想的情況下，完全競爭市場透過供給與需求，提供了社會所需的財貨與服務；但這並非經濟活動的唯一型態，也未必能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率，並且市場經濟對於社會公平、穩定、成長等目標的追求有其侷限性。當非完全競爭市場的狀況發生時，特別是公共財 (public goods) 的提供，及需求量過小時，商人沒有利潤或誘因進入市場，就發生了市場失靈的現象。¹¹另一種稱為「契約失靈」(Contract Failure)，亦即公共服務的提供者與消費者之間，資訊或權力的不不對稱，造成消費者沒有能力監督契約的履行。¹²因此，當市場無法提供消費者需要的財貨與服務時，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以服務大眾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標的特性，正好彌補社會的需要。

2. 政府失靈 (Government Failure)

Douglas (1987) 認為，市場失靈所引起的「搭便車」(free rider) 行為，必須以政府的公權力才能防止。市場的功能有助於達成最大的經濟效率，但有時卻未必可以達到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必須依賴政府的職能從事若干補救與修正，以達到公平、穩定與成長的目標。但是，政府也有失靈的可能，通常係因政府須依法行政，又執著層層節制，講究代表性與公平，所以對於具特殊性、實驗性或開創性的民間需求，沒有辦法提供，或是缺乏反應的能力；而民主社會中各種利益團體致力於遊說與鑽營，行政官員與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為求政治事業的成功與永續經營，往往也將成本與效益納入考量，導致政治邊陲、非主流的弱勢團體之利益經常被忽視與犧牲。¹³因此，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工作及其彈性與活力，恰可填補社會公益的不足，彌補政府的失靈。

3. 第三政府論 (Third-Party Government)

相對於政府 (第一部門) 企業 (第二部門) 之外，非政府、非營利的範疇被廣義的稱之為第三政府。Lester M. Salamon 認為：第三政府以非政府組織，結合民間資源、人力，接受政府的委託授權及經費補助，執行部份政府的職掌，取代部份政府的功能。因為長久以來，

¹¹同註 4。頁 17。

¹² 鄭讚源 (2000)，「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¹³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38-40.

人民已經厭倦政府的組織、權力不斷擴大，效率卻日益低落，無法滿足、回應人民對公共服務的渴望；透過第三政府的機制，可以舒緩人民望治心切與對政府職掌擴大的疑慮間之矛盾，而人民所迫切需要的公共服務又可以獲得。¹⁴Salomon 同時也提出四種「志願服務失靈」(voluntary failure) 的概念與現象，來說明第三政府的可能缺失：(1) 公益的不足 (philanthropic insufficiency)，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常常是不足夠、不穩定的，所以其所提供的服務也常不符需求與不夠穩定。(2) 公益的特殊性 (philanthropic particularism)，指公益活動在實際執行過程中，難免於宗教、種族、世俗的考量，而獨厚於某特定對象，造成服務資源的不夠普及、重複或浪費。(3) 公益的父權性 (philanthropic paternalism)，指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往往由少數負責人所掌控，可能變成私相授受、圖利私人的工具。(4) 公益的業餘性 (philanthropic amateurism)，指從事各種公益活動者，常是志願服務的志工，可能熱心與愛心有餘，惟專業不足。¹⁵

(二) 國際因素：¹⁶

非政府組織的快速發展已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引人矚目的要角，「羅馬俱樂部」(Club of Rome) 將此現象稱之為赤腳革命 (Barefoot Revolution)；以研究全球趨勢聞名的「世界觀察協會」(Worldwatch Institute) 認為非政府組織的蓬勃發展是人民力量的展現。非政府組織的崛起可以歸因於：

1. 冷戰結束：

蘇聯、東歐共產集團的解體不但是不僅是共產意識形態的崩盤、共產社會的瓦解，更是東西方長年對立的結束，也是在民主價值與市場經濟的規範下，世界體系重新整合的開始。意識形態的藩籬突破了，戰爭與和平不再是國際關係唯一的焦點，舉凡環境保護、人道救援、衛生健康、人權、全球治理等議題，已成為國際關係學者研討的重心，眾多非政府組織也因應此種趨勢相應蓬勃而生。

¹⁴同註 13。Pp41-43.

¹⁵同註 13。Pp44-48.

¹⁶同註 4。頁 20-22。

2.科技的進步：

科技的進步使得非政府組織有更寬廣的運作空間，通訊傳播與網際網路的發展也使得政府無從打壓、管制資訊的流通、互動與網絡的建立，亦壓縮了時間、空間與距離，穿透了國界的限制，並使得很多地方性的非政府組織得以和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串連，在國際社會中建立共同的目標與使命，以及倡議或推動具共同價值的議題。

3.全球化風潮：

跨越地緣限制的人與人、國家與國家、地區與地區之間理念、貨物、人民的互動日益頻繁，這種世界緊縮效應（shrinking world effect）改變了個人的認知與行動，更影響了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環境；全球化的效應影響所及，傳統的價值體系面臨挑戰崩解，新興的風尚與共同生活機制正不斷的創新與醞釀。¹⁷在全球化的風潮下，市場的力量與競爭不斷的擴大，國家的角色卻日益縮小與受限；資訊的暢通、產品的國際化、關稅障礙的遞消已使得國際市場走向同質化。為了捍衛本土的文化與價值，許多非政府組織應運而生，積極的抗拒全球化的潮流趨勢。

4.資源的增長：

非政府組織在資源與專業化程度方面，在近年來也有大幅成長。聯合國及已開發國家以往的援助行為通常是以國家名義行之，但近年來常透過非政府組織，使得非政府組織的資金增加，加上私人捐贈，使非政府組織有更多的資源可以發揮其功能。¹⁸

三、非政府組織的分類

非政府組織的分類極其複雜困難，在國際協會聯盟（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於2002年所出版的國際組織年鑑中，將非政府組織做了基礎科學、天文、地理、氣象等73種分類；此種分類方式自1908年起即已採用，1950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採用這種分類方式。學者王振軒（2003）以非政府組織的功能為標準，將非政府組織區分為倡議型非

¹⁷ David L. Brown, Sanjeev Khagram, Mark H. Moore, and Peter Frumkin, "Globalization, NGOs, and Multisectoral Relations", in Joseph S. Nye and John D. Donahue, ed. 2000.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Harrisonburg, Virginia: R.R. Donnelley and Sons Pp. 273-275.

¹⁸ 鄭讚源（2000），「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政府組織 (Advocacy NGO) 與運作型非政府組織 (Operational NGO) ; 但許多非政府組織同時兼具這兩種業務型態 , 因階段性任務或執行方案內容不同而有所調整。¹⁹

- (一) 倡議型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成立的宗旨與使命是濟弱扶傾，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倡議型非政府組織的特色是強力推廣某一理念與價值，透過此一理念與價值的建立已改變社會現狀，如董氏基金會的推廣「禁菸」、國際特赦組織對「人權」價值的堅持、綠色和平組織堅決「反核」的立場等。
- (二) 運作型非政府組織：此類非政府組織以提供人道救援與發展的服務為主，許多大型的基金會起源於人道救援的需要，如國際紅十字會；另外美國的福特基金會、洛克菲勒基金會、英國的樂施會等，都是活躍於低度開發國家的運作型非政府組織。

第二節 非政府組織的角色與功能

一、非政府組織的角色

二十一世紀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迥然不同於往昔，在全球化的衝擊下，David,Anthony McGrew 等人認為國際關係具備了下列四個特色：²⁰

- (一) 全球化的趨勢與同質性，有助於減少國際間因不同政治、文化與宗教所產生的對立與疏離。
- (二) 全球化在創造「標準制式」規範的同時，並不排除不同文化、價值與市場的獨特性。
- (三) 全球化的動力來自於經貿、文化、社會價值等軟性力量，而非政治或軍事的力量。
- (四) 全球化提供個人、社團、企業與非政府組織更為多元的對話管道，以謀求降低衝突的解決成本。

¹⁹ 同註 4。頁 45-46。

²⁰ David,Held,Anthony McGrew,David Goldbal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 Globalization " ,Global Government,Vol.5,No.4

全球化首先衝擊國家的是：國家對經濟控制、增加了民主政治的責任壓力、與國家主權的挑戰，但也為非政府組織帶來更為寬闊的發展空間，舉凡非政府組織所倡導的個人主義、平等、自由等價值獲得更多的認同與共識，同時配合國際活動，進一步鞏固了這些價值與信念。

非政府組織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積極的針對各項議題與危機，提供有效率的對策與服務，L. David Brown 等人認為現今其在國際社會中扮演下列角色：²¹

- (一) 確認全球化下人類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 (二) 倡導引領國際社會新的價值與規範。
- (三) 建構國際聯盟以因應國際社會所面臨的挑戰。
- (四) 改變國際典則以回應新的需求。
- (五) 提出跨國衝突與分歧的解決方案。
- (六) 監督或執行重要公共議題的資源分配。

二、非政府組織的功能

非政府組織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已扮演迥然不同於過去的角色，王振軒認為發揮下列的功能：²²

- (一) 促進社會公益：
無論是社區慈善的活動、政治界的人權運動、國際間人道救援等，都經由非政府組織的運作，使得社會公益更為彰顯。
- (二) 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
人類社會仍有許多有待改革的事務與不變的價值需要推動，非政府組織即可致力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
- (三) 彌補制度失靈的缺失：

(1999), Pp.483-496.

²¹ L. David Brown, Sanjeev Khagam, Mark H. Moore, and Peter Frumkin, "Globalization, NGOs, and Multisectoral Relations", in Joseph S. Nye and John D. Donahue, ed. 2000.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Pp.271-296.

²² 王振軒 (2003), 《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必中出版。頁 48-51。

多數決的選舉方式不免產生弱勢族群，經濟市場的機制也造成社會發展地不均衡，非政府組織較少受制度與法令的干預，正可彌補制度的缺陷。

(四) 提供多元社會協調、溝通的管道：

非政府組織為公益議題、弱勢團體發聲、代言，並在政策倡導、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上，提供了重要的協調、溝通管道。

(五) 以靈活的組織達成高效率的目標：

非政府組織通常為特定目標而成立，具有組織規模小、任務導向、行動靈活的優勢，可發揮高效率並達成重要目標。如 Judy Williams 以一人之力推動反地雷運動。

(六) 促進國際社會彼此的瞭解：

非政府組織主導了國際人權、環保、衛生、體育等活動的推展而廣受重視，在各種會議、救援活動、體育競賽中，促進國際社會彼此的瞭解。

(七) 訓練國際性專業人才：

國際活動日益專業化，透過非政府組織各類國際活動的參與(如大型國際會議的召開、救難組織的派遣、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培養了許多嫻熟國際交流事務、瞭解國際慣例、精通國際語言的國際性專業人才。

(八) 提供國際認可的機會：

我國外交長期受到孤立與打壓，經由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各種國際活動，可達到地位合法化的集體認可，免除我國在國際社會中被孤立、打壓的危機。

第三節 兩岸關係發展歷程

海峽兩岸自 1949 年形成分治的局面以來已有五十餘年，兩岸一方面在經貿、社會、文教等各項交流上呈現日益繁盛的景象，另一方面卻在軍事、政治上長期對峙，使得雙方政府無法直接溝通往來，時而緊張的台海情勢更是國際社會的關注焦點。回顧五十多年來兩岸關係發展歷程大致可分成以下四個階段：²³

一、軍事衝突階段（1949—1958）

在此時期，兩岸處於武力緊張對立的狀態，我政府誓言「消滅共匪，解救同胞，反攻大陸，還我河山」，而大陸方面則「武力解放台灣，血洗台灣」，雙方相互敵視，其間且曾發生古寧頭大戰（1949）、一江山與大陳島之役（1955）、八二三砲戰（1958）等重大戰役；一九五八年底中共宣佈「單打雙不打」政策，大唱「愛國一家」、「和平解決」、「團結一致」等口號，之後緊張情勢漸緩。

二、和平對峙階段（1959—1978）

1962 年我政府仍有策動沿海地區反攻大陸之舉，但告失敗，之後兩岸軍事衝突逐漸減少。由於國際體系改為和平競賽，軍事行動可能性降低，²⁴ 台海兩岸的鬥爭從實際交戰移至國際社會外交與經濟的競技場上，雙方竭盡所能地封鎖對方通往外界的道路，最明顯的例子就是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聯合國之「中國」代表席位爭奪，這是兩岸之間一場沒有砲聲也沒有子彈的「戰爭」。

自 1970 年代以後，中共鬥爭的手段再度轉變為「和平解放台灣」，這也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主軸，然而有兩點要注意：首先，中共絕對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台灣主權未定論」的說法；其次，中共絕對不放棄以武力解放台灣的手段，所以中共領導階層經常一方面強調和平談判，另一方面又恫嚇武裝解放台灣。1972 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大陸，與周恩來簽訂「上海公報」，台海情勢更見緩和，197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表示為了方便台澎金馬的軍民同胞來往大陸省親會友，宣佈停止對金門與馬祖砲擊。

²³ 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三、關係和緩階段（1979—1986）

1979年元旦中國大陸與美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時也加強了對台灣的和平攻勢，中共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名義發表了「告台灣同胞書」，強調中國的統一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海峽兩岸應該直接進行「三通」（通郵、通商、通航），以利兩岸人民可以直接接觸、互通訊息、探訪親友、旅遊參觀、與「四流」（文化、學術、體育、科技交流），在解決台灣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和各界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台灣人民蒙受損失。

嗣後，中共人大委員長葉劍英也於1981年9月30日發表所謂的「葉九條」，進一步闡明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政策內涵的具體化與方向的明確化。1983年6月26日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鄧小平向台灣提出統一祖國的六點方案（鄧六條）；至1984年9月26日與英國針對1997年香港歸還中共之後的問題而發表了「中英聯合聲明」，則具體確立以「一國兩制」作為和平統一中國、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政策。

而我政府在此期間，則加速台灣的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1981年3月中國國民黨在第十一屆黨員代表大會上通過「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決議案，從而成為政府在中國統一行動上的準則；另一方面則採取與中共政權「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期化解中共統戰攻勢，也由於我國經濟繁榮、實質關係的擴展、民主憲政建設逐步推動，尤其民主化的發展及經濟維持高度的成長，中共也自認為應該向台灣學習。

四、民間交流階段（1987迄今）

隨著台灣政治社會的日益民主化，以及兩岸情勢的快速變遷，我政府不再認為是全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轉而接受願與中共在國際舞台上和平共存，且願意發展台灣與大陸之間的關係。²⁵我政府於1987年7月15日宣佈解除戒嚴，並毅然在同年11月2日開放一般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啟兩岸關係嶄新的一頁。中共對此反應表示積極、肯定與讚揚，認為代表著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立即公佈了「關於鼓勵台灣同胞來大陸投資的規定」、「鼓勵台灣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之規定」等相對的政策措施來配合兩岸交流時代的來臨，前總理趙紫陽也提出

²⁴吳新興（1998），「海峽兩岸交流」，台北，國立編譯館，頁2-3。

²⁵同註24，頁106。

「尋求共識、化解敵意、循序漸進、祖國統一」之「四項指導原則」來處理當時的兩岸關係。

1990年6月29日我政府召開「國是會議」，與會人士主張兩岸功能性的交流從寬、政治談判從嚴，並以專責的政府機關和授權的民間中介機構來處理兩岸關係。1991年1月我政府設立了陸委會，同年3月海基會正式成立運作，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同年3月14日我正式通過「國家統一綱領」，表示在有前提之下，經過交流、合作、協商等三個計劃階段，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同年4月30日我政府宣佈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不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匪區」或「叛亂團體」，中華民國承認中共政權為1949年以來統治中國大陸事實上與法律上的政治實體。大陸方面則於1991年12月在北京成立了「海協會」，與我「海基會」正式建立了授權之制度化的接觸商談渠道。1992年6月16日我政府公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特別條例」，將兩岸交流予以合法化與制度化，自此奠定了兩岸務實交流和制度化協商的機制。

惟1995年時中共因不滿前總統李登輝訪美，曾片面中斷了「兩會」對話，及至1999年因前總統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兩岸「兩會」即中斷對話協商迄今。2000年5月20日陳水扁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即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則保證在其任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變更現狀之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這些均涉及形式上的國家象徵議題，消極的避免採取實質上追求獨立的動作，惟中共則仍對陳水扁採取「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然而2003年起，陳水扁為了2004年3月競選總統連任，不斷拋出了「一邊一國」、「防衛性公投」、「制憲」等議題主張，甚至公開表示「四不一沒有」已不存在，使得兩岸關係再度陷入緊張低迷態勢。

第四節 中共的對台政策與策略

中共的對台政策，含有兩個層次：一為對解決國家統一問題所持的立場、原則及基本方針、路線；二是對國家統一前處理兩岸問題的具體策略和作法。前者決定對台政策的本質與方向，後者則為前者服務，受其制約。²⁶

²⁶ 吳文琳(2001),「五十多年來中共對台政策」,(中共建政五十年),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主編,台北,正中書局,頁656。

一、中共的對台政策方針、原則與策略：

五十多年來中共一黨專政的政權性質和政權結構迄今未曾改變，此造成了中共的對台政策方針具有傳承性或連貫性。從第一代的毛澤東、周恩來的「一綱四目」，第二代鄧小平的「一國兩制」，至第三代江澤民的「八項主張」、第四代胡錦濤的「胡四點」，都是持兩手策略，兩者交替運用，相輔相成。此外，在原則方面，無論是第幾代領導人均秉持：(一)「一個中國」原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的存在；(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北京是中央政府，台灣是地方政府；(三)外交要「統一」於中央政府。²⁷

中共對台鬥爭策略主要是運用：(一)「兩手」和戰策略，即一面宣稱「和平談判」的統戰，一面不排除運用「武力解決」(武裝鬥爭)；一面爭取認同，又一面施予壓力。(二)採取分化策略，將台灣內部分化為台灣當局與台灣人民兩部份，製造政府與民間的對立。(三)採取迂迴策略，重點在於經貿往來與各項交流，以經濟促政治，以民促官，以商圍政。(四)漸進策略，透過前述策略發展統一力量，以通促統。²⁸不過各時期也有若干差異，(一)在和戰強度上：第一代偏重「武力解決」的選擇；第二、三代則比較傾向「和平統一」。(二)在對手選擇上：第一、二代將重心放在國民黨與國民黨領導人身上；第三、四代則因應台灣內部分化轉移至台灣各黨派、團體代表性人物。²⁹

二、中共對台策略分析：

中共對台工作，有所謂「和、戰」兩手策略；對台的政治、經濟、文化、外交等統戰活動及滲透活動是屬「和」的策略，武力威脅則屬「戰」的策略。「和」的策略中又有「軟」(兩岸協商與交流)和「硬」(外交封殺)兩手。協商中又有「虛」(意見交換)與「實」(政治談判)。交流中又有「明」(參訪)與「暗」(滲透)。簡言之，中共長期奉行的對台策略方針是「國際上封殺、政治上打壓、經濟上吸附、社會上交往、軍事上威懾」，此策略亦被稱為「無

²⁷ 柳金財(2001)，「中共對台政策：和戰兩手策略之分析」，(中共建政五十年)，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主編，台北，正中書局，頁624。

²⁸ 法務部調查局(1994)，(中共對台工作研析與文件彙編)，台北。頁15。

²⁹ 國民黨大陸工作會(1996)「中共對台方針政策的變與不變」，輯於(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

硝煙戰爭策略」，包含之要素如下：³⁰

- (一) 外交全面封殺：中共近年來運用「大國」聲價，並藉高峰及次高峰會談積極推動「大國外交」。在兩岸涉外事務上，中共意圖大力壓縮我邦交國至個位數或零，有別於以往中共對此有廿至卅國的「可容忍限度」。
- (二) 政治極力打壓：中共以狹義的「一個中國」定義，作為兩岸恢復協商之前提。此定義中我方淪為地方政府，一成不變。這有別於兩岸兩會協商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之認知。
- (三) 經濟無限吸附：中共著力於吸引我企業之投資，以掏空我資本、增加我對大陸市場之依賴度，並轉而運用為「以商逼政」、「以經促統」之工具。
- (四) 擴大社會接觸：大陸當局宣稱要把「工作做到臺灣內部」，包括臺灣「中南部」。且要廣泛接觸我各政黨、團體之「民選精英」；加強對臺灣記者之工作；重視文化宗教之交流活動等。
- (五) 軍事隱然威懾：中共逐年增加國防預算、大力推動「科技建軍」，並以發展高科技軍力為工具，向臺灣進行含蓄式的心理加壓。

柳金財（2001）從「和、戰」的兩手策略來分析中共對台政策所運用的方式包括：1.利用兩岸對「一個中國」原則的爭議；2.運用國際統戰「大國外交」戰略；3.採取經濟拉攏；4.鼓吹兩岸政治談判；5.反獨促統，擴大接觸；6.不放棄軍事威懾。針對以上分析可以發現：

31

- (一) 中共歷代領導人對台政策的策略思維在原則上並無改變，只是依客觀環境強調重點不同。換言之，中共鬥爭策略主要是運用兩手和戰策略，即一面宣稱「和平談判」的「統一戰線」，一面不排除運用「武力解決」（武裝鬥爭）；只是過去較強調「武力解放」，現在較強調「和平統一」，但基本上兩者缺一不可。

³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³¹ 柳金財（2001），「中共對台政策：和戰兩手策略之分析」，（中共建政五十年），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主編，台北，正中書局，頁 625-649。

- (二) 對中共來說，「對台工作」是從屬於「統一戰線」工作的一環，必須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核心；所以一切必須由中共主導和對其有利的前提下方能實施。
- (三) 中共將「統一戰線理論」具體運用在大國外交戰略、兩岸經濟整合、「反獨促統，擴大接觸」的操作上，採取「聯合、分化、中立、孤立」的策略。首先是運用大國外交的戰略「中立」各國對我態度，進而「孤立」我國，壓縮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其次，基於統戰需要，將台灣內部加以分化，一面爭取我內部團體或台商、人民的認同，又一面對我政府、領導人與台獨主張者施予壓力，區隔台灣當局台灣人民，製造政府與民間的對立。再者，採取政經分離的迂迴策略，強化兩岸經貿往來與各項交流，以以經促政，以民促官，以商圍政。
- (四) 在對台動武條件上，過去有「六個條件說」、「兩個條件說」，現又有「三個條件說」，顯然中共把動武視為必需主動掌握的政策工具，為其可能犯台的軍事行動預留鋪路，尋找藉口。

三、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分析評估

學者吳文琳認為中共對台政策調整的主要因素有三：一是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二是國際環境變化，此包括國際戰略環境變化、台灣國際化程度、外部勢力介入台灣、外國對台軍售，以及有無對中共的對外關係、經濟發展、國家安全造成威脅；三是台灣的政權結構變化。³²

中共在歷次黨代表大會上所發表的政治報告，向為我們瞭解中共政權極為重要的文獻。「十六大」是中共進入二十一世紀後所召開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其擘畫了未來五年乃至二十年的發展總路線，從其報告中可以看出中共對台政策的變與不變。其中，政治報告中首次列入「一中、三段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

³² 吳文琳(2001),「五十多年來中共對台政策」,(中共建政五十年),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主編,台北,正中書局,頁684。

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顯示這項由中共第三代領導於近兩年所集體醞釀的「一中」新意涵，即將成為第四代領導班子對臺政策的新基調，未來中共勢將以此基調加強在國際上訴求。報告中亦指出「臺灣問題不能無限期拖延下去」，為首度提出時間概念，凸顯了其對統一的緊迫感。中共迄未承諾放棄對臺使用武力，報告中強調「將義無反顧的捍衛國家主權，絕不允許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更強化中共「以武制獨」的立場，同時也反映出現階段中共對臺獨疑慮的升高。另報告中提到「暫時擱置兩岸政治爭議，儘早恢復談判與對話」，顯示中共已瞭解到藉由經濟磁吸效益拉住台灣的重要性，三通已成為最重要的手段，為了「以通促統」，中共在對台方針上較以往更具有彈性。報告中更進一步提出兩岸在「一中」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的「三個可以談」，為十六大後的兩岸復談搭建對話的新架構。惟在目前現實環境缺乏共識的基礎上，未來兩岸復談預料仍將困難重重。³³

從以上分析，趙成儀評估十六大後中共之對台政策與策略：³⁴

(一) 戰略目標不變：

中共對臺政策未來仍將以「一個中國」原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以及「江八點」主張為基調，近期在權力結構尚未整合之際，應不致有所改變³⁵。

(二) 戰術靈活務實：

1. 落實「寄希望於臺灣人民」，重視爭取不統不獨，求安定、求發展、求和平的主流民意，現階段是反獨重於促統。
2. 兩岸經貿、社會、文化、科技、教育、體育交流，只要與「一中」原則不抵觸均可積極推動。對於兩岸直航的問題，中共可由一個國家內部事務改口為「兩岸航線」，固然是有意釋出善意，但也說明其策略的靈活性。

³³ 「江澤民在十六大談對臺政策」，大陸情勢雙週報，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編印，2002年11月13日。王綽中(2002)，「江提時間概念 凸顯統一緊迫感」，中國時報，2002年11月9日，第2版。王銘義(2002)，「沒有共同基礎 三個可談怎麼談？」，中國時報，2002年11月11日，第6版。

³⁴ 趙成儀(2003)，「中共十六大之後的政治情勢」，輯於《中共十六大之後的政經情勢研討會論文之二》，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³⁵ 王綽中(2002)，「國臺辦：十六大後對臺政策方針沒變」，中國時報，2002年11月28日，第1版。

3.江澤民在十六大呼籲兩岸「暫時擱置某些爭議」、「什麼問題都可以談」，為兩岸復談預留極大的運作空間與想像，但前提必須在「一中」原則下，顯示十六大後中共對臺政策的實質內涵不變，但操作的手法更為靈活務實。

惟近年來，中共對台政策在本質和方向上，已將兩岸的「中國兩個政治團體的執政權之爭」，轉化為「反分裂、反台獨的鬥爭」；在策略和作法上，強調「武力後盾」的威嚇及利用透過美、日大國的施壓，這是值得關注的一種重大變化和走向。

第五節 當前我政府之大陸與兩岸政策

十餘年來，兩岸交流互動的密切，已使兩岸關係基本形勢大為改觀。政府在兩岸關係互動上，規劃作出了諸多政策開放措施，如逐步開放民間各層面的交流、終止動員戡亂、建制國統會、陸委會、海基會以及從中央到地方的大陸工作體系、通過國家統一綱領確立政策指導原則、合理定位兩岸關係、健全兩岸關係法制體系、建立兩岸溝通協商管道等，這些已為兩岸關係發展奠定重要基礎。³⁶

當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核心是善意和解、積極合作與永久和平。具體而言，（一）以追求建立兩岸間和平穩定的關係為目的，透過對話與交流，排除政治上的爭議與歧見，以促成兩岸關係的正常化。（二）在維護國家安全、對等地位的條件下，以善意營造合作條件，積極開展兩岸間各層面的互動，以達互利互惠、共存共榮的目標。（三）化解敵意、建立互信，為建構兩岸長期穩定和平的互動架構奠定基礎。³⁷

從陸委會近年之中程施政計畫內容，可以看出當前我政府之大陸與兩岸政策之目標、內涵與策略、措施為：³⁸

³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³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總體政策類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³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程（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一、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

- (一) 廣集民意，建立政策規劃之民意基礎：定期辦理例行性民意調查，調查結果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並隨時向社會公布，以利各界了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民意脈動，凝聚國人之共識，更促使大陸及國際間正視我主流民意，對兩岸情勢良性發展有所裨益。
- (二) 蒐研情資撰擬各面向分析報告：依我國面臨中共威脅來源，蒐研相關情勢，定期撰擬分析報告，供制定穩定兩岸關係政策之參考。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一) 落實經發會兩岸組共識，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穩健發展。
- (二) 配合兩岸加入W T O新情勢，適度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 (三) 循序推動金馬「小三通」、「三通」政策。
- (四) 強化大陸臺商服務及輔導。

三、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 (一) 規劃及推動文教交流，並結合民間力量，充實交流內涵。
- (二) 加強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大陸對我正確認識。
- (三)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臺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瞭解。

四、檢討兩岸交流法制規範，建立兩岸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一) 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促進兩岸法政交流，建立交流新秩序。
- (二) 強化交流管理機制，維護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之環境：強化專業交流管理、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強化社會交流管理、循序漸進調整大陸配偶政策、建立糾紛案件處理模式。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 (一) 建置港澳相關資料庫系統，作為決策及政策推動之參考。
- (二) 提升臺港澳間之交流合作，促進臺港澳關係正常化。

(三) 加強港澳重要問題之研究及臺港澳間之互動與瞭解，爭取港澳人士對我之支持。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一) 加強與新聞媒體及民意機關之溝通聯繫，爭取對大陸政策之支持。

(二) 發行各種文宣資料，傳達政府政策及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認識。

(三) 舉辦各類宣導活動，凝聚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第六節 兩岸關係的問題與挑戰

目前中共對我們的敵意依舊，人為障礙仍多。諸如：不放棄對臺用武、始終不願面對兩岸分治的現實、窮盡其力否定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還經常以政治因素強行介入民間各項社會、文化、經濟交流。凡此，已相當程度地抵消了兩岸交流活動所產生的正面效果，衝突到兩岸交流秩序的建立。目前兩岸關係最大問題、障礙與挑戰，茲舉其犖犖大者為：

一、主權爭議與外交孤立（一國兩制與兩岸分治）

為圖實現併吞臺澎金馬的目標，中共的「對臺政策」從早期的「解放臺灣」，到目前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以及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策略，都是以完全否定中華民國存在的客觀事實為首務。³⁹由於中共始終堅持「主權獨享」、「國家主權全面繼承」之狹隘思維，既不能正視海峽兩岸分立分治的現實，也不能接受我方「主權共享，治權分屬」之主張，因此在北京心目中，認定我方並非主權獨立國家，不具國際人格、不能享有國際法人地位。中共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任何聲稱或主張中華民國（或台灣）主權獨立、可享國際政治空間之言行，皆遭中共曲解為刻意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⁴⁰

³⁹ 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⁴⁰ 潘錫堂（2003），「中共外交打壓與對台示惠仍不脫和戰兩手」，（國政評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不允許我方擁有邦交國，不僅政府間國際組織、甚至連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官方或非官方之國際多邊區域對話論壇，均一概予以封殺阻絕，不能坐視我方參與。在北京的思維中，唯有透過對台的政治矮化與外交孤立，方能遂其「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目標。具體而言，只要透過對台「鋪天蓋地式」的外交封殺，使得台灣的邦交國減少甚至趨零，並令台灣參與政府間或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等國際空間遭到大幅壓縮，造成台灣喪失國際承認與奧援，將可逼使台灣不得不坐上談判桌、接受中共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案。無怪乎，儘管胡錦濤接掌大位，其對台國際空間的打壓仍延續江澤民路線，依然施展九八年所訂對台「三光策略」（邦交國挖光、國際政治生路堵光、政治談判籌碼擠光），甚至變本加厲、毫不手軟。⁴¹

二、兩岸經貿關係發展

今天兩岸經貿關係已是台灣經濟發展無法忽視的最重要部分，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據經濟部統計達三三二億美元，實際投入金額估計超過六百餘億美元；2002年兩岸貿易總額高達三七四億美元，台灣對大陸享有二一五億美元貿易順差；台灣對大陸出口佔總出口的比重接近四分之一，若包括香港則超過三分之一；台商大陸投資佔整體對外投資的比重接近五成；這些統計數字反映出台灣與大陸經濟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互依存關係，我們也觀察到這種互利互惠的相互依存關係仍在繼續加深，這也是兩岸增進良性互動，發展建設性關係的重要基礎。另一方面，台灣也必須深入思考，台商基於市場及成本考量，大規模前往大陸設置生產據點的投資，以及兩岸產業分工及競爭態勢的轉變，可能對台灣經濟帶來的負面衝擊。事實上，今天台灣經濟的若干問題包括結構性失業的增加、金融體質及財政狀況的變化，都與兩岸經貿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再者，台灣經濟對大陸市場依賴程度的逐漸加深，也難免增加經濟波動的風險。⁴²

兩岸加入世貿組織之後，使得臺灣與大陸經濟加速融入國際經貿體系之中，兩岸經貿關

⁴¹ 同註 40。

⁴² 蔡英文（2003），〈兩岸關係與大陸經貿政策〉，92年12月1日於「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五十週年慶祝大會」講詞。

係也同時面臨一個新的局面；兩岸可以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努力建構有秩序的經貿發展，並進行更密切的交流與合作。⁴³然而兩岸經貿發展也面臨若干結構性的問題，例如臺灣從傳統勞力密集到高科技產業的外移、對大陸出口市場的依賴等，必須正視大陸經濟的磁吸效果，並考慮臺灣總體經濟與產業調適能力，⁴⁴尤有進者，兩岸入會後台灣扁政府期待可在國際多邊架構下，以會員體間的對等方式與大陸協商三通及台商投資保障協定等議題，惟大陸是否願意接受與配合，實在不無疑問。⁴⁵

三、兩岸三通問題

三通是兩岸發展不可迴避的議題，透過三通來進一步整合兩岸經貿關係，就臺灣來看，三通的重要考量是經濟利益不是政治自主。無論是要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想留住外資企業，或是想讓高科技產業根留臺灣，甚至成為企業的亞太營運總部，或全球運籌中心，假如兩岸無法三通，臺灣企業加速外移到大陸、外資減緩臺灣投資、弱化臺灣全球布局的海運優勢，也使航空利益盡失，兩岸間的往來成本不下降，臺灣將萎縮在亞洲的經濟版圖，而加速臺灣經濟被邊緣化。⁴⁶就大陸而言，三通對大陸的政治意涵遠高於經濟利益，將臺灣緊緊地整合到大中國的經濟體系，以及在三通交流下，兩岸關係更加密切，可以阻礙或避免臺灣漸進式臺灣獨的發展、或讓臺灣趨於經濟邊緣化、甚至邊陲化。兩岸三通對大陸而言是一種選擇，對臺灣來說卻是迫切需要三通，臺灣需要三通，大陸未必對三通具有迫切性。⁴⁷

目前政府對於兩岸「三通」政策，係從兩岸整體關係發展加以考量，並已體認到兩岸「三通」是重要、而且是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不可迴避的重要課題，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⁴⁸雖然兩岸「三通」所涉問題複雜，但可操之在我部分，包括兩岸貿易擴大開放，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等政策調整，各相關機關應審慎規劃，積極落實

⁴³ 郭吉助（2003），「兩岸三通與臺灣經濟的發展」，（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八期，頁 37。

⁴⁴ 孫震（2002）「有關我國六十年代產業政策之檢討，從重化工業發展到科技產業」，國家發展專題研究—臺灣經濟發展重要課題探討（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91 年 10 月） Li-min Hsueh, Chen-kuo Hsu and Dwight H. Perkin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Stat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the Economy, 1945-199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⁴⁵ 潘錫堂（2002），「當前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困境」，（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⁴⁶ 「關鍵是臺灣更需要三通」，中國時報（臺北），91 年 7 月 8 日，第 2 版。

⁴⁷ 宋鎮照（2002），「解析臺灣與大陸政經關係發展：臺灣經濟走向邊緣化？」，台北，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10 期，91 年 10 月 15 日），頁 17。

⁴⁸ 蔡英文（200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施政報告（91 年 10 月 9 日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頁 9。

推動；「通郵」、「通訊」及其他後續兩岸經貿政策因應調整亦應積極規劃，以彰顯政府務實、開放的新政策走向，以及兩岸經貿交流能邁入新階段。以往「戒急用忍」政策以阻止臺商西進，扁政府雖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唯實際並未完全開放大陸投資，仍是重重限制，只能謂為「開而不放」的政策，令人扼腕。⁴⁹

四、中共對扁政府的台獨疑慮

2000 年的總統大選中，民進黨取代執政五十年的國民黨，完成首度政黨輪替。雖然民進黨具有臺獨的色彩，但在兩岸關係的態度上初期並未採取極端的「分離主義」，反取消前任政府的「戒急用忍」，主張「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並且在不預設政治立場、地位對等之情況下，期待開啟停滯已久的兩岸協商大門。⁵⁰但中共眼中的民進黨等同於臺獨，認為民進黨淡化臺獨的立場只是為了實現奪取執政權的目標而進行的短暫性政策調整，堅持必須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兩岸才有協商的可能性，更甚者，在其東南沿岸部署規模龐大的飛彈瞄準臺灣，致使兩岸雙方陷入僵局。⁵¹

事實上，中共自對扁政府持續「聽其言，觀其行」以來，以預判陳水扁在台獨基本教義派的壓力及台灣在野黨的制衡之下，既不會放棄台獨黨綱，也不可能承認「九二共識」與「一中原則」，甚至連「一中各表」都迴避接受。潘錫堂認為，北京目前能做的，只是審慎觀測扁政府標榜的「四不一沒有」，以及會不會利用漸進式手法由「文化台獨」邁向「政治台獨」。準此，北京已做最壞的心理打算，只要民進黨政府主政一天，要迫其接受「九二共識」與「一中原則」絕無可能。中共在堅持兩岸復談必須以「九二共識」與「一中原則」為基礎，不願輕易妥協退讓之下，北京對台策略的規劃與運作，乃鎮定三個主戰場：(一)島內：區隔台灣朝野一切可爭取拉攏的黨派或社團力量，把對台工作鞭辟入裏地做到島內裏來，為主要切入點；(二)兩岸：加強兩岸經貿投資互動對台灣之誘因與磁吸力，把對台經貿工作提昇到有利「祖國和平統一」的戰略層次上來(三)國際：加強封鎖台灣的國際空間，並防杜台灣利用 WTO

⁴⁹ 郭吉助 (2003), 「兩岸三通與臺灣經濟的發展」, (專題研究), 台北, 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八期, 頁 37。

⁵⁰ 廖文義 (2003), 「析論新世紀中共安全戰略之建構」, 台北, 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頁 57。

⁵¹ 朱聽昌主編, 中國周邊安全環境與安全戰略 (北京: 時事出版社, 2002 年), 頁 231-235。

把台灣問題「國際化」。⁵²特別是陳水扁總統贏得 2004 年總統大選連任的情況下，更不能讓陳總統在外交上有所突破為其加分。此外，目前中共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成員當中，強硬派人士居多，而執行層次的官員，基於慣性的政治文化，在此時期也是採取寧左勿右的路線。整體而言，目前中共對台強硬態度主要在嚇阻臺灣執政黨進一步的行動。⁵³而這些從近期中共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陳水扁總統就職前夕，透過新華社發表了軟硬兼施、和平與威嚇並用的強烈聲明可以看出，中共這次態度強硬且堅決，意在防止陳水扁五二〇就職演說及其後續政策出現改變台灣地位的動作，其措詞中包含了「玩火自焚」、「懸崖勒馬」等字眼，更顯出中共對扁政府分離政策與善變傾向的焦慮，是否中共將結束對陳水扁的觀望期及醞釀新的對台政策，深值關注。

五、美中台三邊關係

台灣的分離主義勢力在中共看來是因為在西方大國的慫恿與支持下的結果。⁵⁴西方大國毫無疑問的係指美國，因為鄧小平時代就指出，「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的主要障礙，甚至可能發展成為兩國關係中爆炸性的問題。」⁵⁵中共學者閻學通亦指出：「美國不會不捲入，不捲入台海衝突是不可能的，僅是捲入的程度深淺而已。」⁵⁶因此，倘若台海發生危機，中共學者李大光分析美國軍事介入的程度與方式包括：第一、對中共實施戰略威懾；第二、為台灣提供軍事援助；第三、間接介入台灣軍隊的作戰行動；第四、輕度介入台灣軍隊的作戰行動；第五、全面介入台海危機，並對中共實施縱深戰略性打擊；第六、與中共升級為全面作戰。⁵⁷可見，兩岸關係所存在的基本僵局以及美國介入的不確定因素對中共而言是一種領土主權的不安全。

近年來中共與美國關係持續改善與穩固，可能是中共對台態度強硬的原因之一。布希總統上臺之初，中共與美國關係陷入低迷，在「九一一」事件之後，中共與美國又獲得了戰略

⁵² 潘錫堂（2002），「當前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困境」，（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⁵³ 邱坤玄（2003），「SARS 疫情與兩岸關係的發展」，（時評），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六期，頁 6。

⁵⁴ 張萬年主編（2000），「當代世界軍事與中國國防」，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頁 72。

⁵⁵ 彭光謙、姚有志主編（1994），「鄧小平戰略思想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頁 219。

⁵⁶ 閻學通（2000），「國霸權與中國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頁 149。

⁵⁷ 李大光（2002），「中國安全抉擇：構築 21 世紀的國家安全體系」，北京，石油工業出版社，頁 272-275。

合作的利基，而在美伊戰爭的問題上，中共也堅守反霸而不反美的立場，以免影響兩國的全面關係。在北韓核武問題上，中共也發揮了影響力，促成北韓與美、「中」進行三方會談，雖然成果不佳，但畢竟已重啟協商之門，符合美國一貫的主張，擴大了兩國合作的基礎，兩國目前都對於整體關係的發展感到滿意。⁵⁸

而事實上美國對台政策可以從三個面向加以分析，在安全領域，美國政府對我的支持程度最高，台灣關係法提供了美國出售防禦性武器給我國的法律依據，藉此防衛我安全，同時維護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並且使我國的經濟與民主制度能持續發展，當然美國軍工複合體的利益也是重要的考量。在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與我國國家定位領域，美國國會對我支持程度較高，但是行政當局則是從「中」美關係的全局處理這些問題，一般都趨向謹慎與保守。而行政當局對這兩個領域的表述方式就成為研判對臺政策的主要依據，柯林頓的「三不」宣示，可以說是對我限制的最明確表述。布希總統上台之後，強調台灣關係法與中共不使用武力在對台政策中的重要性，其兩岸政策仍植基「兩岸任一方不相互挑釁、兩岸對話、和平解決」的立場；但是「九一一」事件後，中共與美國因為反恐的需求而關係逐漸改善，最近布希總統的表述並已經轉向不支持台灣獨立的說法，⁵⁹未來美中台三邊關係的轉變值予關注。

六、大陸情勢不穩定因素⁶⁰

兩岸關係呈現不穩定發展的另一因素是大陸內部情勢。高經濟成長率使得中國大陸在近年來蓬勃發展，然而，如此快速成長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由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快速變遷，已對大陸政治與社會穩定造成威脅。中國大陸必須積極進行全面改革，才能因應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衝擊，以及維繫大陸經濟成長的需求。遺憾的是，經濟發展卻益加惡化現存諸多問題，例如，大陸領導人接班問題，經濟發展無可避免地造成失業、財富重分配等問題，而這些又牽動社會與政治問題的再惡化。除此之外，軍方的角色定位、區域發展失衡、城鄉差距、少

⁵⁸ 邱坤玄（2003），「SARS 疫情與兩岸關係的發展」，（時評），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六期，頁 6-7。

⁵⁹ 同註 58，頁 7。

⁶⁰ 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階段兩岸政策，<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數民族問題、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等均是影響大陸情勢不穩定的因素。

事實上，大陸內部已有追求政治民主的呼聲，至少在東岸地區，隨著經濟高速發展，內部要求權力重組的聲音，已經不可忽視。目前大陸獲得 2008 年奧運主辦權，從正面觀察，可以提高人民對國家的認同，激發對國家的信心，從而全力投入達成國家目標、刺激經濟成長。但如果大陸當局因此悍拒或延宕必要的改革，迷信軍備提升及營造虛幻的愛國主義，則不僅不利其民主轉型，且大陸內部情勢之矛盾與不穩，亦將對亞太區域安全及台海情勢造成威脅。

七、中共不放棄武力犯台仍是台海和平最大威脅

中共迄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以及近年來中共軍力的急速擴張，乃是臺海和平之最大潛在威脅。大陸軍事現代化速度隨其綜合國力逐步提升，並以打贏「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作為戰備部署目標，尤其自 1990 年代以來，其公布之政府國防經費支出皆以二位數成長，並加強對外採購先進武器，其武力威嚇能力對我國防威脅日增。展望未來，我方除加強研判、掌握中共軍事動態外，在兩岸關係上尤應加強國人心防，致力推動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避免因誤判而導致兩岸軍事對峙之緊張情勢。⁶¹

八、全球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全球化已成為近幾十年來影響兩岸關係的主要因素。台灣經濟在近幾十年來已成功地融入國際經濟市場；大陸近二十年逐步對外開放市場，亦已成為國際市場的一部分；兩岸於加入世貿後，將加速融入國際經濟體制中。未來資金、人員、貨物、服務等在兩岸間將較自由流通，不僅對雙邊關係具有意義，同時也具有多邊的面相。國際經貿社會認為兩岸互動與其利益息息相關，而兩岸對於國際社會之意見不能予以漠視。同樣的，台海穩定與和平不僅是區域議題，也是全球關注的焦點。國際社會期望此一地區和平穩定，也期望兩岸和平解決歧見。這樣的共識正好提供兩岸穩定關係的最重要基礎。⁶²

但是，由於全球化發展，一方面強化了市民(民間)社會、跨國公司、非政府性組織(NGO)

⁶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程（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⁶² 同註 60。

的角色，而另一方面削弱了國家傳統的功能和角色；因此，目前各種型態的國家都正在和全球化拔河，避免自己功能和角色被削弱或設法調整自己的角色和功能，以因應配合全球化發展的背景需要，朝資訊化、電子化、彈性化和縮小化的方向轉型；但是，中共在面對此問題時，顯然是想顯示，中共的國家機器在全球化大潮的衝擊下，非但功能角色不會萎縮，反而會更加強化；尤其是，中共希望以抵擋西化式的全球化為理由，高舉國家主義的大旗，來壓制內部的異議力量。亦即，中共透過以反對西化式的全球化為理由，利用了全球化的壓力，來強化列寧主義政治模式操作的強度和力道，繼續一黨領導，來滿足民眾、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的多種需要，顯見中共黨國機器的領導能力和地位仍將左右未來兩岸關係的互動與發展。⁶³

九、2010 年前後為兩岸關係發展關鍵

兩岸關係的何去何從及兩岸競爭優勢的消長，究竟時間是站在兩岸的哪一邊？前陸委會副主委高孔廉認為這些問題恐怕在 2010 年前後就要見真章，並以各層面分析如次：⁶⁴

（一）國際經濟方面，區域經濟整合化正如火如荼進行，亞洲的區塊—東協自由貿易區 2010 年正式成立，而中國大陸將在 2011 年加入，成為「東協加一」，東北亞的日韓正倡議「東協加三」，至少日韓兩國已積極籌備兩國間的自貿區。屆時臺灣如不能融入，必形成「亞洲減臺灣」，陷入邊陲化的困境。

（二）大陸經濟實力快速成長，GNP 將倍增，約可超過兩兆美元，可能成為臺灣的 5 至 6 倍，外貿總額 2002 年已是臺灣的 2.6 倍，屆時至少是四倍以上，而沿海地區平均每人實質所得約與臺灣相當。換言之，無論是總體或個體，臺灣的經濟優勢可能逆轉。而且 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對大陸實力及國際形象均有加分作用。

⁶³ 李英明（2002），「全球化趨勢下的兩岸互動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⁶⁴ 高孔廉（2003），「台灣經濟需要宏觀的兩岸經貿政策」，（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五期，頁 50-51。

(三)臺灣成為跳板或橋樑的優勢不復存在，中國大陸在加入世貿後歷經十年發展調整，經貿體制與法規屆時將與世界接軌，人才的培訓也將有所收成，外匯存底及資金不復欠缺。結果是臺灣已無優勢，外商無須藉助臺灣成為跳板。

(四)軍事實力對比，目前兩岸軍備尚能維持均勢，但高科技軍備愈來愈昂貴，而政府財政能力卻愈來愈弱，只要看兩岸國防經費的成長率，即可看出兩岸消長，大陸國防經費自 1989 至 2002 每年都呈現兩位數成長⁶⁵，2003 年成長率略降為 9.6%，而臺灣國防預算十年來近乎零成長，2002 年度更呈現 3.22% 的負成長⁶⁶。屆時臺灣已無能力從事軍備競賽，挑釁只會製造麻煩，唯有和諧共存，才能互助共榮。

(五)就政治層面而言，2002 年 11 月中共十六大決議由胡錦濤接總書記，2003 年 3 月中共人大再通過由胡錦濤接國家主席，完成了中共政權的第四代接班安排，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人數由七人增為九人，無形中降低了權力的集中，何況胡錦濤剛掌權，江澤民又未全退，仍掌軍權，因此胡錦濤第一任的五年可能不會在對臺政策上有太大的作為，但 2008 年起的第二任情形可能改觀，屆時對臺政策動向值得密切注意。

⁶⁵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編印，2002 年 7 月），頁 47。

⁶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編印，2002 年 7 月），頁 104-107。

第參章 兩岸交流概況

自我政府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宣佈解除戒嚴，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開放一般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打破了台海近五十年的隔絕僵局，使兩岸關係邁入了歷史性的新紀元，也開啟了兩岸民間交流的新頁。十六年來，兩岸民間往來頻繁，兩岸交流互動密切，其間雖然經歷波折與起伏不斷，但在政府採行了多項的開放交流措施，再加上各界的努力推動，兩岸交流涉及的範圍已十分廣泛，幾乎遍及所有類別；其中由台灣赴大陸從事探親、旅遊、經商、交流、考察的人數已逾三千萬人次（如表一）；自大陸來台從事社會交流、專業參訪與商務考察活動的人數則有近百萬人次（如表二）。⁶⁷雙方各層級人員透過文化、經貿、社會等各層面的往來，多已建立了雙方互動的模式，對促進原本隔絕的兩個社會體系間的相互流通、相互瞭解，產生一定程度的助益，並為未來進一步的良性互動奠定基礎。

由於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而有關兩岸交流體制、規範的建立與兩岸協商等，均與研究主題習習相關，並且兩岸無論在文教、經貿及社會等各層面的交流，亦均與研究主題與研究主體互有關聯。因此，本章將就兩岸交流體系、交流秩序的建立與兩岸協商、以及兩岸之文教、經貿與社會交流情形，作進一步的瞭解探討。

表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度 類別	經境管局許可進入大陸地區 人次（*）	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人次（#）
1987 年	27,911	-
1988 年	236,839	437,700
1989 年	195,235	541,000
1990 年	60,001	948,000
1991 年	14,346	946,632
1992 年	6,965	1,317,770
1993 年	420,948	1,526,969
1994 年	433,660	1,390,215
1995 年	273,388	1,532,309

⁶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http://www.mac.gov.tw/>；入出境管理局資料處理中心，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996年	97,294	1,733,897
1997年	83,420	2,117,576
1998年	134,805	2,174,602
1999年	272,082	2,584,648
2000年	511,809	3,108,677
2001年	548,764	3,441,500
2002年	712,703	3,660,600
2003年	325,432	2,730,900
2004年	(一至三月) 70,378	(一至二月) 505,100
總計	4,425,980	30,698,095

附記：1.資料時間：1987年為1987.11.2至1987.12.31.

2.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參考大陸「國家旅遊局」

【註：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依規定須向該局申請許可(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一般民眾無須申請許可。九十三年三月起經境管局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統計人次為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人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http://www.mac.gov.tw>

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區分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社會交流	探親	490721	462699	23797	367188	421960
	探病	199811	188238	21201	160251	165654
	奔喪	20005	18547	1411	16575	17025
	團聚	196407	192411	2668	102706	174571
	運回遺骸骨灰	2775	2314	446	2157	2194
	進行刑事訴訟	98	77	19	43	61
	兩岸會談或國際活動	966	943	20	824	829
	隨行駐華	22	18	2	5	7
	專案許可(外蒙人士)	2151	2090	50	1739	1751
	小計	912956	867337	49614	651488	784052
文教交流	文教活動	97198	86166	9429	70153	70739
	大眾傳播活動	15096	13516	1280	10743	10898
	學術科技活動	5710	5047	568	3738	3793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862	537	150	320	400
	產業交流活動	1090	797	233	510	522
	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	878	734	140	630	631
	宗教活動	4532	3654	757	2625	2694
	衛生活動	9455	8030	1140	5616	5643
	法律活動	806	617	126	525	525
	地政活動	3638	2809	774	2053	2076
	營建活動	2063	1738	240	1368	1423
	公共工程活動	112	95	17	74	88
	消防活動	382	297	28	259	259
	體育活動	5280	4576	623	3593	3712
	社會福利	221	78	94	57	65
小計	147323	128691	15599	102264	103468	

經濟交流	經貿活動	75547	59367	14567	44404	45124
	交通事務活動	5639	4857	636	3759	3799
	農業活動	8680	6024	2483	4897	4922
	環保活動	1137	879	203	643	653
	財金活動	3524	2957	425	2181	2182
	產業科技活動	1102	853	232	460	475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	164	90	66	24	33
	消費者保護活動	23	10	0	0	0
	跨國商務活動	753	632	55	259	289
	小計	96569	75669	18667	56627	57477
其他		10307	9166	813	6742	6433
合計		1167155	1080863	84693	817121	951430
定居居留	依親定居	29299	25022	3434	1	22912
	返臺定居	13239	11770	1417	0	11364
	依親居留	0	0	0	0	0
	長期居留	94012	31119	10004	3	9032
	專案居留	920	454	274	1	177
	特案居留	3	2	1	0	2
合計	137473	68367	15130	5	43487	
觀光		20113	19458	308	17041	17372
小三通		6450	4903	1262	3298	3311
總計		1331191	1173591	101393	837465	1015600

資料日期：77年11月9日至93年2月29日

資料來源：摘錄自入出境管理局資料處理中心（製表日期：93/03/06）

第一節 兩岸交流體系的建立⁶⁸

一、台灣方面：

自我政府於1987年宣佈解除戒嚴及開放赴大陸探親，兩岸出現了良性互動的契機，由對峙局面轉向民間交流時期，而兩岸交流體系的建立實源於開放交流的必然性。在台灣方面，由於政府在宣布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時，尚未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不僅兩岸官方不能接觸，且亦無法立即成立一專責民間機構處理上述交流事務。在考量紅十字會係一「不分敵我，以救護戰爭傷患戰俘為目的所組成」的國際合作組織的情況下，為降低政治氣氛，乃委託該會於其轄內增設大陸探親服務組，專門服務民眾赴大陸探親事宜。直至1991年7月，在政府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後二個月，才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接辦。

⁶⁸ 本節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http://www.mac.gov.tw/index1.htm>；張亞中、李英明（2000），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出版社，頁250。

由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而衍生出許多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法律及行政問題，亟待專責機關作政策的研究、規劃及處理，遂於 1988 年 8 月，由行政院設置任務編組之「大陸工作會報」，並責成行政院研考會擔任幕僚工作，陸續擬訂許多開放民間交流之措施。後因大陸事務繁雜，且工作量急劇增加，兼以政府為了強化大陸政策的決策功能及工作效率，乃於 1991 年元月成立陸委會，成為政府統籌大陸工作的專責機關，從事全盤性大陸政策及大陸工作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及部分執行工作；至於其他各部會則就其主管業務，從事個別性大陸政策及大陸工作的研究、規劃與執行。其間，1990 年 9 月並在總統府之下，以諮詢顧問編組方式，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邀集朝野各界領袖定期集會，針對國家統一大政方針提供研究及諮詢意見。

兩岸開始民間交流以來，因衍生了許多攸關兩岸民眾權益的糾紛與問題，包括婚姻關係、財產繼承、身分認定、大陸人民偷渡來台、海上漁事糾紛、旅行糾紛、智慧財產權侵權糾紛、文書驗證、旅行證件核發及投資貿易等問題，均有待雙方共謀解決。我政府為確保兩岸民眾權益與福祉，乃依「國統綱領」規劃的進程原則，於 1991 年 2 月，許可民間成立海基會，作為兩岸之中介機構，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民間交流中，涉及公權力而不便由政府出面處理的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至此，我方在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上，可謂已建構出兩岸間的交流體系。

二、大陸方面：

中共於 1972 年與美國簽訂「上海公報」後，即為因應臺海新情勢，成立了「對臺辦公室」；並於 1980 年在對我提出「和平統一祖國」主張後，又成立「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後改為「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惟兩岸互不來往，故仍無助於交流體系的建立。及至我方開放探親後，大陸紅十字會乃負起處理臺灣地區民眾在大陸探親之有關業務；但雙方紅十字會直到 1990 年才建立直接溝通連絡的管道。

其間，1988 年 9 月，在我設置大陸工作會報後的一個月，中共亦決定設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來負責管理、指導、協調其「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政府」

的涉臺事務，並督促檢查「國務院」有關單位和地方有關部門執行對「臺」工作情況。1991年我方陸委會成立之後，中共為便於統合事權，以減除「中臺辦」與「國臺辦」黨政分工不明確的現象，乃將「兩辦」人員合併，以「一套人馬，兩塊招牌」方式，就不同對象，靈活運用不同的招牌，對外運作。

1991年12月，中共為因應我海基會的設立，再成立海協會，以「民間組織」身分協助「有關方面」處理兩岸民眾交流事務，成為與我海基會相對應的單位。兩岸遂在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上，皆建立了相應的交流體系。

第二節 兩岸交流秩序的建立⁶⁹

一、台灣方面：

兩岸人民自開始接觸往來以後，即發生了不少法律問題；在開放交流初期，由於我方未及建立全盤性之法律規範，缺乏適當的法律來處理兩岸交流所產生的問題，只得既有的法律作出合於現實的解釋，以資適用，且為因應實際需要，而有單行行政法規之制定，如「淪陷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進入本國自由地區管理要點」、「郵寄大陸地區函件處理要點」、「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等；惟隨著兩岸關係互動日益密切，所涉及的法律事件也紛至沓來，影響所及，已非既有之規範足以因應，各界咸認應對兩岸往來間所發生的各種民事、刑事及行政等法律問題，作通盤之了解，整體之規劃，並予以適當規範，以建立開放交流後兩岸人民關係之法律秩序。

政府盱衡當時主、客觀情勢及實際需要，認為在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並為維護兩地人民之權益，非於現行法律之外，另訂特別法不可，乃於1988年1月，責成法務部組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草案起草委員會」進行法案研擬，以規範兩岸人民之往來，及解決所衍生之各種法律事件。行政院經過兩年多的審慎研擬，再歷經立法院四個會期的審議，終於1992年7月將這部具有高度複雜性與爭議性，但具時代意

⁶⁹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http://www.mac.gov.tw/index1.htm>；張亞中、李英明（2000），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出版社，頁264。

義的兩岸關係史上第一部法典制訂完成。隨後，各行政主管機關並依條例之授權，訂頒相關許可辦法，如「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製作節目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使兩岸交流邁向法制化，期建立起良性交流的秩序。

近來，由於兩岸關係條例公布於 10 年前，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意旨，設有若干限制，歷經 10 多年來的交流，現有法律結構已呈現出超過負荷的情況，且兩岸在各層面的往來，日益頻繁，無論交流的形式、管道和層次均不斷地擴增及提昇，為避免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並前膽兩岸互動之實際需要，立法院已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多項修正條文，不僅得以重新架構兩岸關係指導性的法律，建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及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且使兩岸在社會、文教、經貿、學校交流等方面之互動，得有較明確遵循之依據，對於提升兩岸交流的品質、建構兩岸交流新秩序、及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均有正面積極的助益與良好的影響。其中，修正重點為：⁷⁰

- (一) 因應現行協商架構規範與機制不足以有效推展兩岸協商與互動，以務實彈性原則修正協商架構，建立完整機制。
- (二) 對現行我國人民赴大陸地區採行許可制乙事，因面臨一般民眾對許可制接受度不高及主管機關不易執行問題，改採一般出境查驗程序並配合修正簡化相關流程，對人民往來採取較符合現況的規範。
- (三) 基於現行兩岸交流日益增多，對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成員，將現行「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規範加以調整，明訂禁止擔任之職務及應經許可之職務內容，以利民眾遵循。
- (四) 因應兩岸往來日益密切，對我方人民、非營利團體或學校與大陸方面之交流與往來，甚至有合作之情況，予以適度調整法律基礎，以體現兩岸現實狀況，並建構交流新秩序。
- (五) 在經貿往來部分，由過去基本是禁止的假設，希望轉換成開放性的假設。包

⁷⁰ 楊家駿 (2003)，兩岸關係條例的變動與影響，台北，交流雜誌第 72 期，頁 23-24。

括「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是整套基本法律的設計及法律結構的建構」、「對於調整大陸投資產業分類（一般類與禁止類），採取簡化的分類」、「建立一套機制來審核對於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及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據點」、「針對開放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建立一個完整的居留制度，以利能有一個堅實的法律基礎」、「對跨國企業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是把整體的制度推向比較符合W T O的要求」、「對於准許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在臺廣告建立管理的機制」、「對於得攜帶一定額度的人民幣往來及小三通之法源依據」等事項，一併建構或修正，以利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六）在文教往來部分，為因應臺商子弟赴大陸就學問題，修法完善臺商子弟的教育體系；另對兩岸學術交流，基於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交流現狀之考量，就我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結姊妹校或為合作行為，採取申報異議制，俾利學校交流活動的進行更為順暢及制度化。

二、大陸方面：

中共方面因堅持主張「一國兩制」，又恐將兩岸分裂的狀態透過法制化而予固定，雖欲主導兩岸交流，然對於交流秩序的建立卻缺乏法制觀念，常常是「以黨領政」，透過各式各樣的「通知」、「規定」等「紅頭文件」來取代法制作為，規範兩岸交流。由於中共的不重視法制，因此常令參與交流的我方團體無端遭受阻撓或拒絕；即使在已有前例之情況下，中共當局也常任意依其好惡，作為開放或緊縮特定交流項目的依據；不僅如此，甚至以兩岸政治氣氛的良窳來決定是否推動交流。⁷¹

由於中共對兩岸交流迄未作全盤性的綜合立法，因此僅依個別需要訂定零星的單行法規適用，其目的在否定台灣的主權性，其意僅在針對個別問題作解決，似尚未以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法律問題為著眼。有關之法規例舉如次：⁷²

（一）在民事、刑事方面，中共於 1988 年 8 月發布了「關於人民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幾

⁷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⁷² 張亞中、李英明（2000），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出版社，頁 271-273。

個法律問題」、1998年5月發布了「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等。

(二) 在人員往來入出境方面，1991年12月發布了「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1996年12月發布了「關於台灣記者來祖國大陸採訪的規定」。

(三) 在商業方面，1988年7月發布了「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1993年10月發布了「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1994年3月發布了「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有些地方也制定了類似的規定，如「廈門市台胞投資保護條例」等；另其他尚有如受理台胞商標註冊的規定等。

(四) 在航運方面，1990年3月發布了「中國大陸與台灣間民用航空運輸不定期飛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的暫行規定」、1996年8月發布了「關於台灣海峽兩岸間貨運運輸代理業管理辦法」。

除了上述以外，司法行政、民政、郵電、教育、影視、新聞等方面，中共有關部門與地方也制定了相關領域交往、交流的規定。從整體上看，中共現有涉台法律事務的規範性文件以部門規章居多，達到法律、法規層級的全國性規定實際上不多。中共的看法是，在統一前涉台法律調整是以中共國家現行的法律體系為主體，涉台立法只是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需要專門立法加以調整的領域，一般是在該領域的法律關係呈相對特殊、穩定和相當規模的情況下，才適時地以法律、法規形式加以調整，相反地，則以採取部門規章和地方立法的形式處理。這與我方以專門立法，全盤規範兩岸交流秩序的情形是截然不同的。⁷³

第三節 兩岸協商⁷⁴

兩岸因民間交流日益頻繁，不免衍生許多的問題，這些問題都直接或間接的與人民權益有關。以事務性的問題為例，如因婚姻、繼承、學歷等問題所引起的文書查證的需要；因信

⁷³ 同註 71，頁 273-274。

⁷⁴ 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件往返所引起的查詢與補償問題；因投資設廠所引起的權益保障問題；因旅行而產生的人身安全與旅遊糾紛問題；因持續不斷的海上走私、漁事糾紛、大陸人民偷渡來臺而產生的共同防制犯罪等問題。在擴大兩岸民間交流的同時，為了解決這許多新生的問題，必須與對方交涉、協商共同查核、驗證；在與對方交涉協商之前，必須先建立一個專責機構，來處理這些相繼而來的事務。

海基會與海協會成立之後，先後舉行有關事務性、功能性的直接會談已有廿二次之多。民國 1992 年兩岸針對「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各自表述的口頭共識。在數次事務性協商之後，1993 年 4 月在第三地新加坡，由我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與對方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舉行第一次正式的會談，亦即「辜汪會談」，兩會簽署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岸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四項協議；建立了兩岸制度化的溝通與協商管道，使雙方可以展開共同關切議題的協商。

其後，兩岸兩會並依據「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的規定，後續進行了十次不同層級的會談及協商。使得兩岸在觀念溝通和共識的建立上，有了相當的進展。1995 年 2 月，我方主動建議召開第二次辜汪會談，並主張兩岸往後的會談應定期化、制度化。同年 5 月底，海基會與海協會在臺北舉行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但同年 6 月 4 日李總統到美國母校康乃爾大學訪問並發表演說，大陸方面即片面宣布「推遲」第二次辜汪會談，並中斷兩岸制度化聯繫協商管道，甚至對台灣進行一連串的「文攻武嚇」。

這種中斷的情況一直維持了近兩年，直到 1997 年 5 月，海基會經陸委會授權，派代表與海協會授權的香港船東會人員在香港及臺北等舉行了兩度的「臺港航運會談」，最後雙方就船舶「懸旗」等問題達成共識，並由雙方主談代表簽署「臺港海運商談紀要」。這次商談的成果，使得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之後臺港兩地的航運得以維持，並使兩岸中斷了一段時間的協商，得以由另外一種形式延續。

1998 年 10 月，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赴大陸訪問，重新建立兩岸的溝通管道，同時提出恢復制度化對話溝通及兩岸未來合作的具體建議。此次「辜汪會晤」針對海基、海協兩會日後互動達成加強對話、促成恢復制度化商談契機、促進兩岸兩會各層級人員組團互訪、就交

流衍生成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等數項共識。惟至 1999 年，因前總統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兩岸「兩會」再度中斷對話協商迄今。2000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這些均涉及形式上的國家象徵議題，消極的避免採取實質上追求獨立的動作，惟中共則仍對陳水扁採取「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且自 2003 年起，陳水扁為了競選總統連任，不斷拋出了「一邊一國」、「防衛性公投」、「制憲」等議題主張，甚至公開表示「四不一沒有」已不存在，使得兩岸關係再度陷入僵持態勢。

我方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值得關注的是增設的複委託機制，這次修法已將兩岸對話的主體由「準國家」（海基、海協兩會架構）的角色調整為「準民間」的角色（複委託架構），也可說是首次將政府與民間的相互配合納入於制度性規範當中。而長久以來海基、海協兩會由於一中爭議而中斷的交流管道，將會由各項複委託而新增的眾多渠道所替代，這項由官方到民間、由單一變多元的機制一旦啟動，預料兩岸之間將會成為多管齊下的多面接觸局面。⁷⁵接下來，是否政府真能「協助」民間來開展對話，成功地建立兩岸的全面連結，猶待密切觀察。

第四節 兩岸文教交流⁷⁶

在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之後，兩岸民眾即積極進行在文化、教育上的交流，加強相互認識與了解，此乃清除兩岸隔閡、化解異見的最好方法。政府並自民國 1988 年 8 月起，對物品的來臺、人員的往來，逐步放寬限制，此外，更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項文教交流活動。

在人員交流方面，隨著 1987 年我方開放探親，雙方文教交流已實質上的展開。1988 年 11 月底，政府正式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或民間團體，可赴大陸參加我為會員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1990 年又開放學校、機構、團體可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目前，除部分從事與國家安全有關工作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可派員赴大陸地區從

⁷⁵ 陳學聖（2003），兩岸開啟準民間對話，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10 月 11 日，第 10 版

⁷⁶ 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府促進兩岸民間交流，<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事文教交流活動；即使公務員，經機關遴派或同意後，亦可前往大陸進行交流。在此同時，政府也開放大陸傑出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目前開放來臺的大陸文教人士，已廣及專業文教人士、文教官員、大眾傳播人士、宗教人士等；而科技人士則可來臺從事研究工作，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可來臺傳習。

在開放大陸出版品方面，基於研究參考的需要，大陸的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帶，凡經檢驗通過的，即可進入臺灣地區；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更可以改用正體字在臺出版、發行、製作、映演式播送（放）等。經歷過逐年開放之後，目前大陸地區的圖書、發音片、電影片及錄影節目等都可以來臺從事展覽、觀摩活動；而進入臺灣地區的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錄影節目等都可以申請發行、映演、播映或播送；有線電視也可以申請同步轉播大陸地區的衛星電視節目。

其他開放的項目亦多，諸如對大陸地區保存的中華古物、古生物及藝術品等來臺展覽訂定規範，又開放輸入大陸地區傳統建築維修材料，並開放大陸地區具宗教性質的文物輸入。這些開放措施對文化、藝術與宗教的交流活動增益很大。整體而言，兩岸文教交流範圍，已由學術逐漸擴充到藝文、科技、體育與大眾傳播，再逐步擴大到演藝、文物、民俗技藝、宗教等，目前幾已遍及所有的類別。而交流深度，也由早期僅限於人員互訪、召開學術會議等屬於「點」、「線」的交流範圍，發展至交換出版品、合作研究、技藝觀摩、傳習教練、共同拍片等遍及「面」的交流。⁷⁷

除了上述政策上的開放措施外，政府在經費上也儘力支援、鼓勵兩岸的民間交流，各相關文教主管機關都曾資助民間團體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陸委會並於 1994 年 1 月成立以資助兩岸交流為宗旨的----中華發展基金，以基金孳息來支助兩岸的交流活動。

兩岸開放交流以來，文教交流向為兩岸專業交流之重點。以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人數統計來說，依陸委會統計資料，截至 2003 年 9 月底，各專業項目累計 14 萬 5 千餘人次來台交流，其中文教類即有 9 萬 4 千餘人次，佔整體來台專業交流之六成以上。

再就文教交流的成長幅度來看，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資料，開放初期 1991

⁷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年大陸來台從事文教交流的人次為 568 人，到 2000 年時，已達 1 萬 2154 人次，至 2002 年則增加到 2 萬 5238 人次，其人數成長相當顯著；2003 年雖因 S A R S 疫情因素，致使兩岸文教交流互動呈現低迷，經統計 5 至 8 月份間來台人數均不足百人，但隨兩岸疫情的緩和與控制，9 月份即有近千人來台交流，兩岸文教交流已呈現逐漸加溫的趨勢；自開放至 20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達 12 萬 4095 人次（如表三、圖三）。⁷⁸另台灣民眾赴大陸從事文教交流的人數，因大多未報核或無須報核，政府相關單位無法掌握並未作統計，一般咸信數量相當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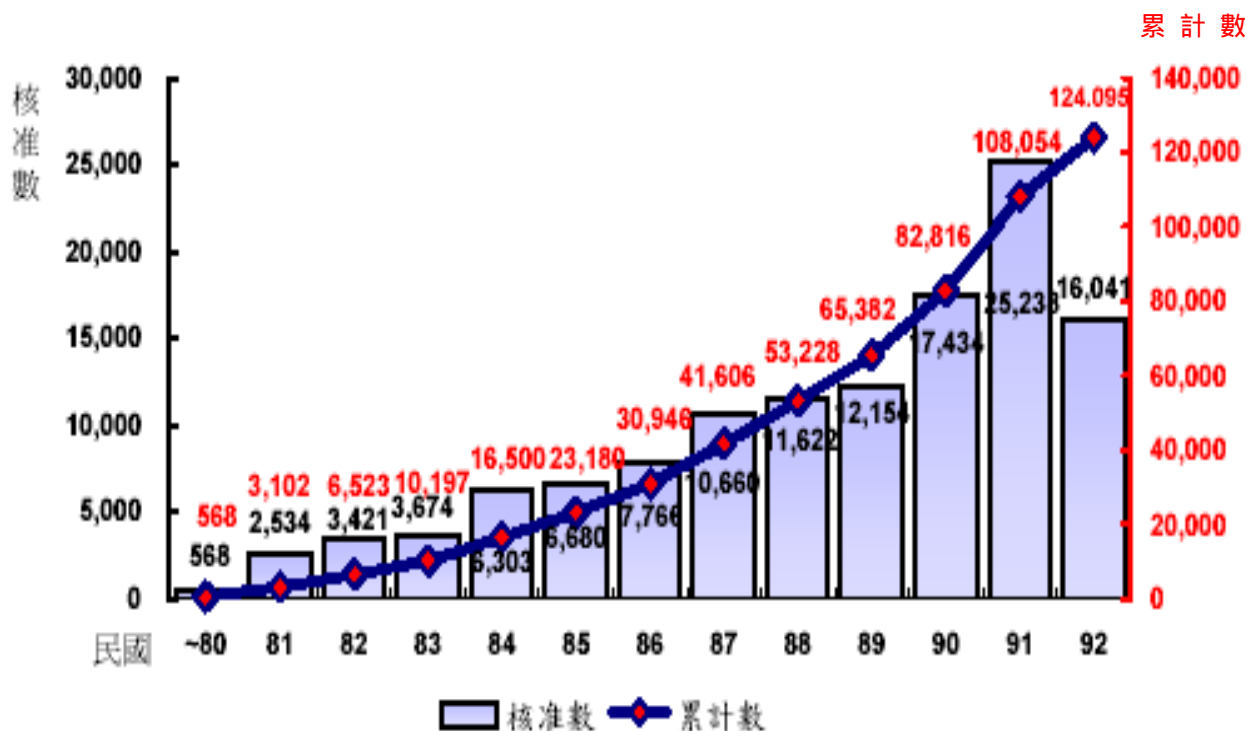
表三：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

項 目	90年	91年	92年	開放至 92年12月底
文教活動	10,446	14,270	8,723	82,547
大眾傳播活動	2,516	3,392	2,345	14,024
學術科技活動	580	1,528	779	2,887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246	249	176	2,169
產業交流活動	16	219	350	684
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	59	37	40	327
宗教活動	427	681	379	3,485
衛生活動	1,418	2,103	1,129	7,342
法律活動	141	81	149	617
地政活動	343	708	489	2,539
營建活動	338	814	659	1,811
公共工程活動	17	46	30	93
消防活動	30	139	128	297
體育活動	857	971	593	5,201
社會福利活動			72	72
總計核准數	17,434	25,238	16,041	124,09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⁷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資料，<http://www.mac.gov.tw/>；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資料，<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圖三：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 <http://www.mac.gov.tw>

而在交流的項目上，兩岸文教交流目前已涵蓋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出版等多項專業範疇，其交流內容亦趨多元與深入。表現在文教交流的形式方面，經由多年的交流經驗累積，兩岸逐漸建立多樣的交流互動模式，如在學術教育方面，兩岸民間團體多已建立常態性交流之共識，每年定期互訪交流，學術研究機構則以進行長期合作為型態；在藝文方面，兩岸藝文發展內涵各具特色，我方的理論與經營管理概念，大陸方面基礎訓練、文物考證與典藏經驗等，均屬目前兩岸藝文交流的重點；至於在中共對媒體嚴格控制的情況下，兩岸資訊流通不對等的情勢雖尚無明顯的改善，但雙方在新聞、廣電及出版方面的交流，仍然表現在新聞人士互訪、共同製作電視戲劇節目及部分出版品相互流通等方面，⁷⁹並且互動交流情形已愈趨頻繁和密切。

⁷⁹ 蔡英文(2003),〈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與工作方向〉, 92年10月30日於「九十二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講詞。

第五節 兩岸經貿交流

自 1987 年 11 月政府開放兩岸民間交流之後，兩岸經貿交流也在「間接」往來的架構下逐步展開。政府並陸續採取多項重要開放措施，使兩岸間得以發展貿易、投資、郵、電、通匯、金融保險等經貿關係；雙方經貿專業人士以至於官員之互訪也日趨頻繁。兩岸經貿關係的快速發展，可以說是雙方經濟條件互補互利的結果。⁸⁰臺灣民生工業發達，大陸基礎工業及原料資源雄厚；大陸發展經濟亟需外來投資及技術，臺灣可以提供；而臺灣亟需原料及市場，則大陸可以滿足所需。因此，兩岸的經貿活動一經展開，就變得日趨密切。

兩岸之經貿活動，早在 1985 年政府即對港澳轉口貿易改採「不干涉」原則，並於 1987 年 8 月首度開放 27 項大陸農工原料間接進口，同年底政府開放兩岸民間往來。中共亦於 1988 年公布「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並於 1989 年於福建和海南設置「臺商投資區」。臺灣則在 1989 年 6 月正式開放大陸產品間接輸入，隔年 8 月進一步開放臺灣對大陸間接輸出產品，只對部分高科技產品加以限制。1996 年政府擴大開放大陸產品進口，並從正面表列改採負面表列，大幅開放進口項目、並開放大陸地區產品參加臺灣舉辦的國際商展、開放大陸經貿人士來臺受訓、准許部分大陸進口產品為「免辦簽證項目」。自從兩岸經貿開放以來成長驚人，儘管受到 1995、1996 年中共對臺文攻武嚇以及政府戒急用忍政策的影響，兩岸經貿一度出現停滯和倒退的情況，但從 1979 年到 2000 年之間，其發展仍然相當驚人。⁸¹

兩岸貿易蓬勃發展之際，臺商赴大陸投資的情形也迅速成長。1980 年代末期，中共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的同時，漸漸有臺商把投資的觸角延伸到海峽對岸，政府也在 1990 年 9 月宣布「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開放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雖然開放投資的產業範圍和資金規模有限，但已經帶動臺商大陸投資的熱潮；其後，政府陸

⁸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⁸¹ 蔡學儀（2004），「兩岸三通之發展與分析」，（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二卷第二期，頁 42。

續提出各項開放措施，至 1994 年底，政府提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包括成立「兩岸經貿特區」的構想。然而，1995、1996 年爆發臺海危機，兩岸關係跌入低點，讓政府對企業赴大陸投資變得更保守，同時宣布「戒急用忍」政策，限制企業赴大陸投資的上限和投資項目。

2000 年 3 月臺灣首度出現政黨輪替，但受制於民進黨的意識形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緩慢。其後，政府為掌握兩岸加入 W T O 的契機，及在工商業開放兩岸經貿的壓力下，政府目前已調整投資及貿易政策，將「戒急用忍」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全面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開放兩岸直接貿易；放寬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及局部開放觀光；大幅放寬兩岸金融往來限制，包括開放直接通匯、開放銀行及保險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以及允許本國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台商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等。另外，亦正積極規劃更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並就兩岸人員、金融、航運等雙向往來的進一步發展，進行整體檢討及修正。⁸² 惟以當前兩岸持續對峙的關係來看，後續發展仍有待觀察。

自政府開放民間交流至今，雙方經貿關係快速成長，依陸委會統計資料，截至 2003 年 12 月，兩岸貿易估計累積 3318 億美元；2003 年一年即達 463 億美元，台灣對大陸累積享有 2177 億美元貿易順差；大陸地區已成為我第一大貿易對象，而我亦為大陸的主要貿易對象之一。

在投資方面，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赴大陸投資件數超過 3 萬 1 千件，總金額達 343 億美元，占我對外投資總額的比例高達逾五成，大陸地區已成為我最大的對外投資地區。而據大陸方面估計，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臺灣地區廠商赴大陸投資項目累計超過 5 萬 9 千項，協議金額高達 673 億美元，實際投入金額亦達 356 億美元以上（如表四）；⁸³ 在大陸外商投資中，若以協議金額為準，臺商位居第三，僅次於香港、美國。大陸地區人民因臺商投資而增加受雇機會和所得提高的受惠者更是難以估計。

⁸² 蔡英文（2003），〈兩岸關係與大陸經貿政策〉，92 年 12 月 1 日於「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五十週年慶祝大會」講詞。

⁸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九十二年十二月份，<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表四：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	92年12月	92年1~12月	76年~92年12月	我國海關及香港海關(其中出口估算佔1%)
貿易總額	46.3 (28.8%)	463.2 (23.8%)	3,318.2	
對大陸出口	34.5 (24.4%)	353.6 (20.0%)	2,747.6	
自大陸進口	11.8 (43.3%)	109.6 (37.9%)	570.5	
出(入)超	22.7 (16.4%)	244.0 (13.4%)	2,177.2	
企業赴大陸投資	92年12月	92年1~12月	80年~92年12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195 (19.0%)	1837 (23.0%)	31,151*	
投資金額(億美元)	5.29 (5.0%)	45.95 (19.0%)	343.1*	
參考數據：大陸統計資料		92年1~9月	68年~92年9月	中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投資項目(個)數	—	3,330 (-7.7%)	59,021	
協議投資金額(億美元)	—	59.1 (3.3%)	673.8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25.8 (-8.8%)	356.9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規定，准予赴大陸投資廠商補辦許可登記者已列入此一統計。

註：90年以前對大陸出口估算公式為： $(B1-B2)+C$ ；91年估算公式調整為： $A+(B1-B2)*80\%+C-r*A$ 。

(A：我國海關統計之對大陸出口金額；B1：我國海關統計之對香港出口金額；B2：香港海關統計之自台灣進口金額；C：香港海關統計之台灣經香港轉口大陸金額；r：已列計於A項但實際係經香港轉口大陸而重覆列計於C項之比例) 自大陸進口則依據我國海關統計。

資料來源：摘錄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2004年3月16日

毋庸諱言，中國大陸經濟從 1979 年實施改革開放迄今，在市場力量的驅使下，已獲致相當的成效，目前大陸已是世界第六大經濟體，第六大貿易國，重要性在提升當中。由於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及可觀的市場潛力，讓很多跨國企業對大陸市場有很多的憧憬，並紛紛前往大陸「卡位」，目前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外人直接投資 (F D I) 吸收地區，亞洲地區三分之二的外資都被大陸所吸收，這種「磁吸效應」對鄰近國家的影響相當可觀。⁸⁴

今天兩岸經貿關係已是台灣經濟發展無法忽視的最重要部分，由於大陸經濟對台商的磁吸效應，以及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全球市場之生產供應鏈大幅改變，基於國際市場競爭的考量，近年來，台灣廠商加速將工廠外移到生產製造成本較低的大陸地區，台商在

⁸⁴ 蔡英文 (2003), (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 92 年 11 月 6 日於 「九十二年度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講詞。

大陸的投資，據經濟部統計達 343 億美元，實際投入金額估計超過 600 餘億美元；台灣對大陸出口佔總出口的比重近四分之一，若包括香港則超過三分之一；台商大陸投資佔整體對外投資的比重超過五成；若僅計算製造業則超過八成以上，大陸已成為台商最重要的對外投資地點，台商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度也有升高趨勢。⁸⁵而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赴大陸投資的型態，也逐漸從中小企業發展到大型企業，從勞力密集提升到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另兩岸各種經貿問題亦逐漸浮現，實亟待兩岸儘速恢復協商解決。

第六節 兩岸社會交流⁸⁶

兩岸交流開始於 1987 年 11 月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這是蔣故總統經國在其生前任內最重要的決定之一。這項開放措施完全是基於傳統倫理及人道考量。開放之初是以在大陸地區有「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的一般民眾（不包括現役軍人及現任公職人員）為主要對象。

這項措施實行之後，政府為因應民眾的更大需求，不斷依民意放寬限制，如一般民眾赴大陸探親的親等由三親等放寬為四親等，不久之後，又開放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政府機關技工、公營事業機構技工等赴大陸探親、開放各級民意代表赴大陸探親及訪問、延長赴大陸探親的時間與次數、開放公務員赴大陸探病、奔喪以及九等以下公務員可赴大陸探親等。截至目前為止，政府除了在「身分」方面，對公務員、情治人員及現役軍人尚有「事由」限制之外，一般民眾赴大陸地區則不再受「事由」的限制。簡而言之，臺灣目前除了極少數人之外，都可自由辦理出入大陸的手續。

至於大陸民眾來臺，由於兩岸的人口及面積過分懸殊，且中共始終不放棄對臺用武，政府在政策上不得不採「去寬來緊」的原則。首先，於 1988 年 11 月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探病、探親、奔喪；在探親上，對於依規定不得申請進入大陸探親的軍警及其他公務員，則允許其大陸地區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可申請來臺探親；並陸續開放大陸的父母、配偶、子女或滯留

⁸⁵同註 82。

⁸⁶ 主要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府促進兩岸民間交流」、「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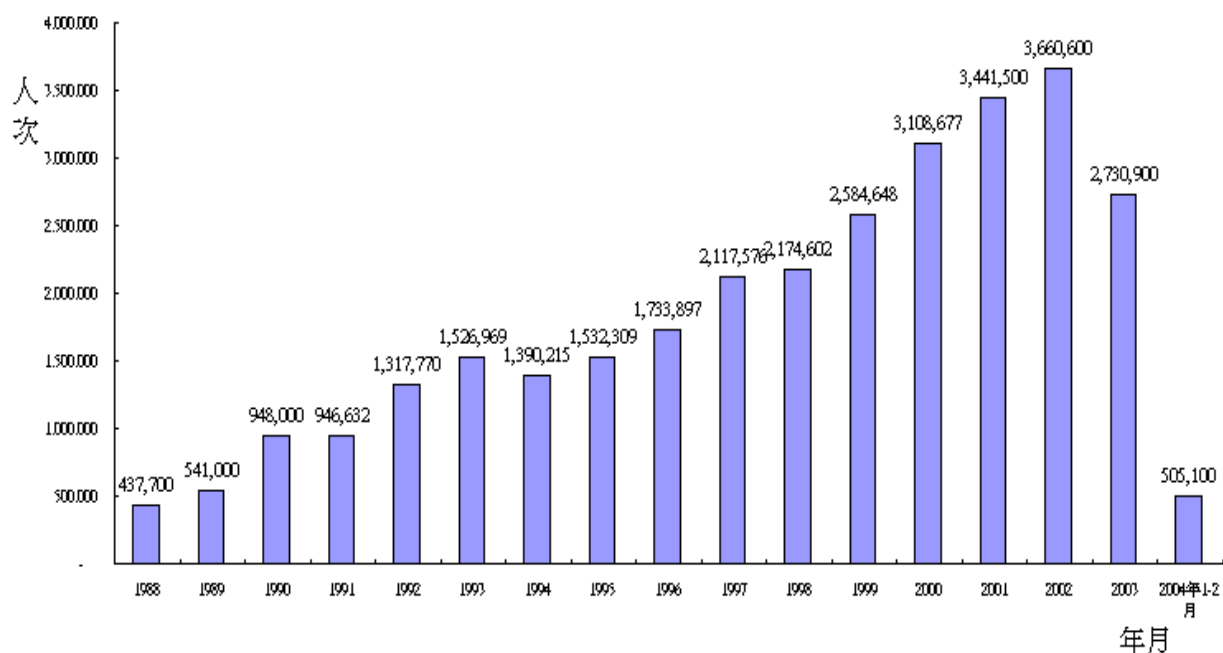
大陸而在臺原有戶籍的人民，也可來臺探親。大陸民眾如果打算來臺居留，則以其配偶在臺者為主；對年邁或年幼的大陸直系血親及配偶、滯留大陸的臺籍人士或前國軍人員等特定條件人士，則可以同意他們來臺定居。其次，為了促進兩岸民間交流，又採取重點式的開放辦法，如開放大陸地區文教、經貿等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

前述有限度開放大陸同胞來臺的作法，蓋以從社會安全及秩序的觀點而言，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實無法容納過多大陸人民前來。惟隨著兩岸交流的日益頻繁，所產生的血親或姻親關係日漸增多，故在實務作為中，政府已逐步放寬大陸同胞來臺之限制，如擴大並增加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居留類別及數額等。

綜觀兩岸開放交流迄今，依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截至 2004 年 1 月我民眾赴大陸人數已突破三千萬人次，而大陸同胞來臺者亦已高逾百萬人次；且近年來兩岸人民往來人數，除 2003 年因 SARS 疫情稍受影響外，均呈現逐年遞增的態勢（如圖四、圖五），⁸⁷凡此均充分顯示出兩岸交流將益趨頻繁與熱絡的趨勢。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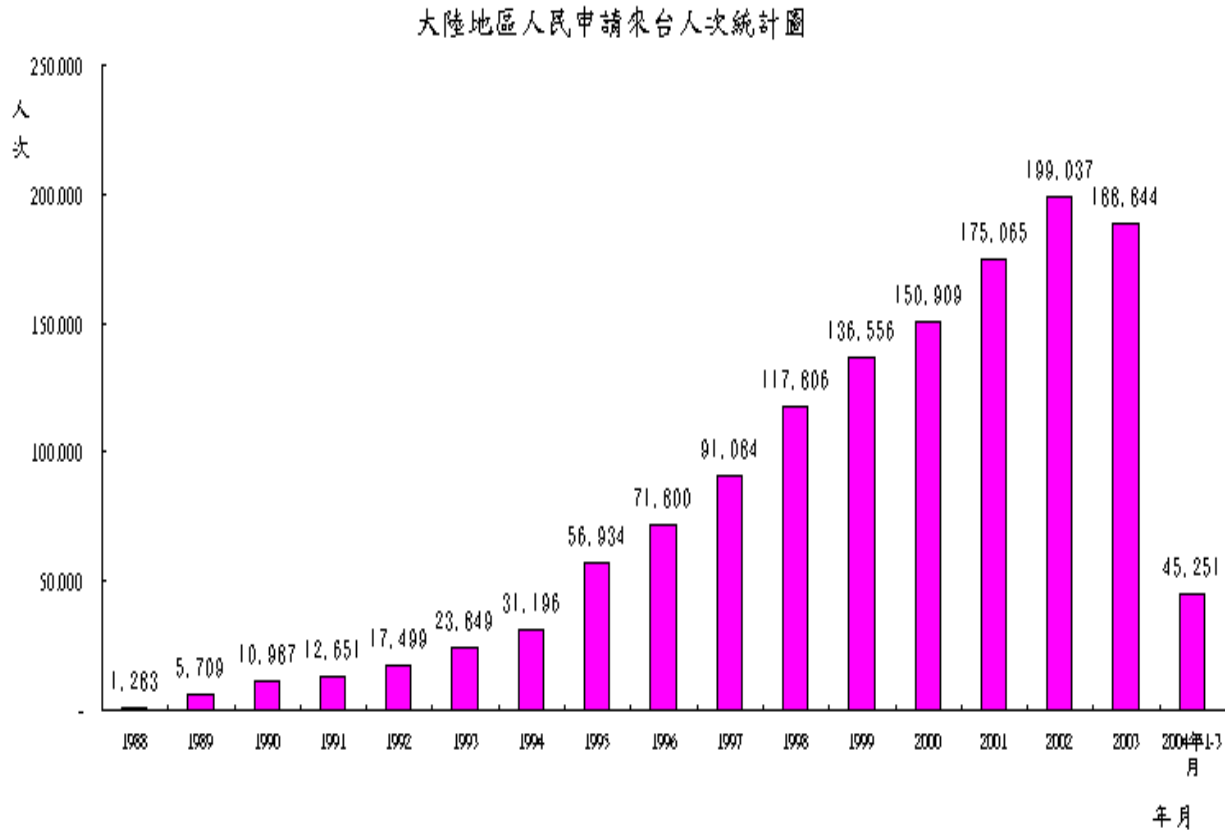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http://www.mac.gov.tw>

⁸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圖五：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http://www.mac.gov.tw>

惟社會交流失序的問題已隨兩岸交流的頻繁而更加嚴重，諸如：逾期停留、疫疾傳染、漁事糾紛、槍械、毒品走私、偷渡、旅行事故等層出不窮（如表五）。這些交流衍生問題原可透過前「辜汪會談」相關協議建立的制度化管道來協商解決。但中共已片面中斷協商多年，導致問題無法解決，民眾權益無法確保，兩岸各種誤會也難以化解。兩岸由於意識形態、制度規章與生活方式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因此在如此密切的交流發展趨勢下，實更需要加強彼此的認識與瞭解。

表五：兩岸交流犯罪、糾紛相關統計資料

項 目	92 年	91 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人次	140,582 人 (1-11)	186,165 人	1,048,092 人 (77-92.11)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 意外事件	0 件	0 件	216 件 (79.10-92)	海基會
調處旅行糾紛	3 件	4 件	62 件 (79.10-92)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142 件	135 件	1115 件 (80.1-92)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 安全事件	107 件	91 件	599 件 (80.1-92)	農委會漁業署
協助處理兩岸漁事 糾紛	4 件	24 件	94 件 (80.3-92)	
查獲大陸走私槍械	12 枝	8 枝	2,483 枝 (77-92)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318.158 公斤	231.22 公斤	6,198.099 公斤 (85-92)	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級(海洛因、嗎 啡、鴉片)	57.709 公斤	26.449 公斤	675.446 公斤 (85-92)	
第二級(安非他命、 大麻、罌粟、古柯鹼)	254.784 公斤	620.28 公斤	5,964.537 公斤 (85-92)	
第三級(K他命)	5.665 公斤	52.085 公斤	59.75 公斤 (91-92)	
收容偷渡犯	2,827 人 (1-11)	2,032 人	46,714 人 (76-92.11)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1,695 人 (1-11)	1,402 人	42,796 人 (76-92.11)	
尚未遣送偷渡犯			2,268 人 (76-92.11)	

資料來源：海峽交流基金會編，摘錄自兩岸交流統計資料，2004 年 1 月

第四章 我國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情形

本章將依據與文教組織的訪談內容及組織相關檔案資料，來描述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現況與過程，並藉參酌相關文獻資料以探討文教組織從事交流的動機與理念、工作目標與活動型態、決策方式、經費來源、運作過程、與我政府的關係、未來規劃與展望等等方面的實貌，俾對我國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情形有更深入的了解。

第一節 個案文教組織的選取與描述

由於我國文教組織種類及數量眾多，本研究所採取的抽樣原則是「理論性抽樣」，而此種抽樣原則是強調資料的豐富性，而非樣本數量的多寡，其最主要的目的是要選取具有代表性，且能充分呈現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因此，本研究係以曾獲陸委會頒發獎勵之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組織，以及雖未曾獲獎但從事兩岸交流活動較為活躍的組織、並擇一新成立不久的交流組織等，作為研究對象，透過邀約其負責人或主要幹部進行訪談。

本研究共訪談六個文教組織，以下謹針對個案分別就其成立時間、宗旨使命、工作內涵及辦理兩岸交流活動重要內容等，進行概述。

壹、個案 A：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一、成立時間：1988 年 12 月。

二、宗旨使命：弘揚中華文化；推動兩岸交流；提昇身心品質；促進社會祥和。

三、工作內涵：

（一）舉辦及贊助兩岸各種傳統與創新的文化交流。

（二）積極推動兩岸學術人員互訪。

（三）關懷及培養兩岸青少年正確開闊的人生觀和生活態度。

（四）促成兩岸攜手合作將中華文化推展至全世界

四、重要交流活動：

(一) 兩岸藝文展演方面：

1. 炎黃之情音樂會：連續於 1997 年 6 月及 1998 年 3 月兩年，集合兩岸音樂菁英人士舉辦「炎黃之情音樂會」，希望透過文化交流，推動兩岸之間的良性互動，擴展兩岸人民的藝術視野。1997 年在台北、高雄演出三場。1998 年巡迴北京、上海、廣州和香港演出，期間，該團也和當地音樂人士舉行座談會，交換專業與行政方面的心得。
2. 蔚藍的天空 上海東方青春舞蹈團訪台演出：1998 年 9 月，為了加強兩岸青少年藝文交流，本會與上海文化廳、上海藝術學院合作，特別邀請「上海東方青春舞蹈團」來台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地巡迴演出，並安排舞團至國立藝術學院、台灣體育學院、中華藝術學校等舞蹈系做學術交流，讓兩岸的學生可以互相觀摩學習，為兩岸青少年藝文交流打開新頁。

(二) 兩岸文化人士交流方面：

1. 長江三峽資產維護考察團：1993 年 3 月，基於弘揚中華文化的宗旨，本會邀集兩岸專家學者共同考察三峽沿岸文物與文化遺址，研商可行的維護方法與進行交流，並將考察過程及專家們所思所聞彙編專書，送交兩岸相關文化部門參考。
2. 海峽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1994 年 11 月，邀請大陸國家文物局局長張德勤、中國歷史博物館館長俞偉超、北京大學考古系主任李伯謙等一行 14 人來台訪問。行程中除實地考察台灣博物館發展實況外，並舉行學術研討會及巡迴演講，以交換兩岸博物館經營、行政管理心得。
3. 海峽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1995 年 10 月，邀請歷史博物館館長黃光男、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李家維等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一行 13 人，至大陸北京、西安、上海、廣州，參觀數十年來之考古研究成果；並經由舉行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共同分享文物發掘、保存技術的寶貴經驗，進而達到實質的雙向交流之目的。
4. 海峽兩岸美術交流學術訪問團：1995 年 12 月，邀請大陸文化部藝術局副局長姚欣、國家文物局副局長張柏、中央美術學院院長靳尚誼、中國美術館副館長楊力舟等人來台參訪，除拜會台灣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等單位外，並與國內美術界舉行學術研討會，針

對「兩岸美術創作之探討」、「兩岸美術教育之研究」、「兩岸美術館之發展」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5.台灣地區美術交流學術訪問團：1997年7月，為考察大陸美術界的發展，進行研究交流，本會應大陸邀請，由時任台南藝術學院院長漢寶德、陸委會主任秘書鮑正鋼、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黃才郎等學者專家16人組成訪問團，至北京、上海、西安參訪觀摩。

6.大陸文化學術交流訪問團：1997年9月，邀請大陸文化界重要領袖原文化部副部長陳昌本、中華文化聯誼會副會長任秉欣、中央美術學院教授詹建俊等來台參訪，實地走訪台灣主要文化機構，包括公立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藝術學院、戲劇學校等。

7.大陸文化官員訪問團：1998年6月，邀請大陸前文化副部長劉德有、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尹志良、浙江省文化廳廳長沈才士等文化高層官員來台參訪，行程除與台灣文化界交流，並與我教育部、文建會、海基會及相關主管機關與文化界人士等舉行「兩岸文化交流座談會」，針對兩岸文化政策發展之異同、兩岸文化交流秩序的建立以及未來展望進行意見交換。

8.大陸美術館、博物館專業人士交流訪問團：2002年8月，邀請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新任副司長孫加木、陝西美術博物館館長李杰民等9人，參訪台灣具代表性的公立、公辦民營及民間之博物館、美術館，並與台灣博物館專業人士針對海峽兩岸博物館經營管理相關議題進行二場座談會。

(三)兩岸青少年志工學習營：2002年1月，本會邀請北京潞河中學、師大附中及上海嘉定一中、市西中學等大陸四所重點高中師生一行18人來台，與台灣師大附中、成功高中、薇閣中學、衛理女中等高中師生共同生活八天，除研習志工理論課程外，並參訪包括世界展望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喜憨兒文教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和故宮博物院等單位，從中觀摩及學習相關的志工服務典型，更讓兩岸青少年了解台灣社會蓬勃興盛的志工組織和活力，藉由分享彼此經驗，擴大兩岸新世代之視野及胸襟。

貳、個案 B：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一、成立時間：1996 年 3 月 26 日。

二、宗旨使命：促進全球中華青年文化學術體育科技及經貿等交流活動，加強彼此瞭解與合作。

三、工作內涵：

(一) 舉辦全球各地尤以海峽兩岸為主之中華青年的文化學術體育及經貿等交流活動。

(二) 促進海外中華青年社團的聯繫與合作。

(三) 辦理有關中華青年交流規劃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四) 出版青年交流研究報告及論著。

(五) 獎勵與協助青年交流之發展。

(六) 接受委託辦理與本會宗旨相符之事項。

四、重要交流活動：

(一) 兩岸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論壇、講座方面：

1996 年 4 月在台北舉辦「兩岸新局再造」學術研討會。

1998 年 5 月邀請大陸青年學者來台舉辦兩岸青年學者論壇 - 「跨世紀兩岸青年學者教科文研討會」；12 月舉辦「人文與中華文化學術研討會」。

1999 年 9 月組團赴陸參加兩岸青年學者論壇「農業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

2000 年 8 月邀請大陸旅日學人暨傑出留學生訪問團來台，並舉辦「2000 新世紀新願景中華青年論壇」。

2001 年 5 月邀請大陸重點大學傑出教授訪問團來台交流，並舉辦「廿一世紀中華青年講座 - 歷史哲學 E 世紀 中華文化傳千里」。9-10 月舉辦兩岸青年學者論壇 - 「廿一世紀領航之機制 - 多元化教育」。

2002 年 5 月邀請東北地區新聞與圖書出版訪問團來台交流，並舉辦「台灣與大陸圖書出版交流合作研討會」。

2002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邀請壯族自治區中小學校長、新疆中小學校長等訪問團來台，並舉辦

「新時代 新動力 新典範 - 廿 E 世紀未來教育論壇」。

2003 年 12 月組團赴大陸福建參加「第一屆兩岸經濟與科技論壇 - 生命科學與人類未來研討會」。

(二) 兩岸青年文教經貿交流活動方面：

1996 年 11 月邀請大陸北京傑出中學校長訪問團來台交流。

1997 年邀請大陸全青聯傑出青年代表團、雲南昆明市山娃娃藝術團、教育人員考察團等來台交流。並在台組成新聞記者大陸訪問團赴北京、上海交流。

1998 年組成兩岸青年中秋聯歡訪問團赴上海、杭州交流。

1999 年邀請大陸全國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福建省、浙江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並在台組成跨世紀兩岸青年長安古都文化研習營赴陸交流。

2000 年邀請廣東省、上海市、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訪問團、浙江省海峽兩岸經濟文化發展促進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並組成中華青年敦煌絲路訪問團、中秋聯歡青年訪問團赴陸交流。

2001 年邀請遼寧省新聞出版訪問團、全國青年聯合會青年訪問團、福建省閩台高校交流促進會訪問團、福建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

2002 年邀請福建省中國海峽人才市場訪問團、上海市青年聯合會訪問團、雲南省科技教育訪問團、少數民族專家訪問團、滇台文化交流促進會訪問團、昆明市文化教育訪問團、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訪問團、甘肅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並組成台灣傑出青年學者大陸訪問團、第四屆海峽兩岸青年中秋聯歡訪問團赴陸交流。

2003 年邀請全青聯訪問團、上海市青聯會訪問團、福建省科協訪問團、昆明市環保產業協會促進會訪問團、閩台高校交流促進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

(三) 兩岸青年學生研習營方面：

1999 年 5 月在台舉辦跨世紀兩岸青年學生採訪寫作研習營, 8 月組團赴福建參加把愛找回來 - 1999 台北、上海、香港、澳門青少年朗誦大賽；及舉辦跨世紀兩岸青年學生北京、內蒙古文化研習營。

2000 年 4 月在台舉辦新世紀兩岸青年學生表演藝術研習營；7 月赴福建辦理新世紀閩台青少年夏令營；11 月組新世紀台灣傑出青年學生團赴陸交流。

2001 年 8 月在台舉辦親善大使 國際青年學生志工文化研習營。

2002 年 8 月組團赴福建、上海參加第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10 月在台舉辦兩岸青年學生「創意思考與企劃」研習營。

2003 年組團至福建參加第二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舉辦四川、重慶舉辦大陸西部大開發 - 人文與生態研習營；在台舉辦兩岸青年學生「民族與文化」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環保與科技」研習營。

參、個案 C：中華台商研究學會暨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

一、成立時間：2001 年 5 月 26 日。

二、宗旨使命：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將研究的成果應用到對台資企業的經營與管理，也將台資企業的經營管理經驗建構成為獨具特色的發展模式。

三、工作內涵：

- (一) 與大陸相關學術單位進行交流。
- (二) 廣泛蒐集大陸台商經營管理之相關資訊。
- (三) 定期前往大陸台商聚集城市進行參觀與訪問。
- (四) 不定期舉辦講演、座談、與學術研討會。
- (五) 提供大陸台資企業各項相關諮詢服務與協助。

四、重要交流活動：

2001 年 2 月學會籌備會帶團前往上海、蘇杭參訪政府單位及臺資企業。

2001 年 7 月組團前往北京、天津參訪北京國台辦、海協會、外經貿處、天津政協、天津台協等政府單位及南開大學、康師傅等臺資企業。

2001 年 11 月接待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李維安率領之學術參訪團

2001 年 11 月舉辦第一屆台商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前行政院長蕭萬長演講。

2002 年 4 月接待天津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才家瑞教授來訪。

2002 年 5 月舉辦「兩岸經貿論壇」，邀請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演講。

2002 年 6 月舉辦「兩岸經貿論壇」，邀請立法委員章孝嚴演講。

2002 年 11 月舉辦「兩岸經貿論壇」暨「大陸房地產講座」。

2002 年 12 月接待「廣東省化工學會」並舉辦座談。

2002 年 12 月與夏潮基金會聯合舉辦「第八屆中華經濟協作系統國際研討會」。

2002 年 12 月接待「廣東省電機學會」並舉辦座談。

2003 年 2 月接待「中國長春、吉林友好訪問團」並舉辦座談。

2003 年 3 月接待「浙江省企業家協會」並舉辦座談。

肆、個案 D：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 一、成立時間：2002 年 7 月。
- 二、宗旨使命：研究專班的設立，係針對新世紀中第三波文明的衝擊，考量新世代各層次及各層面的決策者，必需具有前瞻性及宏觀的視野、全面性及分析性的智能以及開創性的規劃及執行能力。為了掌握新時代的脈動，專班將針對國內及國際事務的領域，透過跨領域的多元專長訓練，培育優秀的公共政策規劃及管理人才，促成其參與政府的工作（從地方到中央）、非政府組織的工作（包括國內組織及國際性組織），提昇既有公共政策工作者的學術內涵及知識品質。
- 三、工作內涵：
 - （一）配合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及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以培養公共政策之專門人才為目標。
 - （二）針對國內外重要議題做規劃性及預測性的研究，並接受各機關及社會組織的委託研究，實際讓學術走入社會，造福人群，建立別於他校的特色。
 - （三）促使時代需求與公共政策發展密切結合，樹立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並重之新趨勢，讓公共政策理論提升至應用層次，讓應用引導公共政策研究方向。

(四) 秉持學以致用與科際整合觀念，拓展公共政策之傳統領域，展現公共政策的多面性、實用性、前瞻性。配合學校發展資訊科技的目標，造就具有公共政策客觀求真精神的人才。針對國家需要規畫發展方向，順應社會脈動設計實用課程，為各行業提供具公共政策素養的專業人才，使學生的就業市場更寬廣而活絡。

四、重要交流活動：

(一) 2003 年 8 月組團至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公安大學進行參訪、研討交流活動。

(二) 2003 年 11 月 25 日受政大國關中心委託辦理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來台至中部地區參訪事宜。

(三) 今年度預定之參訪行程：6 月至大陸北京大學、7 月至俄羅斯莫斯科大學。

伍、個案 E：華夏青年交流協會

一、成立時間：2000 年 12 月。

二、宗旨使命：結合熱心促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人士，推動青年之交流及合作活動，增進青年相互瞭解與信任，建立兩岸未來良性發展基礎。

三、工作內涵：

(一) 發展成為兩岸三地青年交流與合作之台灣地區窗口組織，培植優秀幹部及領導人才。

(二) 成立青年交流之資訊及服務中心，以深化服務兩岸三地青年工作，並推動各議題別之合作計劃，進行具體合作事項。

(三) 服務台灣地區青年求學、謀職與經商等相關活動，提供可靠資訊及協助聯繫。

(四) 推廣相關學習活動及發行刊物，行銷本會宗旨。

(五) 建立兩岸三地青年專家人才資料庫，及於各專業領域組成兩岸青年溝通及合作機制，推動專業之交流活動與研討。

(六) 規劃處理兩岸交流活動之訓練課程與建立處理統一過程中所衍生各項問題之專業能力。

四、重要交流活動：

2004 年 1 月組成台灣大專學生參訪團赴北京、上海交流，由全國台聯會接待。

2003年2月組成台灣大專學生大陸參訪團赴北京交流，由全國台聯會接待。

2002年8月組成台灣大專學生參訪團赴北京、上海交流，由全國台聯會接待。

2002年7月組成台灣大專院校學生大陸參訪團赴北京交流，由海協會接待。

2002年2月組成台灣大專學生大陸參訪團赴北京交流，由全國台聯會接待。

2001年8月組成台灣大專學生大陸參訪團赴北京交流，由全國台聯會接待。

陸、個案F：台灣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

一、成立時間：2003年9月27日。

二、宗旨使命：促進海峽兩岸工商、企業、經濟、文化、教育、展覽、交流研究，藉強化交流增進彼此認識，達到互惠互利的原則功能。

三、工作內涵：

- (一) 積極開發對海峽兩岸民間交流工作，促進雙方各界人士交流互動。
- (二) 利用民間力量推動兩岸經貿、科技、教育、學術、文化、藝術、衛生及律師事務交流。
- (三) 舉辦兩岸經濟、文化、科學、學術研討會、論談會及各種聯誼活動。
- (四) 為海峽兩岸各界人士提供諮詢服務。

四、重要交流活動：

- (一) 93年3月與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等組織共同舉辦兩梯次之「台灣民主青年領袖研習營」，並擬從中選擇助優秀學員，於7月間赴大陸參加由「全青聯」所屬「兩岸青年聯絡中心」舉辦之「兩岸民主青年高峰會」。
- (二) 93年5月原擬籌組「兩岸青年CEO（執行長）交流參訪團」赴陸參訪，由大陸「兩岸青年聯絡中心」協助安排行程，參訪中共國務院、人民大會堂、工商總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等單位，但因故將延期舉辦。

第二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動機與理念

我國文教組織依其屬性及種類的不同，其組織的宗旨內容亦各有差異，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這個領域來看，組織的宗旨相當程度的反應了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的動機、理念及其意義。從前一節對訪談組織的描述及參照相關文獻資料，兩岸交流文教組織的成立宗旨及交流的動機與理念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項：

- 一、促進文教公益事業發展；
- 二、弘揚中華文化，提昇文化品質；
- 三、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增進合作互惠互利，推動兩岸和平相處；
- 四、提昇國人身心品質，促進社會祥和進步；
- 五、提倡兩岸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科技、傳播、體育等之交流互動；
- 六、協助與促進兩岸學者專家、文藝人士、青年學生、教育人士及傑出經貿人士等之互訪交流；
- 七、提供國人及政府諮詢；
- 八、成為學術界與實務界的橋樑；
- 九、成為兩岸資訊交流平台；
- 十、協助培育兩岸高級優秀人才。

第三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工作目標與活動型態

我國文教組織基於前述組織之相關宗旨，依有關法規律定了組織的業務範圍或工作項目，就組織本身之運作及發展而言，它相當程度的代表了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的工作方向與發展目標，並呈現出交流活動的型態。從前一節對訪談組織的描述及參照相關文獻資料，我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工作內涵、發展目標與活動型態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種：

- 一、舉辦兩岸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與演講；
- 二、舉辦兩岸學者專家、文藝人士、青年學生、教育人員、經貿人士等之參訪交流活動；
- 三、舉辦及贊助兩岸各種文物、藝術、民俗技藝等之展覽、表演活動；
- 四、舉辦及贊助兩岸各種傳統與創新的文化交流活動；
- 五、與大陸學術單位、相關社團進行聯繫、合作或締盟；
- 六、蒐集及提供國人、台商、台生各項相關諮詢服務；
- 七、提供大陸來台人士相關法律服務；
- 八、辦理有關兩岸交流規劃及運作管理之研究；
- 九、出版兩岸學術性論著、研究報告及交流刊物等；
- 十、贊助兩岸學術團體之學術研究、台灣學人赴陸或大陸學人來台之訪問研究；
- 十一、獎勵與協助兩岸文教交流之發展；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與組織宗旨相符之事項；
- 十三、贊助符合組織宗旨之相關團體及活動；
- 十四、關懷及培養兩岸青（少）年正確人生觀與生活態度。

第四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決策方式

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之組織架構基本上是以會員大會為首，下有理事會、會長及各業務工作部門等，據以討論、決議及辦理相關會務。惟各組織在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時，因組織屬性、特性的不同，及會員結構與目標、功能的差異，其組織實際運作情況亦有所變化。

有關各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決策運作方式，依訪談資料瞭解：

A 受訪者表示：交流活動相關議案報請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討論。

B 受訪者表示：提案經過理監事會同意後，交由秘書處執行。

C 受訪者表示：兩岸交流活動案經會員大會開會決議，或由中心主任先期聯繫決定後，交由幹部規劃辦理。

D 受訪者表示：考量大陸關於公共政策之重點學校，積極推動研究生之參訪、交流及研討會的舉辦，並積極聘請大陸知名大學之國際學者蒞所開設講座。

E 受訪者表示：主要由理事長先行與大陸方面聯繫決定後，再交由幹部進行活動規劃及執行辦理。

F 受訪者表示：藉由國內相關協會，依互相交流、彼此支援方式，對兩岸相關議題舉辦兩岸民間交流、座談，以強化兩岸彼此認識達致互惠互利。

歸納而言，較具規模及制度之組織，其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主要職權為選舉和罷免組織理監事、修改組織章程、聽取及審議組織的財務與工作報告等。對於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往往本著組織既定之宗旨與目標，依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或由會長或授命主要幹部指導、規劃交流事宜，責成負責幹部或相關業務工作部門執行。

而較不具規模之組織及部分特定組織，在經費、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或其他因素的考量或限制下，對於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雖亦有提案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辦理者，但仍有多數經常係由組織領導人或主要幹部負責決策及主導辦理兩岸交流事宜。

第五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的經費來源

因著各文教組織屬性及規模的不同，各類型組織財務能力亦大異其趣。而組織主要的經費來源大致包括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贈、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等。如依訪談資料瞭解：

- 一、個案 A 經費來源以 92 年為例：捐贈收入佔 2.14%、政府補助佔 0.82%、事業營收佔 1.73%、其他收入佔 95.31%。
- 二、個案 B 經費來源以會員會費收入佔 7%，一般捐助補助佔 21%，辦理活動收入佔 72%。
- 三、個案 C 經費來源以會員會費約佔 50%，企業捐助約佔 40%，政府補助約佔 10%。
- 四、個案 D 經費來源以學校年度預算約佔 95%、國科會科技人才來台獎助費約佔 5%。

五、個案 E 經費來源主要依賴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之會費繳納，以及每年舉辦兩岸交流活動的盈餘挹注。

六、個案 F 經費來源以會員會費約佔 80%、企業捐助約佔 10%、交流收入約佔 10%。

一般來說，基金會因擁有較龐大的基金數額，組織運作所需經費，可以基金孳息、事業營收、合法投資、接受捐贈或政府補助等方式之所得收入來支應，其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似乎較無經費匱乏之虞。但因目前利率過低，尤其是社會資源有限，對外募款不易，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經費的籌措更益形困難。

而一般的協會、促進會等組織，其經費來源包括有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活動盈餘或政府補助，乃至接受或尋求大陸方面之贊助等，其中部分組織會員會費的繳納佔有重要的比例。但在當前的經濟及社會環境下，多數組織之運作經費實難期充裕，多有財務困難之情形。而依訪談瞭解，各組織不論經費寬裕與否，均各有其「謀生」之道，但舉辦交流活動必須精算盈虧，否則會有經費拮据之虞。而部分組織為求生存發展，亦有與企業策略結盟，或引進企業界人士入會，藉以強化企業捐助之情形。

有關各類型文教組織經費之籌措，由以下各受訪者的說明可以一窺概況：

A 受訪者表示：現有的基金孳息早不敷使用，對外募款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別是我國向有雪中送炭少、錦上添花多的習性，造成大單位主辦或者知名度大者容易募款，反之則難的困境；又如積功德的傳統觀念，也造成文教活動的募款難度遠高於慈善性、宗教性募款。另外，公部門的補助也越形困難。

B 受訪者表示：交流經費的籌募相當辛苦，一般資源的取得尚需積極努力。

C 受訪者表示：交流經費的籌募可透過不同管道如陸委會、各政黨、各利益團體或受邀的方式來進行；至於一般資源的取得雖尚稱容易，但更進一步就很困難。

D 受訪者表示：交流經費主要使用的是學校的資源，較沒什麼問題。

E 受訪者表示：由於相關團體削價競爭甚至聯合壟斷的情形相當嚴重，因此兩岸交流的活動

收入日漸減少，除非能夠取得中國方面的財務協助，．．．但本會本不以營利為精神，．．．幾年下來雖然經費不一定充裕，但因口碑不錯所以基本收支平衡。另有關一般資源的取得，比起與海協會交流的團體或者台灣官方經常補助的團體相對困難。

F 受訪者表示：若單以協會本身的能力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恐怕是捉襟見肘，營運困難。．．．而且政府的資源運用並不平均，．．．所以從事兩岸交流活動，若要倚靠政府的輔導與支援，幾乎困難重重。

整體而言，大部分的文教組織，可籌募及投入兩岸文教交流的經費並不算充裕；而在政府支援、補助部分，無論是那一類型的組織，多數表示政府經費補助偏低，甚至全無，期望政府部門檢討改進。

第六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的運作過程

有關我國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過程，大致上可歸納分為以下六種：

- 一、部分組織比較有規劃及主導交流活動舉辦之主控權，依照年度或既定之工作計劃來規劃、辦理活動。
- 二、部分組織先期與大陸方面協調及規劃擬舉辦之活動，嗣將計劃送交對方認可後再付諸實行。
- 三、部分組織應政府部門委託，規劃、辦理相關交流活動。
- 四、部分組織先期研擬交流計劃方案，再投標我政府部門之補助案。
- 五、部分組織應大陸方面之委託，配合辦理相關交流活動。
- 六、部分組織先選擇較熟悉的領域與大陸方面合作，再逐漸將活動舉辦擴展至其他層面。

這些運作過程，從受訪者對其組織大陸方面聯繫管道及對其交流活動運作情形的相關看法，可以釐出一些端倪，並反映出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運作的相關影響因素：

A 受訪者表示：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係按照業務屬性逕予聯絡或請當地友人穿針引線，久而久之，可建立自己獨具的模式與管道。．．．依交流項目與方式，與大陸中央或地方單位均有接觸聯繫．．．多年的往來，雙方互動及配合情形大致良好．．．大陸方面協助之處很多，如申請手續協助、經費支持、邀請訪問等。

B 受訪者表示：大陸方面聯繫管道以文化教育部門為主，並與其相關主管機關(如台辦、學校部門為外事處港澳台辦公室)均有聯繫接觸．．．在訪問團審批案件時曾請求獲協助批件．．．本會活動具備目標導向，在恪遵國家相關法令規章，並配合政府政策前提下，執行策略規劃。

C 受訪者表示：本組織與大陸台辦、台協單位及地方政府的互動關係良好，多會提供接待及協助舉辦座談會等。．．．與有建立互信基礎的單位及姊妹單位則配合情形較佳。

D 受訪者表示：本單位聯繫管道主為與大陸學校之負責教授接洽參訪事宜，或透過本所邀請過之講座教授代為聯繫安排；運作方式為與對方參訪學校聯繫之後，再確定參訪行程及食宿等事項。大陸方面對交流非常積極，配合度極高。

E 受訪者表示：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和台聯都相當熟悉，聯絡管道甚為順暢。．．．每年舉辦寒暑假交流活動前，會與他們先行聯繫經費狀況，看他們的財政與人力狀況如何，以決定交流團費與行程。

F 受訪者表示：．．．希望藉由先行建立感情交流，為往後交流奠下良好基礎。．．．本協會與大陸部份省市台辦單位平時即建立相當良好的互動關係．．．，對從事兩岸交流給與甚多協助。

整體而言，不論是前述或其他方式的運作過程，我文教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人際網絡及互動關係是否暢通、良好，將大大決定交流活動舉辦的成敗；而組織本身的資源及幹部的投入程度與專業能力，將影響交流活動舉辦的成效良窳；當然，在競爭激烈的交流市場中，組織本身的的責信度與聲譽，更是舉辦交流活動最具關鍵的因素。

第七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與我政府的關係

政府為鼓勵民間辦理兩岸交流活動，除在政策上續採開放措施及增（修）訂相關法規以為規範外，在經費方面，陸委會、教育部、國科會、青輔會、原委會等相關文教主管機關、及政府設立之基金及基金會中，均訂有各項獎勵、補助辦法，以資助民間團體進行文教交流活動；並藉辦理「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及「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調查」，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但在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之實務運作層面上，依與各文教組織幹部之訪談，有各種異同的看法：

- A 受訪者表示：政府主管單位每年均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等資訊，對政府資訊提供滿意。另本會針對政府補助項目曾向政府單位申請獲得補助，但希望主管機關資金挹注能增加．．．。有關民間交流公部門最好不要介入過深，民間自有機制，政府重點在建構合理而有效的管理或者鼓勵(贊助、補助)的機制。此外，文化交流務必排除或降低意識型態的束縛。
- B 受訪者表示：本協會曾獲政府單位委託辦理專案交流活動，對政府的輔導與援助可稱滿意。．．．但希望再增加支持與參與。．．．最需要的援助為財務支援及志工培訓．．．。
- C 受訪者表示：政府單位對本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曾在經費方面給予補助，但並非充裕。．．．最需要的援助是財務和資訊方面的取得。．．．政府單位兩岸交流資源的分配沒有辦法做到公平性的地步，因為它與組織的績效與組織的架構等有關，．．．政府單位應更積極協助民間相關組織與學術單位從事兩岸交流的研究。
- D 受訪者表示：有關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境管局曾對本所師生入出境相關事務提供協助，甚感滿意；．．．最需要的援助為專業諮詢，希望能獲告知大陸方面的法律知識，以免在不知情下犯法。．．．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進行學術交流，是否限制可以再放寬些。．．．希望政府能夠簡化文教交流之程序，．．．並建立較清晰的流程。

E 受訪者表示：本會從未獲政府援助，．．．僅主管機關內政部與本會定期有聯繫。．．．希望政府可以輔導本會轉型，成為更多方面的交流團體。．．．希望政府單位能定期提供兩岸交流資訊．．．。有關交流資源的分配，政府應該主動介入而不是等待被動申請，可以考慮依照採購法規競標活動主辦權。

F 受訪者表示：本協會從未曾接受過政府單位的輔導或援助，完全由協會自求多福，自謀發展。．．政府的政策過於保守，而且資源運用並不平均，．．．希望政府能以公平、公開的原則給予經費上的補助，．．．透由網站做更開放、完整的訊息提供，．．．定期召開說明會輔導民間組織辦理交流活動．．．。

從以上訪談資料及參酌相關文獻可以看出，多數的文教組織認為，我政府主管機關雖有與組織定期聯繫，但組織在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時，實較缺乏政府部門的支援與輔導；在經費補助方面幾乎困難重重，即令有，亦不甚充裕；部分組織認為政府部門對民間組織提供之兩岸交流資源，因須權衡組織的績效及其能量等因素，實不易做到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有關文教組織對我政府援助與輔導之期望，歸納而言，在資訊提供方面，一般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做好兩岸交流資訊整合，定期提供文教組織參考，並建置文教交流專屬網站，充分提供兩岸交流訊息；在經費支援方面，一般希望政府部門對文教組織的補助，應依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而政府委託案，應依採購法由各組織公開競標交流活動主辦權；在提供專業諮詢方面，希望政府能定期召集各文教組織召開說明會或研討會，指導交流經營策略，並藉以宣導政府政策，及成為蒐集各方意見的窗口。

另在文教組織曾否提供雙方政府之諮詢或建言方面，部分組織表示，雖曾接受政府諮詢，但獲採納的可能性偏低，一般認為其建言對政府決策影響力有限。

第八節 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之未來規劃與展望

我文教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對兩岸文教交流的前景各有不同的見解，而且依其組織屬性、理念、工作內涵、會長的領導風格、幹部與會員的心態，乃至兩岸關係的發展及兩岸交流市場的變化，各組織各有不同的發展目標、努力方向及未來展望，如：

- A 受訪者表示：兩岸文教交流的未來發展前景與政局發展無法切割，因此受政治的影響難以避免，但千萬不能中斷。未來本會將鎖定宗旨與目標，繼續努力。希望文化得以宏揚、兩岸關係可以穩健進步、國家前途更光明。
- B 受訪者表示：在當前兩岸關係對峙的情況下，對兩岸交流有不利的影響，．．．希望兩岸能回歸制度化協商的基本面，以降低政治因素之干擾，．．．本會會務著重策略性的思考，向來視活動的規劃與執行為理念與實踐的結合，未來將續配合政府大陸政策，以熱忱、信心與誠意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工作。
- C 受訪者表示：兩岸關係仍處緊張、不穩定的狀態，．．文教組織與台商均將成為日後兩岸官方交流的基石。．．本會短程目標在於建立與中部企業及大陸台商之間訊息交流的管道，．．．中程目標在於建立台商研究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與實際投資參考諮詢之用；遠程目標則在於將本中心塑造成為政府政策諮詢、產業發展，以及兩岸互動關係之重要知識庫。
- D 受訪者表示：持續與大陸知名之大學建立參訪機制，進而推進雙方研究生及老師之互訪、講座及學術合作。．．．致力與大陸大學院所結為姊妹校或姊妹系所，俾使資源共享共有，促進學術有較長遠的進步與發展。未來將朝向院所結合，以串連成兩岸學術合作中心，共創雙贏。
- E 受訪者表示：目前的兩岸交流多以觀光為主，無論對大陸方面或我方來說都是消耗經費的活動罷了。．．交流市場短期內仍被統派壟斷，大陸方面必然繼續藉由相關活動影響我國青年，但成效恐怕也有限。．．．本協會未來在短期內仍將以學生交流為主，長期的話希望可以進行青年學者的學術討論，以加強雙方政治交流的可能性。

F 受訪者表示：目前大陸對來台交流是極度熱衷，但由於台灣政府對兩岸政策的過度保守，甚多的規定對兩岸交流已產生負面的影響。．．希望未來本協會能成為兩岸民間交流的標竿，．．．吸引大陸方面產生良好的印象，進而對兩岸的認知有更深一層的瞭解，也盼藉由與長期交流對象的感情累積，對化解兩岸敵意能產生貢獻。

歸納而言，各文教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的未來發展前景，有的表示高度期許，有的抱持悲觀看法，但依各組織對當前及未來的努力方向與展望來看，多將繼續秉持著組織的宗旨與發展目標，採計劃性作為，規劃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期藉誠信、高水準、高品質之活動內容，強化雙方的互動交流，及為兩岸關係做出貢獻。顯然文教組織在未來兩岸互動關係中，仍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及發揮相當的功能。

第五章 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

面對兩岸政治關係持續僵化的現實，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確實成效斐然，扮演著兩岸關係中極重要的角色，並且發揮了相當的功能；同時隨著兩岸接觸往來時間的增長，兩岸文教層面的交流正持續擴大，並逐漸擴及至社會、經濟與政治層面的活動，我國文教組織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能已愈趨多元化。然而，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仍面臨諸多的障礙、限制、問題與缺失，嚴重影響兩岸交流成效，殊值重視解決；同時，兩岸文教交流當前與未來的發展趨勢，乃是兩岸互動關係重要的發展指標，亦深值重視瞭解。以上各議題關係著我國文教組織的發展前景及兩岸互動的未來走向，本章將依據與文教組織的訪談內容及組織檔案，並藉參酌相關文獻資料及加上筆者個人的觀察瞭解，就有關議題彙整歸納，進一步進行深入探討、解析。

第一節 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互動中扮演之角色

一、潤滑緩衝的角色

長年來，兩岸在政治體制、經濟水準及文化認知上的差異都相當大，進而產生了互不理解、互不信任、甚至對立、摩擦與衝突。不過，務實地就台灣與中國的地緣、文化、經濟與血緣等關係來看，除非政治因素的介入，否則兩岸之間的交流勢必不可能斷絕。然依目前看來，頻繁的交流並未能化解雙方潛在的政治與軍事緊張，但不可否認地，文教、經貿與社會的頻繁交流卻是鬆弛當前政治緊張與對立的重要途徑。文化與經濟交流因而成為架構兩岸關係，並使兩岸關係朝向正面發展的出路。在其中，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即扮演著相當重要之潤滑與緩衝的角色，透過頻繁的文教交流，可以釋放訊息與溝通訊息，更可以促進相互的理解，相當程度地緩和了兩岸間的衝突與緊張，甚至使得兩岸關係更加協調與順暢。

二、橋樑紐帶的角色

我國文教組織透過各種座談、請願、媒體、聯誼會等方式，向政府反映兩岸交流組織與

人士的意見，提出相關政策建言，以解決文教組織的共同問題；另一方面也傳達政府的政策及訊息給組織成員與兩岸交流人士，如參加陸委會每年定期舉辦之「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瞭解兩岸文教交流的現況、政府推動文教交流的政策原則、相關法規與工作方向、及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應注意事項，讓政府可以透過此類橋樑紐帶般的組織更有效的傳達文教交流政策作法，做為政府與組織成員與兩岸交流人士間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中介承轉的角色

我國文教組織受陸委會、海基會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委託與協助，或透過各自之大陸聯絡管道邀請大陸黨、政、文教官員與學者專家來臺參訪，及與臺灣文教界或官方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對話；或者是應兩岸官方委託，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或文教官員組團赴陸參訪，乃至透過大陸聯絡管道安排與大陸黨、政、文教官員與學者專家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對話，此均扮演著兩岸間中介承轉的角色。

四、資訊交流平台的角色

我國文教組織種類繁多，從事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型態多元，部分組織更屬綜合性的社團，可就各種主題提供組織成員或其他兩岸交流人士訓練講習或諮商輔導，或就有關議題舉辦演講、座談或學術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換，以及藉由設置網站或發行刊物傳達兩岸交流訊息，同類組織間與不同組織間會員亦可以透過這樣的組織進行訊息的接收與交換，可吸取兩岸交流的知識與經驗，乃至降低交流的風險與成本。

五、政策諮商的角色

我國文教組織透過在兩岸交流中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經常就有關兩岸關係、文化、經貿、教育、科技等等議題作出具體建言，可提供兩岸政府相關部門作為政策參考，並且文教組織的負責人、主要幹部或成員間具學術背景之學者專家，亦是兩岸政府相關部門重要之諮商對象，惟其對政府決策之影響力則見仁見智。

六、酵素觸媒的角色

兩岸關係的穩定相當程度地奠基在大陸民主化的進程，臺灣民主政治發展成功的經驗，透過廣泛之民間交流，已使自由民主之思想逐步在大陸散布開來，尤其我國文教組織透過活潑、多元的兩岸文教交流方式，將「民主價值觀」融入交流活動中，已有效將臺灣民主實踐過程介紹給大陸相關人士及團體，進而推動民主自由觀念與經驗的交換，並逐漸發酵開來，這乃是將大陸導向民主思維的最佳途徑。

七、燈塔效應的角色

數十年來，臺灣的政經制度與社會發展的成績舉世聞名，足以成為華人世界之楷模與借鏡，更是大陸地區人民改善生活之燈塔，而透過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之運作，更可強力發揮此燈塔效應，可以指引中國大陸及人民未來努力的目標，透由民間的交流，促成大陸和平演變，以促進提昇兩岸人民的福祉。

第二節 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關係中之功能分析

一、增進相互瞭解，逐步化除隔閡

兩岸隔絕近四十年，由於雙方政治、經濟、社會體制不同，以至在意識形態、價值觀念及生活方式等方面，均出現極大的差異，因而造成兩岸間對事物見解的分歧與互信不足，累積了誤解與敵意。然而，過去十餘年來，在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的運作與努力之下，透過兩岸文教交流的互動與對話，已發揮了促進雙方相互瞭解與建立情誼，縮短了兩岸人民思想觀念言行的差距，逐漸消弭隔閡，甚至亦能體察對方政治發展與社會生態變遷，進而更審慎地處理兩岸關係。

二、促進察異認同、創造互補互惠

透過文教交流，可以體察不同文化，獲取新觀念，藉由互相借鏡、互相激勵，進而提升

彼此文教水準與拓展本身視野。這些年來，我國的文教組織在學術、教育、藝術文化、科技上，乃至宗教、新聞、體育上的兩岸交流合作，都已為雙方帶來諸多好的訊息與成果，這些交流合作的動力或許源自於尋求利益，卻也確實發揮了互補互惠的效益。例如，在藝術表演方面，大陸長於傳統，我方則勇於創新；在學校教育上，我方學風自由，學校水準普遍較優，大陸則人才專家輩出；在科技方面，大陸優於基礎科學的研究，我方則長於應用科技的開發。雙方如能擷長補短即可另創新猷。

三、彌補政府部門從事兩岸交流之不足

我國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與大陸方面在文化、藝術、學術、教育、慈善、社福與宗教等層面之交流互動，由於較不牽涉主權爭議及政治意涵，且有助於雙方溝通與資源互補，因此廣獲兩岸各界之高度肯定與支持。尤其我國的文教組織多具有自主性、自發性、多元性等特性，且充滿豐沛活力及多無意識形態的限制，已成為我方拓展兩岸關係相當重要的資源；文教組織透過兩岸的交流互動，可以促進兩岸的相互瞭解、情感聯繫、對話合作，乃至影響政府決策，促進兩岸良性互動，著實發揮了彌補政府部門從事兩岸交流不足之功能。

四、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

後冷戰時期，國際各成員之間對集體安全與共同繁榮的需求高漲，各方紛紛拋棄意識形態與零和對抗，尋求互利合作，追求民主、自由、人權這類的普世價值，我國文教組織透過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亦致力倡導及維護這些普世價值，並且基於中華文化乃是我國最寶貴的傳統資產，更積極地維護與宏揚傳統優質中華文化及各種社會的正面價值，期能鞏固這人類共通的價值體系，並建立起彼此認同、相互合作的模式。

五、開拓與創新的功能

我國兩岸交流文教組織多具有組織彈性、功能發展性及民主自發性，對兩岸情勢變化反應較為敏銳，對組織成員與民眾的需求及問題有較深切的認識瞭解，能夠以有限的人力與物

力來規劃出適合組織與時宜的兩岸交流策略方案，並從實際的交流活動中來實現組織的目標與理想，進而引領兩岸社會的發展與創新；或者，透過兩岸良性的交流與互動，亦可以產生涵化的效果。

六、提供服務的功能

我國文教組織透過舉辦各種型態的兩岸交流活動，例如參訪考察、各式研討會、演講、座談等，以及提供兩岸交流相關的訊息資訊，甚或辦理聯誼活動、訓練講習、諮商輔導、提出建議或協助解決問題等，提供組織成員與民眾有償或無償的服務，滿足他們的需求。

七、擴大社會參與的功能

我國文教組織透過所舉辦的各項兩岸交流活動，提供了一個鼓勵民眾參與社會及參與兩岸事務的管道，不論是服務的提供或意見的表達，均會激起民眾關心社會及關心兩岸事務，並且因為非政府組織的志願性，亦提供及增加了志工服務的機會，強化了民眾的社會互動。

八、提供兩岸社會協調、溝通的管道

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中，透過各項活動為兩岸事務相關議題及弱勢文教團體發聲、代言，並在兩岸政策倡導、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上，提供了民間與官方一個重要的協調、溝通管道，發揮諮詢、提醒、監督、批判、制衡等功能。

第三節 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障礙、問題與限制因素

一、兩岸主權爭議及政治因素影響兩岸文教交流

兩岸政府對民間的交流活動，基本上都抱持歡迎及肯定的態度，但兩岸之間存在著政治爭議，它是長期性的問題，更是實質性的結構問題。中共對臺的政策一直以霸權心態看待兩岸主權問題，認為中國只有一個，即所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臺灣是中國的一省，一切

兩岸交流活動如牽涉到「主權」問題，如國旗、國號等，一定受到阻擾、杯葛。並且一旦兩岸敵對態勢升高，大陸勢必降低文教交流的層次與規模，一旦政治的歧異被凸顯，交流與合作常常變得斷斷續續，辛苦的成果嚴重受挫。囿於這些政治因素，使得兩岸的文教交流活動，無法制度化的進行，並且嚴重影響交流秩序。

二、兩岸互信基礎脆弱，增添潛存衝突危機

多年來兩岸政府對兩岸關係存有嚴重歧見，兩岸協商中斷多年，兩岸政府處於敵對狀態，尤其大陸對陳水扁總統及民進黨政府的「台獨」疑慮，不僅祭出民族主義的大旗，運用各種手段阻止「台獨」主張的蔓延，甚至表示不惜採取武力手段，這些作為使得兩岸互信基礎更加脆弱。近年來陳水扁總統相繼提出「一邊一國」論、推動「台灣正名」活動、辦理「防禦性公投」及提出「催生新憲」說，且民進黨政府在文化、教育等方面致力「去中國化」，已對兩岸關係投下新的變數，益發使得大陸對我政府在兩岸關係的定位與走向疑慮增高，憑添潛存衝突與危機，並嚴重衝擊兩岸交流的進展。

三、兩岸文化差距頗大，意識思維存有差異

兩岸同文又同種，這種關係原是推動文教交流的最大動力，然而在交流多年之後，雙方均發現兩岸文化差距頗大，譬如在臺灣使用傳統的正體字，而大陸社會則使用改革的「簡化字」；臺灣社會對中國傳統文化，尤其儒家思想基本上抱持肯定態度，而大陸因受共產統治，又加上十年文革的影響，對中國傳統文化，尤其是儒家思想總抱著批判態度。再而，臺灣屬於世界性的思潮，而大陸則因媒體的嚴密管制，接觸世界訊息不易。在這種情況下，兩岸人民在進行文教交流及交換資訊與思想時，即顯出雙方之間的文化及意識、思維存有極大差異。

四、兩岸資訊流通呈現不平衡現象

資訊流通有助於促進兩岸間完整與深入的了解，亦可以分享彼此之生活經驗及促進社會進步。但大陸嚴控平面與電子媒體，對新聞、出版與網路全面設限，導致大陸社會迄今資訊

仍然閉鎖。兩岸資訊流通呈現不平衡的現象，此固然顯示兩岸在政治、社會體制上的基本差異，但是此一客觀的現實，已導致臺灣資訊未能暢通傳送大陸，而彼岸對我之各類選擇性、負面大於正面的報導，甚至淪為中共「傳聲筒」的工具，也已嚴重影響大陸民眾對臺灣的正確認知，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民主化的進程也確實產生負面的影響。

五、大陸學者政治忌諱較多，交流深度不足流於形式

中共對大陸學者的政治控制仍嚴，學者對臺敵意與防衛心態亦仍未消除，因此大陸主導的涉臺學術討論仍難脫主觀宣教式的安排，且因大陸學者對於兩岸政、經、社會各層面的深度研究仍顯不足，所以學術研究主題探討的成效有限。此外，大陸訪台學者因政治忌諱較多，體察與分析臺灣人民心態與情勢之專業性不足，交流安排亦流於形式接待與政策辯解，加上「走馬看花」式的學術參訪，實難以體驗與理解臺灣多元化與民主化的真實面貌。另外在交流人員結構面上，常發現人員重複與特定學群的色彩，欠缺全方位、全領域的交流，因而雙方學術交流的功能仍有其侷限性。

六、大陸現存不穩定因素對兩岸文教交流造成潛在威脅

大陸經濟近數年來蓬勃發展，但也帶來了相對的不穩定因素，一定程度衝擊了兩岸文教交流；雖然大陸內部經濟改革持續進行，其結構性的發展失衡卻日趨嚴重，面臨很多嚴苛的考驗，例如層出不窮的官員貪腐問題、城鄉貧富差距、東西部開發程不均衡、國企改革問題、失業嚴峻問題、邊疆民族獨立問題、道德價值空虛造成宗教團體迅速擴張問題、以及人口、環境、資源的平衡等問題，都是大陸潛在的危機。這些問題既多又複雜，牽涉的層面又廣，已經對大陸經濟和社會發展產生衝擊，並且對兩岸文教交流造成潛在威脅。在中國大陸未發展出有效的解決方案前，大陸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均面臨不確定的未來。

七、中共將文教交流賦予統戰的工具性意義

兩岸的文教交流提供了兩岸文教界之間的積極互動機遇、豐富了雙方的文化內涵。但就

大陸的政治目的而言，兩岸文教交流是一場以中國文化為主體的主導權之爭，背後是具文化戰略意涵的「國家認同」、「民族認同」的「無硝煙戰爭」。因此，大陸依「以我為主、對我有利、趨利避害、為我所用」原則，有計畫地推動對台交流；設定交流主題，導引交流方向，強調兩岸在親情、血緣、信仰及地緣上的關係，試圖藉由交流影響我人民對其觀感，進而產生對其認同；並且為了有效達成其交流策略，中共方面藉由與我國人培養情誼或誘以大陸商機利益等手段作為，積極與臺灣各級民間團體、個人建立互動管道與合作關係，形成多元、多層次的聯繫網絡，除藉以廣泛掌握我交流訊息外，並利用我民間自主特性，協助其推動相關統戰作為。

八、交流多意涵少、形式多實質少、政治多自主少

張五岳教授於其 1996 年之「兩岸文教交流」研究報告中曾指出：兩岸學術交流已逐步邁向制度化和規範化，雙邊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亦隨著交流層次的擴大，以及現實功能的需要而呈現更為密切之互動態勢。但雙邊學術交流有待改善之處仍多，其中包括：(1)「交流意涵多，學術意涵少」，亦即兩岸學術交流推動大多仍停留在情感交流與訊息交流層面，鮮能具體落實到學術合作層面；(2)「形式協議多，實質執行少」，亦即在政治與經濟因素侷限下，雙方學術交流執行成果十分有限；(3)「政治考量多，學術自主少」，亦即政治因素仍是侷限兩岸學術交流的障礙，其中包括政治立場與對台政策之侷限，以及來自於審批程序之政治考量等。⁸⁸以上這些問題，仍是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仍待強化改善之處。

九、欠缺計畫作為、資訊蒐集不足、經費補助偏低、缺乏整體規劃

劉興漢教授於 1994 年在其主持之「國內外教育學術交流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中，曾針對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的缺失列舉包括：(1)各大學多未擬訂學術交流之短期與中長期計畫；(2)各大學教師未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且各單位在學術交流資訊的蒐集仍待積極改進；(3)政府部門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申請手續繁複，且經費補助偏低；(4)學術與政治牽扯

⁸⁸張五岳（1996），「兩岸文教交流」，輯於《八年來兩岸交流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化大學中國大陸所，1996 年 1 月。頁 116-120。

不清，學術交流要排除政治干預並不易實現；(5)對大陸熱度偏高、認識不清，缺乏專責機構從學術交流整體規劃工作；(6)語言文字障礙造成學術交流阻礙。⁸⁹近幾年來，以上各項缺失除少數已有改善，大多依舊存在。

十、兩岸文教交流相關法規不盡完備

兩岸接觸交流多年以來，雙方政府多已建置相關法規以為規範，但因政治、經濟、社會等等因素的制約與牽引，對臺灣而言，兩岸交流出現了「事實走在政策之前，政策走在法律之前，民間走在政府之前」的特殊現象，導致政府公權力遭受挑戰、人民心防鬆懈、影響社會安定等問題。在對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的規範方面，我政府除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規定外，各部會亦訂有多種相關法規，對於交流項目、申請程序、主管機關等均有明確規定，民間據以辦理交流活動已有相當完備的規範；但隨著交流的日益廣泛與深入，對於新興的交流事項或問題，實有待修訂或增訂相關法規以為規範，如大陸學歷認證、學籍、學分採認等問題，兩岸已有部分學校透過協議方式相互採認學分，但相關法規並不完善，此乃我方在規範交流活動難以周全之處。反觀大陸方面，因迄今未就兩岸交流事宜作全盤性的綜合立法，由於無明確法規指導交流，而交流事項又統由台辦等部門管理，故對台交流政策性高於法律性，多無常規可循，如大陸尚未訂定保護我方文物自由進出大陸的相關法令等。兩岸交流法規的不盡完備，已無法因應當前兩岸交流的步調，甚至可能形成交流障礙，影響交流成效。

十一、違常失序情事頻傳，影響衝擊交流秩序

兩岸文教交流過程中，迭有違常失序情事發生，尤其大陸人士來台進行專業交流存有諸多問題，加上我方部分文教組織良莠不齊，使得交流秩序更受衝擊，有關情形列舉如后：

- (一)「假文教、真經貿」：由於我方主管機關對於大陸申辦來台之經貿人士身份管制較為嚴格，且嚴禁各項招商活動；因此近年來屢有大陸人士假文教身份之名、行經貿活動之實的情形發生；且有利用台灣民間團體或旅行社，假專業交流之名來台行經貿招商之

⁸⁹劉興漢（1994），「國內外教育學術交流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台北，教育部，1994年2月。頁73-74。

實的現象。

- (二)「假觀光、真交流」：由於我方主管機關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審核益趨嚴格，大陸部分計畫來台進行專業交流之團組乃改採「二類觀光」管道入台，並私下從事非觀光性質之活動。
- (三)「假交流、真旅遊」：台灣部分旅行社基於一般大陸人士有意來台觀光者眾多的商機考量，但礙於政府尚未開放的法令限制，乃以申設各類型兩岸交流組織的方式，再透過管道招攬大陸人士，以辦理專業交流名義來台。
- (四)「借牌」、「轉包」：邀訪單位借用其他團體名義（借牌）向主管機關申請大陸人士來台參訪；亦有部分團體以「借牌」方式申請通過審查後，再「轉包」給其他團體；且有部分組織幾已名存實亡，淪作「人頭」組織。
- (五)訪台專業人士兼負其他任務：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除一般性活動外，大多均負有其他任務，主要包括：建構與我上層之聯繫管道、觀察台灣政經情勢發展、蒐集我高新科技及農漁業研發技術、從事招商引資、與我各階層領域尋求合作協議、拉攏我各界人士赴陸任職及就學、藉機進行統戰宣傳等。
- (六)其他違常失序情形：如大陸來台參訪人士不尊重我活動場地內國旗等原有佈置、擅自要求變更行程、未按行程進行活動、行方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未經受訪單位同意擅自帶團參訪、民間團體有抽佣牟利行為等問題。尤其是，部分民間團體、學校舉辦兩岸學術研討會，其研討議題涉及我國家安全事項，如衛星遙測、水庫、隧道、重要橋樑結構、地理測量等議題。

第四節 兩岸文教交流之發展趨勢

一、交流人數日增、項目日益多元、內涵愈趨深入

十六年來兩岸的文教交流頻繁，涉及的範圍及所延伸的「觸角」已十分廣泛，幾乎遍及所有類別。交流的人數日益增加，自開放至 2003 年 12 月底止，大陸來台專業文教人士累計

已達十二萬餘人次，而我方赴大陸進行文教交流的人數，一般估計已近百萬人次。交流項目已日益多元，內涵亦更深入，也由早期人員互訪、召開學術會議等屬於「點」、「線」的交流，發展至協議合作、專案研究、藝文展演、技藝觀摩、傳習教練等「面」的交流。交流層級也已提高，如大陸中央文教主管機關部長級及司處長級官員來台訪問，我方亦有部會次長級及文教官員赴陸訪問。交流結構也有變化，已從過去精英取向的民俗技藝、體育和學者交流活動，逐步進展到以基層民眾為主體的宗教、科技和青少年、青年活動。在我國於 2003 年底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施行後，未來兩岸文教交流，除因政治因素的影響，交流層級可能受限外，交流人數、項目與深度，仍將呈現與時俱增的趨勢。

二、兩岸校際合作與投資辦學將更趨緊密與深化

近幾年來，兩岸大專高等院校交流互動頻繁，我方亦已有數十所院校與大陸相關大專高等院校簽署合作協議或締結聯盟，甚至相互「採認」學分。大陸龐大的學習市場亦吸引我方業者投入開發商機，甚且引爆退休校長、教師赴陸開闢第二春的熱潮；而從過去我方對大陸的「捐資興學」，已演進到目前的「投資辦學」。兩岸加入 W T O 之後，兩岸各大專院校都面臨全球性的學術競爭與招生壓力，因此希望藉由兩岸各種型態的教育學術合作提昇競爭力。大陸方面已於 2003 年 3 月公布、9 月起正式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我方亦於 2003 年底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開放台灣、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教育機構在台辦理招生或從事仲介行為，同時規定兩岸各級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此舉無疑為兩岸教育交流開啟了新的視野與空間，未來兩岸校際合作、投資辦學將逐漸形成趨勢，教育學術互動情況勢將更趨緊密與深化。

三、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將趨於熱絡頻繁

近年來，大陸有關部門積極規劃各項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並透過我方文教組織或旅遊團體招攬青年學生赴陸參訪、研習、旅遊或參加夏、冬令營，同時亦透過我方文教組織安排大陸青年學生團來台參訪交流。由於「將工作做到下一代」係中共近年對台工作主要目標

之一，大陸擬透過文教交流拉攏台灣新世代之意圖至為明顯，亦有爭取我青年學生增強對中國大陸的認同感及「促統防獨」的政治目的。而由於我方對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並未設限，且因有市場需求，可預期的是，未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必將趨於熱絡頻繁。

四、網際網路的發展將使兩岸文教交流更趨擴大與深入

由於資訊、電訊和網際網路、傳播科技的發展，全世界多已能無遠弗屆的進行跨國通聯，但中共却把網際網路的發展解釋成西方對中國大陸搞和平演變的工具和管道，並藉由頒佈各種管制法令和措施，企圖阻止其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由於網際網路的發展，已經使世界各國的市民社會全球化，這恐怕不是任何政治力量所能干預和阻擋得了，大陸的民間社會當然也會逐步出現這種現象。未來隨著大陸網際網路的普及化，兩岸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文教交流的情形勢將更趨頻密與擴大，交流的項目與內涵亦將更趨多元與深入，且有利縮短兩岸民眾知識與資訊的差距。

五、台生赴陸就學及培訓進修將蔚為風潮

台灣目前尚未承認大陸學歷，但如北京大學等學校之學歷，為其他國家所承認，因而使得台灣學生報考大陸高等院校的情事日增，據大陸統計，大陸高等院校已累計招收台灣學生 2 萬多人，而接受短期培訓和進修的則不可計數。目前正在大陸就讀的台灣學生近 5,000 人分別在六十多所高等院校攻讀學位。台生主要選讀中醫、西醫、法律、金融、經濟、哲學、中國文學等學科，其中以中醫類為最多，超過總數的一半，其次為西醫、法律、經濟等，以上亦是台灣學生報考大陸高等院校的熱門學科，台生就讀的省市依次為北京、上海、廣東、福建，⁹⁰而擁有百年歷史的北京大學是台灣學生的首選。同時，也有台灣的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電影界人士和媒體記者報考大陸院校的博士班和碩士班；顯見未來台灣赴陸就學及培訓進修的情形可能蔚為風潮。

⁹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4），「大陸工作簡報—大陸情勢」，台北，陸委會，2004 年 3 月 10 日。

六、我文教組織在未來兩岸協商中可望扮演重要角色

我國已於 2003 年底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施行，此不僅重新架構兩岸關係指導性的法律，值得關注的是，提供了政府在處理兩岸協商有較大的彈性及採取務實的作法，在確保公權力不被侵蝕，並排除個別利益介入前提下，除引進民間團體的協助外，並建立海基會複委託民間團體及建立有效監督之機制。政府屆時各項委託授權的方向與空間，預料都將成為觀察兩岸關係實質變化的新重要指標。而長久以來海基、海協兩會中斷的交流管道，將會由各項複委託而新增的眾多渠道所替代，而我國文教組織在未來兩岸協商中亦可望扮演重要的角色，這項機制一旦啟動，預料兩岸之間將會成為多管齊下的接觸、對話局面。

七、北京奧運將吸引我文教組織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自北京成功爭取到 2008 年奧運主辦權後，大陸政府即視北京奧運為重要施政目標，對世界各國而言則代表著無限商機，大陸官員亦曾在相關場合力邀台商運用資金與技術積極參與奧運市場開發及籌備工作，並表示將把台灣列入奧運聖火傳遞路線，此將引發新一波台商大陸投資熱潮。事實上，體育為教育的一環，大陸並將北京奧運視為宣揚中華文化的良機，對我國文教團體而言，對此國際性活動應該不會缺席，具有實力及大陸良好管道者，可能藉機積極投入與參與，對兩岸文教交流而言，北京奧運既是良機也是商機。

八、大陸對兩岸文教交流將展現更積極與靈活的作為

隨著兩岸文教、經貿、社會交流的日趨緊密與有成，在兩岸政治僵局尚未和緩之前，大陸對臺工作與政策雖將繼續其原則堅持，但這並不意味其策略與作為僵化；例如，在文教交流相關方面，近年廣邀臺灣年輕一代學子「落地接待」參訪大陸，並提供就學之渠道與便利措施；採取特殊行政措施促使單向「包機直航」實現等，均係大陸強力落實其「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配合作法。因此，可以預期未來只要兩岸未出現非理性的政治爭議與衝突，針對兩岸文教交流，大陸除了將繼續政治統戰操作之外，其務實取向亦將更為明顯，且必展現出更積極與靈活的作為。

九、大陸強力吸納我優秀文教人士赴陸發展

近年來，大陸為招攬台灣民眾赴陸，已陸續採取簡化入境手續及延長居留期限等相關措施，並以各種優惠措施來招攬各類人才；例如近期北京頒布之「北京市鼓勵和吸引優秀文化體育人才來京創業工作的若干暫行規定」，對經其有關部門確認的相關台灣優秀人才，可辦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證」，享有北京市民的待遇權利，藉以廣泛吸納我方人才赴陸就業。大陸採取之相關措施，未來對我文教組織及優秀人士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磁吸效應，並且相較大陸，台灣近期雖亦逐步開放大陸專業技術人才及商務人士長期居留的申請，然兩岸體制不同，台灣人民往來兩岸遠較大陸人民方便自由，在人才互通上恐將更形成單向傾斜流動失衡的情況。

十、大陸將陸續成立各類民間兩岸交流平台

相較於台灣文教組織自主性高，並以豐沛活力與資源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在大陸方面，則因民間社會的相對弱化及涉台問題的政治敏感性，因此涉台之文教交流活動的推動多由官方所主導和操控，其運作的取向與鬆弛亦深受兩岸關係的穩定程度而定。為因應兩岸文教交流，大陸方面並由官方主導成立多個民間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如「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近來，繼 2003 年 10 月大陸「國台辦」成立「兩岸出版交流中心」之後，2004 年 1 月「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亦成立「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據此，大陸在確立「民間對民間、行業對行業、公司對公司」的對台原則後，未來可能陸續建置各類民間組織，以作為對台交流平台。

十一、大陸閩南文化活動將成為兩岸文教交流重要一環

近年來，大陸為反制台灣政府「去中國化」有關作為，經常舉辦兩岸大型文物交流展覽，並藉推動兩岸文化及宗教交流，柔性訴求兩岸文化、歷史、血緣關係，以及宣揚其大陸「母體文化」的精緻面。近來大陸更積極操作閩南文化研究，並頻密舉辦各類型相關活動，廣邀我文教人士赴陸交流，且積極出版閩南文化相關叢書及製播相關文藝節目，意圖拉攏台灣本省籍民眾的感情，及凸顯閩台一體性，意圖將台灣納入「閩南文化圈」。在大陸積極的操作下，未來此類閩南文化活動將成為兩岸文教交流重要的一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論文研究主題牽涉範圍廣泛，由於兩岸關係錯綜複雜，兩岸文教交流活動頻密多元，我國文教組織更是種類及數量眾多，囿於時間、經費及聯繫上的限制，因此本論文僅選定六個個案組織進行研究，雖不能代表兩岸文教交流的全般實貌，以及完全呈現文教交流的實質內涵，但也堪能反映出當前文教交流的真實情況，經再輔以參酌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探討，以勾勒出我國文教型非政府組織在兩岸互動中的運作情形，藉以解析其在兩岸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能，進而分析當前兩岸文教交流面臨的內外環境條件，以提出本論文之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我國文教組織之角色與功能對兩岸關係深具助益與貢獻

依據前一章的探討解析，可以印證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互動中的確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並且在兩岸關係中發揮了相當的功能，且其角色與功能已愈趨多元化；在此謹再次歸納其扮演的角色包含有：「潤滑緩衝」、「橋樑紐帶」、「中介承轉」、「資訊交流平台」、「政策諮商」、「酵素觸媒」、「燈塔效應」等角色。發揮的功能則包含有：「增進相互瞭解，逐步化除隔閡」、「促進察異認同，創造互補互惠」、「彌補政府部門從事兩岸交流之不足」、「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開拓與創新」、「提供服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兩岸社會協調、溝通的管道」等功能。由此可見我國文教組織對兩岸互動及兩岸關係的發展實具有相當之意義性及影響力，無疑是我方今後拓展兩岸關係深值重視與發揮的重要資源；希望政府能更加強重視，並強化對文教交流組織之輔導、協助與合作，期能更加提昇兩岸交流的深度與廣度，朝向互利互補的方向發展，進而對兩岸關係擴大發揮助益與貢獻。

二、兩岸文教交流之 S W O T 分析

兩岸關係起起伏伏，兩岸情勢矛盾弔詭，在這錯綜複雜又多變的環境中，對兩岸文教交流的發展而言，它可能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甚至是良機。因此，面對這種變遷局勢，我政府及兩岸文教交流組織應如何因應、自處乃成為極重要的課題。而首先，我想必須先從瞭解掌握整體內外環境情勢做起，分析當前我們面臨的內外環境有什麼樣的機會與威脅，以及在這環境下我們具有什麼樣的優勢與弱勢條件。在此，筆者將根據對相關文獻的解析及與文教組織幹部的訪談資料等指標，嘗試利用 S W O T 分析整理出台灣進行兩岸文教交流的各種條件，亦即一方面瞭解整體環境變遷的特質，藉以掌握機會（Opportunity）及迴避威脅（Threat），另一方面則瞭解本身的優勢條件（Strength）與弱勢條件（Weakness）。進而研擬對兩岸文教交流的相關建議，這一部分將在下一節進行說明。

（一）機會（Opportunity）：

包括：後冷戰時期國際大和解，追求互利合作與普世價值；經濟、科技及網際網路的發展穿透了國界限制；民主人權、環境保護、人道救援、衛生健康、全球治理等成為共同關注議題；全球化風潮強化了非政府性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大陸正積極進行各項改革、開放；大陸需要文教交流協助發展；非政府性組織從事兩岸交流廣獲各界高度肯定與支持；文教交流色彩中立，較不受主權爭議及政治因素限制；兩岸文教交流已累積不少共識基礎；文教交流有利兩岸溝通及資源互補。

（二）威脅（Threat）：

包括：兩岸主權爭議及政治因素干擾；兩岸關係緊張低迷，互信基礎愈趨脆弱；兩岸協商機制與管道無法正常運作；大陸情勢存有諸多不穩定因素；大陸方面交流法規不健全，政治性管制過多；兩岸文化差距頗大，意識思維存有差異；兩岸資訊流通呈現不平衡現象；中共將文教交流賦予統戰的工具性意義；大陸人士政治忌諱較多；大陸方面交流經費與資源有限；交流內容流於形式、深度不足；交流違常失序情事仍多，兩岸無良好互動機制。

（三）優勢（Strength）：

包括：台灣民主化程度高，文教、經貿發展有成效，科技發達、資訊暢通；我國從事文

教交流人數日增，交流項目、方式、管道日益多元，交流內涵愈趨深入；民間文教組織具有自主性、自發性、多元性等特性；文教組織充滿豐沛活力，多無意識形態的限制；文教組織對兩岸情勢變化反應較為敏銳；政府及民間組織交流經費與資源較大陸充裕；台灣學術教育水準普遍較優，專業研究能力較高，文化藝術勇於創新；政府近期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政府愈趨重視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持與輔導；文教組織近年專業化程度有大幅成長。

（四）弱勢（Weakness）：

包括：國人對大陸熱度偏高、認識不清或存有偏見；政府對交流經費補助偏低、資源分配不公；缺乏專責機構進行文教交流整體規劃；交流資訊未有效整合；交流多為走馬看花式的參訪、研討；文教組織多未作中長期交流規劃；文教組織對政府兩岸事務決策影響力低；文教組織從事交流活動所需資金與行政支援難以長期負荷；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不盡完備，現實發展與法令存有落差。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從前面各章節之探討解析可以看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互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並發揮了非政府組織相當的功能，除促進兩岸文教關係的良性發展，對未來兩岸整體關係的改善亦有正面的助力。惟大陸政治局勢的變化不易預測，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政府的制約、我政府所能提供的資源與組織本身的資源有所不足，以及交流過程中仍有諸多的障礙、問題與缺失等情況下，如何促進兩岸文教交流的正常發展、提昇我國文教組織的運作效能、保障合法的權益、及強化其各項角色功能，頗值深思。對此，謹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構完善交流管理機制，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

文教交流中部分的違法脫序現象已抵銷了交流的正面意義，及損及人民與國家的利益。因此，政府除應持續開創有利的互動環境，使民間的資源與活力得以做最大發揮外，亦必須建構完善的交流管理機制，對現實發展與法令的落差、部會間的橫向聯繫、交流團體的申設

與管理、交流活動的審查與訪視了解、以及交流失序等等問題，研議改進及提出解決之道，以導引、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同時強化國安風險管理。

二、建立交流追蹤評鑑標準，促進均衡性的發展模式

近年來由於中共在策略上選擇性的推動，以及因商業考量及市場競爭的結果，造成某些特定形式及內容的文教交流活動特別突出，政府應透過政策的導引與法令的規範，建立一套交流品質追蹤與評鑑的標準，藉以形成鼓勵良性交流，淘汰劣質交流的機制，並藉以尋求文教交流量與質、廣度與深度、通俗性與專業性、菁英與大眾間的均衡，讓交流的正面效果能愈趨彰顯。

三、加強資訊交換整合，促進兩岸資訊流通

針對目前兩岸資訊流通呈現不平衡的現象，今後政府除應擴大交流的層面與品質外，可在既有的基礎上，鼓勵兩岸間文教組織的互訪及強化推動傳播媒體間專業性的交流與研討，並尋求與我文教組織合作，加強資訊的交換與整合，及建構具市場競爭力的資訊交流平台，使得兩岸資訊能更順暢的交流。

四、政府大陸部門應寬籌經費，有效率及公平分配交流資源

我國文教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多基於組織本身的目標理想，及組織負責人與幹部成員的高度熱誠，惟對規模較小或經費來源匱乏的組織而言，其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所需之資金、人力與行政支援實難以長期負荷，因此政府大陸事務相關部門應寬籌經費，更有效率與公平地分配交流資源，篩選具交流貢獻與執行重點政策之團體給予經費與行政支援，提供便民措施，並規避不必要的政治干擾，以利文教交流工作之推動，及交流功能得進一步發揮。

五、援引智庫支援決策運作，發揮學術交流界面作用

當前兩岸關係敏感、嚴峻，缺乏互信基礎，且犯錯的空間有限，為了避免兩岸誤判及增進相互之政策理解溝通，政府應可大力整合運用「智庫」型文教組織，藉由其專業、理性之學術研析能力，支援兩岸事務之決策與運作，在民進黨政府政黨理念與政治現實中尋求大陸政策的平衡點；並協助「智庫」進行兩岸專業對口的交流，以及兩岸決策智囊的對話，以增進大陸對台情勢的認知，發揮學術交流管道之「界面」作用及對雙方政府決策之影響力，如此應有助於紓緩兩岸緊張態勢，及促進兩岸互信鞏固與良性互動。

六、強化兩岸文化互惠互補，開創台灣文化豐富內涵

兩岸共同繼承了中華文化，在我方已匯集海洋文化與中原文化的精髓，發展出新的文化藝術內涵，在大陸則一度遭受人為阻礙，但仍保有眾多的傳統文化。面對全球化的衝擊，台灣除應持續維護特有文化藝術，並應運用整合其他文化體的資源以產生綜合、正面的效益。兩岸文化交流已頗具成效，但臺灣與大陸的文化交流不應是單向的傾斜流出，而應是平臺式的互動流轉。因此，我國的文教組織未來在既有基礎上，應針對兩地文化特質妥加規劃、推展，以產生互惠互補的功能，期使中華台灣文化藝術的內涵更形豐富，兩岸人民在交流過程中能夠受益。

七、結合文教組織資源力量，發揮第二軌道對話機能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於 2003 年底完成修法施行，其中提供了政府在處理兩岸協商有較大的彈性，在一定程度可以引進民間團體的協助，並建立海基會複委託民間團體的機制，有利達成新的互動協商模式。目前兩岸關係陷入僵局，政府應立於輔導與支持的立場，與民間資源有效結合，透過可有效風險管理的文教組織，與大陸方面進行「第二軌道」(Track Diplomacy) 的溝通與接觸，以強化雙邊對話機能，並可從協商與推動兩岸直航及相關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交流提供條件，以便能奠定兩岸間互信的基礎，為日後官方間的直接對話創造條件。

八、建立官民積極夥伴關係，強化推動文教交流作為

面對兩岸頻密的互動，政府應與文教組織建立一種積極的夥伴關係，以期相輔相成。尤其政府可藉文教組織擴大資訊蒐研管道，強化情勢研判量能，並應整合文教組織對兩岸政策的意見，以及協助輔導培訓文教交流事務人才。同時應統籌運用行政體系內推動兩岸交流的資源，研訂文教交流重點項目以發揮指標及導引性的政策功能，並加強輔導、協助文教組織推展辦理各領域之兩岸學術與教育互訪、觀摩、研討及傳習，以增進兩岸學術水準與教育發展；並廣續加強輔導國內藝文團體從事兩岸藝文展演及文化資產保護活動，通過兩岸各具特色藝文人士及文物藝術品之交流，促進兩岸藝文發展。藉由以上作為來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凝聚文教組織對政府的向心力，以導引兩岸文教交流朝向更優質的方向發展。

九、擱置兩岸政治爭議，開展兩岸良性互動

兩岸文教交流與良性互動實非單方面的努力足以實現，雙方互信不足與泛政治化的操作實已成為文教交流之障礙，而且這是最根本性的問題。由於兩岸關係互動與進展勢必對兩岸文教交流產生實質影響，且文教交流亦不可能排除政治因素制約而順利進行。因此，兩岸政府敵意的降低、政治僵局的解消、互信的建立，乃至統獨爭議的消弭，均有待雙方政府冷靜省思，唯有暫時擱置政治爭議，真誠協商溝通謀求共識，方期有助擴展兩岸文教交流與合作的格局與視野。

十、文教組織應建立內部管理評鑑機制及活動績效評量指標

從事兩岸交流的文教組織普遍缺乏內部管理控制評鑑的機制，亦多未建立活動成效評量指標，因此對組織的管理、運作、績效、參與者的滿意度、活動目標的達成等，均不易客觀、理性、有效的瞭解認知，宜研議建立內部管理評鑑機制及可行的績效指標，以使組織的管理、運作能更加順遂及提昇功能與效益。

十一、文教組織應運用策略規劃，擇定未來發展目標

從事兩岸交流之文教組織，部分缺乏策略規劃作為，或僅依賴透過特殊關係作為聯繫溝通管道，據以策辦相關交流活動，並沒策訂未來交流的明確方向，此對組織之未來發展與運作構成潛在危機。因此，宜研議運用策略規劃的管理工具，訂定明確的發展目標，藉由決定短、中、長程優先次序的目標與作法，將有助於組織更有效率地達成促進文教交流的目標與願景。

十二、運作困難之文教組織可思考與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規模較小、人力、經費較不足之兩岸交流文教組織，經常面臨運作困難、募款不易、組織目標難以達成、責信度無法提昇及如何永續經營等等問題，為求因應解決，應可思考與相關組織形成策略聯盟，乃至與企業進行異業結盟，建立長期或短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在各自領域貢獻專長與資源共享，發揮各自之角色功能，以及相輔相成提昇效率與效能，推動達成各自或共同之目標。

第三節 研究展望

依據本研究之探討、解析及發現、建議，本研究對未來研究之可行方向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 一、本研究礙於時間的限制，僅對六個個案進行一次訪談，且部分係非正式訪談，無法對問題的探討再為深入，加上文獻蒐集仍嫌不完整，若能針對文獻引用不同的方法學觀點進行理論觀點的三角檢驗，則能使研究的效度及可信賴度提昇。
- 二、可以進一步探討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內部價值信念的相關議題，並進一步探究價值信念對於組織目標與組織運作的影響。
- 三、可以進一步探討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者之參與動機、參與感受、參與收獲及其對兩岸交流與兩岸關係之看法。

- 四、可以進一步探討兩岸文教交流組織與其大陸聯繫管道進行聯繫合作之運作過程，及其對交流活動成效的影響。
- 五、可以進一步探討文化與意識形態等相關議題，以供設計交流活動時作為指導方向與原則。
- 六、可以進一步探討兩岸文教交流組織進行兩岸交流工作時之內部運作的評量機制及其績效評估。
- 七、可以針對從管理的幾大功能，如規劃、組織、領導、人事任用、控制等方向，探討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從事兩岸交流工作時有那些應注意的因素，以供建立有效、可應用之管理模式。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王振軒 (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必中出版。
-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主編 (2001),「中共建政五十年」,台北,正中書局。
- 司徒達賢 (1999),「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 吳新興 (1998),「海峽兩岸交流」,台北,國立編譯館。
- 朱柔若譯/W.Lawrence Neuman 著 (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台北,揚智文化。
- 李大光 (2002),「中國安全抉擇：構築 21 世紀的國家安全體系」,北京,石油工業出版社。
- 朱聽昌主編,(2002),「中國周邊安全環境與安全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
- 李英明 (2001),「全球化時代下的台灣和兩岸關係」,台北,生智文化公司。
- 張亞中、李英明 (2000),「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出版社。
- 張萬年主編 (2000),「當代世界軍事與中國國防」,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黃天中、張五岳主編 (1996),「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圖書。
- 彭光謙、姚有志主編 (1994),「鄧小平戰略思想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國防部 (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
- 傅篤誠 (2002),「非營利事業管理 - 議題導向與管理策略」,台北,新文京開發。
- 鄭讚源 (2001),「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非政府組織),吳英明、林德昌主編,台北,商鼎文化。
- 閻學通 (2000),「國霸權與中國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蕭新煌 (2000),「非營利部門組織運作」,臺北,巨流。

二、期刊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編印 (2002),「江澤民在十六大談對臺政策」,大陸情勢雙週報,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

- 包宗和 (2000),「如何突破兩岸僵局」,(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李英明 (2001),「全球治理下兩岸主權論述的轉折」,(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李英明 (2002),「全球化趨勢下的兩岸互動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李銘義 (2002),「兩岸政治互動過程之歷史途徑分析 (1995-2002)」,台北,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4 期。
- 宋鎮照 (2002),「解析臺灣與大陸政經關係發展:臺灣經濟走向邊緣化?」,台北,共黨問題研究 (第 28 卷第 10 期,91 年 10 月 15 日),頁 17。
- 邱坤玄 (2003),「SARS 疫情與兩岸關係的發展」,(時評),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六期,頁 6。
- 吳宗憲 (2002),「兩岸交流事務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之制度分析」,台北,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3 期。
- 高孔廉 (2003),「台灣經濟需要宏觀的兩岸經貿政策」,(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五期,頁 50-51。
- 陳德昇、陳欽春 (2001),「兩岸學術交流之發展與評價—台灣地區學者觀點的調查研究」,台北,遠景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 許淑幸 (2003),「大陸台商協會在兩岸互動的角色研究」,(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九期,頁 35-54。
- 張五岳 (2003),「新年度兩岸關係的展望」,(時評),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 卷第 1 期。
- 張五岳 (2004),「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展望」,(時評),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2 卷第 2 期。
- 郭吉助 (2003),「兩岸三通與臺灣經濟的發展」,(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八期,頁 37。
- 趙成儀 (2002),「中共十六大會議情形及其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台北,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12 期。
- 趙成儀 (2003),「中共十六大之後的政治情勢」,輯於(中共十六大之後的政經情勢研討會論文之二),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蔡學儀 (2004),「兩岸三通之發展與分析」,(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二卷第二期,頁 42。

潘錫堂 (2002),「當前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困境」,(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潘錫堂 (2003),「中共外交打壓與對台示惠仍不脫和戰兩手」,(國政評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蔡英文 (2000),「兩岸交流秩序之檢討與展望」,台北,律師雜誌,第 253 期。

廖文義 (2003),「析論新世紀中共安全戰略之建構」,(專題研究),台北,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一卷第二期,頁 57。

楊開煌 (2001),「中共 統戰會議 之分析 - 兼論兩岸學界對統戰之研究」,台北,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2 期,頁 97-134。

楊開煌 (2001),「兩岸政策互動及其危機」,(兩岸觀察),台北,兩岸雙贏 25 期。

楊家駿 (2003),「兩岸關係條例的變動與影響」,台北,交流雜誌第 72 期,頁 23-24。

鄭讚源 (2000),「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台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論壇,第 11 期。

蘇起 (2002),「兩岸關係的現況與展望」,台北,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4 期。

三、會議論文集、專題論集、專案研究報告

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南華大學非營利所編 (2002),《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南華大學非營利所編 (2003),《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南華大學非營利所編 (2004),《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共黨問題研究中心編 (2002),「民國九十年兩岸關係大事紀」,台北,調查局。

江明修 (1999),「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非營利組織政策遊說功能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 (1994),「中共對台工作研析與文件彙編」,台北,法務部調查局。

林吉郎(2002),「非營利組織資源運用與危機處理」,非營利組織工作經驗交流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現況分析」,北京,兩岸第二屆公共事務跨世紀研討會論。

呂朝賢(2001),「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以九二一賑災為例」,第二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嘉義,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

孫震(2002)「有關我國六十年代產業政策之檢討,從重化工業發展到科技產業」,國家發展專題研究—臺灣經濟發展課題探討,臺北,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

國民黨大陸工作會(1996)「中共對台方針政策的變與不變」,輯於(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

劉麗娟(2002),「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政策倡導模式之分析」,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所。

魏鏞(2002/6),「兩岸關係互動及整合模式之比較分析專案研究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四、碩博士論文

官朝基(2002),「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以嘉義地區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勝賢(2003),「我國文教基金會與大陸合作計劃之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雅文(1999),「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靜怡(2001),「大陸地區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角色與功能之研究--以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國智(2002),「中共對台統戰策略之研究:公元2000~2002年」,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政府文件、講詞

行政院陸委會編 (2002/4),「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二版,台北,陸委會。

陳水扁 (2004),「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聯誼晚宴」致詞,台北,2004年1月30日。

陳水扁 (2004),「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及三二 和平公投中外記者會實錄」,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

游錫堃 (2003),「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記者會致詞,台北,2003年8月15日。

蔡英文 (2003),「建構穩定、務實與前瞻的兩岸關係」,2003年11月20日於「九十二年僑務委員會議專題演講」講詞。

蔡英文 (200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施政報告」,(2002年10月9日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蔡英文 (2003),「兩岸關係與大陸經貿政策」,2003年12月1日於「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五十週年慶祝大會」講詞。

蔡英文 (2003),「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與工作方向」,2003年10月30日於「九十二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講詞。

蔡英文 (2003),「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2003年11月6日於「九十二年度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講詞。

蔡英文 (2003),「兩岸「直航」對產業影響之評估」,2003年9月18日於「六大工商團體聯誼會」講詞。

六、報紙評(社)論、報導

王綽中 (2002),「國臺辦：十六大後對臺政策方針沒變」,臺北,中國時報,2002年11月28日,第1版。

王綽中 (2002),「江提時間概念 凸顯統一緊迫感」,臺北,中國時報,2002年11月9日,第2版。

王銘義 (2002),「沒有共同基礎 三個可談怎麼談?」,臺北,中國時報,2002年11月11日,第6版。

陳學聖 (2003),「兩岸開啟準民間對話」,中國時報,臺北,2003年10月11日,第10版

「關鍵是臺灣更需要三通」,臺北,中國時報,2002年7月8日,第2版。

七、網路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聯合國，<http://www.un.org/MoreInfo/ngolink/calendar.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總體政策類資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程（91至94年度）施政計畫」，<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階段兩岸政策，<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府促進兩岸民間交流，<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92年12月份，<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計資料背景說明，<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台灣公益資訊網，<http://www.npo.org.tw/NPOinfo/index3-4f.asp>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貳、英文部分

Anheier, Helmut K. & Salamom, Lester M., Ed. 1998.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Anheier, Helmut K. & Salamom, Lester M., Ed. 1998.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Arts, Bas. 1998.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Global NGOs: Case Studies on the Climate and Biodiversity*

Conventions.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Books.

Boli, John., & Thomas, George M., Ed. 1999. *Constructing World Cultur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ince 187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 L. Brown, Sanjeev Khagram, Mark H. Moore, and Peter Frumkin, " Globalization, NGOs, and Multisectoral Relations " , in Joseph S. Nye and John D. Donahue, ed. 2000.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Harrisonburg, Virginia: R.R. Donnelley and Sons Pp. 273-275.
-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al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 Globalization " , Global Government, Vol.5, No.4 (1999) , Pp.483-496.
- Fisher, Julie. 1998. Nongovernments: NGOs and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World. Bloomfield, Conn.: Kumarian Press, Inc.
- Korey, William. 1998. NGOs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St. Martin ' s Press.
- Lewis, David. & Wallace, Tina. Ed. 2000. New Roles and Relevance: Development NGOs and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Bloomfield, Conn.: Kumarian Press, Inc.
- Lindenberg, Marc. & Bryant, Coralie. 2001. Going Global: Transforming Relief and Development NGOs. Bloomfield, Conn.: Kumarian Press, Inc.
- L. David Brown, Sanjeev Khagam, Mark H. Moore, and Peter Frumkin, " Globalization, NGOs, and Multisectoral Relations " , in Joseph S. Nye and John D. Donahue, ed. 2000.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Pp.271-296.
- Li-min Hsueh, Chen-kuo Hsu and Dwight H. Perkin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Stat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the Economy, 1945-199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alamon, L.M. and H.K. Anheier, 1992, "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Problem of Definition " , Voluntas, 3, 2, Pp.125-153
-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38-40.
- Welch, Claude E. Jr. Ed. 2001. NGOs and Human Rights: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附 錄

附錄一

A：對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陳執行副秘書長、周秘書訪談摘要稿

問題 1.貴組織成立宗旨或使命？

答覆：弘揚中華文化；推動兩岸交流；提昇身心品質；促進社會祥和。

問題 2.貴組織工作內涵或業務範圍？

答覆：(1) 舉辦及贊助兩岸各種傳統與創新的文化交流。

(2) 積極推動兩岸文化學術人員互訪。

(3) 關懷及培養兩岸青少年正確開闊的人生觀和生活態度。

(4) 促成兩岸攜手合作將中華文化推介至全世界。

問題 3.貴組織之成立時間？

答覆：1988 年 12 月

問題 4.貴組織負責人及主導幹部姓名？

答覆：董事長：沈慶京；執行副秘書長：陳春霖。

問題 5.貴組織會員人數、正式職員人數、志工人數？

答覆：董事人數：15 人；正式職員人數：6 人；無志工。

問題 6.貴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如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政府補助、活動收入、其他等），請依比例說明。

答覆：以 92 年為例：捐贈收入 2.14%、政府補助 0.82%、事業營收 1.73%、其他收入 95.31%

問題 7.貴組織重要議案及舉辦兩岸交流活動之決策方式？

答覆：交流活動相關議案報請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討論。

問題 8.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的意義與利基為何？

答覆：(1) 本會成立以來即以「促進兩岸交流，弘揚中華文化」為宗旨，積極地推動兩岸各項文化交流。通過各種形式的交流活動，除了呈現各種文化內容之外，更對增進彼

此了解有直接的助益。

- (2) 台灣的優勢，貴在活潑開放的思維，以及較為細膩的組織能力與積極綿密的行動力，大陸則擁有中華文化最重要的氛圍、物件與現場。總體而言，除卻由於主動、被動因素影響交流之進行外，具有一定水準的交流活動，本會認為對於兩岸而言都有好處，特別是本會的經驗是，來人絕大多數都會帶著滿意回去，他們對於台灣保有的中華文化傳統、進步的城市素質（不只是硬體）民眾的公民意識以及政經的活潑方面都會留下良好的印象。

問題 9. 貴組織是否經常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答覆：平均每年 2-5 次左右，通常當年度會有 1-2 個大型計劃，其他則為較小規模項目。一方面有經費規模限制，一方面希望做精而不做多。至於平均多久舉辦一次，則視活動規模與方式而定。本基金會迄今累計已舉辦過 80 餘次。

問題 10. 貴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答覆：(1) 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平均每年舉辦 1-2 次，累計已舉辦 50 次以上。

(2) 教育參訪或兩岸學生交流，平均每年舉辦不定次，累計已舉辦 2 次。

(3) 文化藝術參訪，平均每年舉辦 1-2 次，累計已舉辦 12 次以上。

(4) 文化藝術展覽或表演，平均每年舉辦 1-2 次，累計已舉辦 20 次以上。

問題 11. 貴組織參加其他單位、機構或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答覆：(1) 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平均每年參加不定次，累計已參加 20 次以上。

(2) 教育參訪或兩岸學生交流，平均每年參加不定次，累計已參加約 5-10 次。

(3) 文化藝術參訪，平均每年參加不定次，累計已參加約 5-10 次。

問題 12. 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時，對 (1) 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2) 一般有關資源的取得；(3) 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4) 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等事項之滿意程度為何？

答覆：(1) 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現有的基金孳息早不敷使用，對外募款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別是我國向有雪中送炭少、錦上添花多的習性，造成大單位主辦或者知名度

大者容易募款，反之則難的困境；又如積功德的傳統觀念，也造成文教活動的募款難度遠高於慈善性、宗教性募款。另外，公部門的補助也越形困難。

(2) 一般有關資源之取得：必須與外界保持接觸，並尋求建立良好關係，以期在資源交換、贊助等方面有所收穫，但困難度如前所述，而對於專業經理人而言，也是沉重的工作負擔。

(3) 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本會人員之專長基本上符合本會之工作需求。

(4) 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主以文建會與陸委會為主，本會與之互動良好。

問題13.貴組織舉辦或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最需要的援助為何？（如資訊、財務、專業人才等方面）

答覆：最需要的是財務上的援助，尤其是社會資源有限，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經費的籌措最是辛苦。

問題14.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兩岸交流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看法？

答覆：很難有所謂公平的看法，通常是政府想法與民間不一致，或者錦上添花問題。

問題15.我政府單位是否曾對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加以輔導或援助？（如資訊、財務、專業諮詢等方面）是否滿意？

答覆：(1) 資訊方面：政府主管單位每年均有相關統計資料提供等，對政府資訊提供滿意。

(2) 財務方面：針對政府補助項目曾向政府單位申請獲得補助。但希望主管機關資金挹注能增加，以推動優質文化活動。

問題16.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文教交流的輔導或援助之具體建議？

答覆：民間交流最好公部門不要介入過深，民間自有機制，政府重點在建構合理而有效的管理或者鼓勵(贊助、補助)機制。此外，文化交流務必排除或降低意識型態的束縛。

問題17.貴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及協調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方式？

答覆：(1) 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係按照業務屬性逕予聯絡或請當地友人穿針引線，久而久之，可建立自己獨具的模式與管道。

(2) 交流運作方式端視每一項目不同性質、地區、內容而定，很難有統一的模式。但

是大致區分：

A：大陸來台項目可歸類成如下重點：

提案方：台灣或者大陸。

合作立場：主辦、協辦，或者純粹協助。

進程序：由中央接觸起，或者由地方(亦即合作交流內容真正提供者，或者徵集者)。

B：至於由台赴大陸的交流項目，向由本會企劃統籌，逕與大陸中央主管單位洽辦，如果獲得接受，再由其分至相關地方單位協助(與地方直接洽商，交流品質不易控制，且交流位階不夠高，因此如為籌備之需，需先與地方相關單位接觸，但是正式提案，仍以中央為主)這是本會的模式，其他友單位基於專長之區隔，做法未必相同。

問題18.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以來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與配合情形？

答覆：多年往來，他們對於本會的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工作方向大致清楚，因此配合大致良好。

問題19.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與大陸官方之互動情形？大陸官方提供那些協助？

答覆：如前述互動良好。協助之處很多，如申請手續協助、經費支持、邀請訪問等。

問題20.貴組織曾否與大陸方面互相提供兩岸相關資訊？如寄發刊物或文宣品等。情形如何？

答覆：本會偶而會收到大陸方面寄來之如學校刊物等。而本會配合活動進行亦寄送大陸方面請柬文宣，其他少數則為藝術畫冊作為公關。

問題2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成果？

答覆：近年來，基金會採兩岸平行方式，秉承誠摯態度，為兩岸交流、弘揚中華文化盡心盡力。在不斷努力推動之下，歷年所陸續舉辦的活動地點遍及海峽兩岸。於美術、文學、音樂、舞蹈與文物維護等交流方面極具成效，曾連續八年四屆榮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評定為「民間團體從事兩岸活動績優單位」的鼓勵及肯定。並且增進兩岸雙方的了解、宣揚中華文化、促進專業研究往來及提倡正當文化活動與社會教育等，同時成為雙方公部

門往來的介面(橋樑)。

問題22.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曾否提供雙邊政府相關建言？

答覆：均有，對我公部門主要在於如何在所得稅務方面促進與鼓勵國人參與文化活動、如何以免稅手段鼓勵企業捐助民營基金會等；對於他方而言，主要是如何建立健康而積極的方法以形成較高的交流質量指標以及以台灣模式，尋求大陸民營企業支持兩岸交流活動等。

問題23.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認為其對雙邊政府之決策有無影響力？

答覆：就本會屬性與規模而言，很難具體的說，但是長期互動，多少會有些影響。

問題24.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主客觀環境挑戰高，但是雙方文化界基本上具有一定共識：交流不能中斷。

問題25.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管道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公部門的對話是存在的，但大致是以檯面下進行。民營部門則較為靈活與積極。

問題26.貴組織對我政府當前兩岸政策之看法與評價？認為其對兩岸交流之影響為何？

答覆：管理是必要的，但如更開放些更好，市場自有機制。文化與經濟畢竟不同。

問題27.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台灣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主要是非文化因素的影響—政治，其次是來台手續審查應可更簡化、時間更縮短。

問題28.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大陸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主要是非文化因素的影響—政治、有時對於經費要求期望太高、地方籌辦未能站在公益的立場（把來台當成酬庸或分配的好處處理）。

問題29.貴組織認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答覆：本會扮演的角色為兩岸交流的使者，或者說兩岸交流平台。而民間文教組織則是扮演交流的先鋒，公部門的橋樑。

問題30.貴組織認為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對兩岸關係發揮之功能為何？

答覆：增進雙方了解、宣揚中華文化、促進專業研究往來、提倡正當文化活動與社會教育等，並成為雙方公部門往來的介面(橋樑)。

問題31.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之未來發展前景為何？未來努力方向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兩岸文教交流的未來發展前景與政局發展無法切割，因此受政治的影響難以避免，但千萬不能中斷。未來努力方向為雙方如何聯手共同發揚（研究、推廣等）中華文化（中華文化是台灣人的珍貴資產，不是對岸所專享）。

問題32.貴組織未來從事兩岸交流之規劃與展望？

答覆：鎖定宗旨與目標，繼續努力。希望文化得以宏揚、兩岸關係可以穩健進步、國家前途更光明。

問題33.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概況及交流互動情形？

答覆：本會重要交流活動及互動情形如下：

（一）兩岸藝文展演方面：

1.炎黃之情音樂會：連續於 1997 年 6 月及 1998 年 3 月兩年，集合兩岸音樂菁英人士舉辦「炎黃之情音樂會」，希望透過文化交流，推動兩岸之間的良性互動，擴展兩岸人民的藝術視野。1997 年在台北、高雄演出三場。1998 年巡迴北京、上海、廣州和香港演出，期間，該團也和當地音樂人士舉行座談會，交換專業與行政方面的心得。

2.蔚藍的天空 上海東方青春舞蹈團訪台演出：1998 年 9 月，為了加強兩岸青少年藝文交流，本會與上海文化廳、上海藝術學院合作，特別邀請「上海東方青春舞蹈團」來台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地巡迴演出，並安排舞團至國立藝術學院、台灣體育學院、中華藝術學校等舞蹈系做學術交流，讓兩岸的學生可以互相觀摩學習，為兩岸青少年藝文交流打開新頁。

（二）兩岸文化人士交流方面：

1.長江三峽資產維護考察團：1993 年 3 月，基於弘揚中華文化的宗旨，本會邀集兩岸專家學者共同考察三峽沿岸文物與文化遺址，研商可行的維護方法與進行交流，並將考察過程及專家們所思所聞彙編專書，送交兩岸相關文化部門參考。

2.海峽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1994 年 11 月，邀請大陸國家文物局局長張

德勤、中國歷史博物館館長俞偉超、北京大學考古系主任李伯謙等一行 14 人來台訪問。行程中除實地考察台灣博物館發展實況外，並舉行學術研討會及巡迴演講，以交換兩岸博物館經營、行政管理心得。

3.海峽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1995 年 10 月，邀請歷史博物館館長黃光男、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李家維等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一行 13 人，至大陸北京、西安、上海、廣州，參觀數十年來之考古研究成果；並經由舉行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共同分享文物發掘、保存技術的寶貴經驗，進而達到實質的雙向交流之目的。

4.海峽兩岸美術交流學術訪問團：1995 年 12 月，邀請大陸文化部藝術局副局長姚欣、國家文物局副局長張柏、中央美術學院院長靳尚誼、中國美術館副館長楊力舟等人來台參訪，除拜會台灣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等單位外，並與國內美術界舉行學術研討會，針對「兩岸美術創作之探討」、「兩岸美術教育之研究」、「兩岸美術館之發展」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5.台灣地區美術交流學術訪問團：1997 年 7 月，為考察大陸美術界的發展，進行研究交流，本會應大陸邀請，由時任台南藝術學院院長漢寶德、陸委會主任秘書鮑正鋼、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黃才郎等學者專家 16 人組成訪問團，至北京、上海、西安參訪觀摩。

6.大陸文化學術交流訪問團：1997 年 9 月，邀請大陸文化界重要領袖原文化部副部長陳昌本、中華文化聯誼會副會長任秉欣、中央美術學院教授詹建俊等來台參訪，實地走訪台灣主要文化機構，包括公立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藝術學院、戲劇學校等。

7.大陸文化官員訪問團：1998 年 6 月，邀請大陸前文化副部長劉德有、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尹志良、浙江省文化廳廳長沈才士等文化高層官員來台參訪，行程除與台灣文化界交流，並與我教育部、文建會、海基會及相關主管機關與文化界人士等舉行「兩岸文化交流座談會」，針對兩岸文化政策發展之異同、兩岸文化交流秩序的建立以及未來展望進行意見交換。

8.大陸美術館、博物館專業人士交流訪問團：2002 年 8 月，邀請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新任副司長孫加木、陝西美術博物館館長李杰民等 9 人，參訪台灣具代表性的公立、公辦民營及民間之博物館、美術館，並與台灣博物館專業人士針對海峽兩岸博物館經營管理相關議題進行二場座談會。

(三) 兩岸青少年志工學習營：2002年1月，本會邀請北京潞河中學、師大附中及上海嘉定一中、市西中學等大陸四所重點高中師生一行18人來台，與台灣師大附中、成功高中、薇閣中學、衛理女中等高中師生共同生活八天，除研習志工理論課程外，並參訪包括世界展望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喜憨兒文教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和故宮博物院等單位，從中觀摩及學習相關的志工服務典型，更讓兩岸青少年了解台灣社會蓬勃興盛的志工組織和活力，藉由分享彼此經驗，擴大兩岸新生代之視野及胸襟。

附錄二

B：對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葉秘書訪談摘要稿

問題 1.貴組織成立宗旨或使命？

答覆：本會以促進全球中華青年文化學術體育科技及經貿等交流活動，加強彼此瞭解與合作為宗旨

問題 2.貴組織工作內涵或業務範圍？

答覆：(1) 舉辦全球各地尤以海峽兩岸為主之中華青年的文化學術體育及經貿等交流活動。

(2) 促進海外中華青年社團的聯繫與合作。

(3) 辦理有關中華青年交流規劃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4) 出版青年交流研究報告及論著。

(5) 獎勵與協助青年交流之發展。

(6) 接受委託辦理與本會宗旨相符之事項。

問題 3.貴組織之成立時間？

答覆：1996 年 3 月 26 日

問題 4.貴組織負責人及主導幹部姓名？

答覆：會長：張昌吉；秘書長：黃榮護

問題 5.貴組織會員人數、正式職員人數、志工人數？

答覆：會員人數：232 人；正式職員人數：2 人；志工人數：36 人

問題 6.貴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如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政府補助、活動收入、其他等），請依比例說明。

答覆：會員會費收入佔 7%，一般捐助補助佔 21%，辦理活動收入佔 72%。

問題 7.貴組織重要議案及舉辦兩岸交流活動之決策方式？

答覆：提案經過理監事會同意後，交由秘書處執行。

問題 8.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的意義與利基為何？

答覆：本會僅就過去幾年所策劃的幾項交流活動，從目標、特色、成效說明如下：

(一) 目標：

1. 讓大陸青年正確地認識台灣、了解台灣。
2. 建立兩岸青年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模式。
3. 建立兩岸青年的自然情誼與聯繫管道。
4. 強化兩岸青年「通文化、通資訊、通觀念」之機制。

(二) 特色：

1. 目的性：本會活動具備目標導向，在恪遵國家相關法令規章，並配合政府政策前提下，執行策略規劃。
2. 前瞻性：本會在交流活動中，經常採取創新的作法，打破兩岸交流的迷思與壁壘，達成交流目的。
3. 資源性：本會評估組織的能力，在交流的幅度上，配合組織的能力，整合政府、民間與社團之人力、物力與財力，做整合性的規劃與運用。
4. 累積性：在每次活動中培養志工人才，藉由講習活動及實際接待過程中，不斷累積經驗與培訓人才，成為兩岸交流精兵。

(三) 成效：

1. 每次活動交流的目標明確，因而能有效整合與利用資源，並用以累積交流經驗，擴大交流效果。
2. 交流的形式與內涵不斷地創新，促使來台的大陸青年能有效地了解台灣、喜愛台灣。
3. 資料庫與網路之整理與建立，因此能夠使不同的活動、人員、資源、計劃能夠快速搭配合宜。
4. 藉由多年來所累積的聲譽，在多層次多面向交流活動中，良性互動，提昇「通觀念、通資訊、通文化」的積極效果。

問題 9. 貴組織是否經常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1) 平均每年舉辦幾次；(2) 平均多久舉辦一次；(3) 累計已舉辦過多少次？

答覆：平均一季舉辦一次，每年約舉辦 3 至 4 次，累計已舉辦過約 50 餘次。

問題10.貴組織舉辦或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答覆：本協會舉辦之交流活動：

- (1) 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平均每年舉辦 2-3 次，累計已舉辦 10 次。
- (2) 教育參訪或兩岸學生交流，平均每年舉辦 1-3 次，累計已舉辦 9 次。
- (3) 文化藝術參訪，平均每年舉辦 1 次，累計已舉辦 4 次。
- (4) 文化藝術展覽或表演，平均每年舉辦 1 次，累計已舉辦 2 次。
- (5) 青年交流，平均每年舉辦 4-5 次，累計已舉辦 20 次。

另本協會曾應邀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平均每年參加 1 次，累計已參加 6 次。

問題1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時，對(1)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2)一般有關資源的取得；(3)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4)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等事項之滿意程度為何？

答覆：(1) 在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方面，相當辛苦。

(2) 有關一般資源之取得，尚需積極努力。

(3) 本身之專業素養與能力可以。

(4) 對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希望再增加支持與參與。

問題12.貴組織舉辦或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最需要的援助為何？(如資訊、財務、專業人才等方面)

答覆：最需要的援助為財務支援及志工培訓，本協會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常常是量入為出，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故活動成敗視是否有良好的財務收入；另因人力不足的因素，必須依賴志工的協助，而若能獲得協助培訓，將可強化志工的專業能力。

問題13.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兩岸交流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看法？

答覆：政府單位的交流資源，應該提供績優的民間社團較多的資源配置，以利其辦理之兩岸交流日後能發揮影響力。

問題14.我政府單位是否曾對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加以輔導或援助？(如資訊、財務、專業諮詢等方面)

答覆：本協會曾獲政府單位委託辦理專案委託交流活動，對政府的輔導與援助可稱滿意。

問題15.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在資訊提供、經費支持、專業諮詢等方面的輔導或援助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政府單位應該將資源對於績優的民間社團，給予較多的資源配置，兩岸交流日後能發揮其影響力。

問題16.貴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及協調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方式？

答覆：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以大陸文化教育部門為主，並與其相關主管機關(如台辦、學校部門為外事處港澳台辦公室)聯繫。

問題17.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以來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與配合情形？

答覆：已能增進彼此的了解，雙方配合程度良好。

問題18.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與大陸官方之互動情形？大陸官方提供那些協助？

答覆：與大陸相關之官方部門均有接觸，在訪問團審批案件時曾請求獲協助批件。

問題19.貴組織曾否與大陸方面互相提供兩岸相關資訊？如寄發刊物或文宣品等。情形如何？

答覆：大陸方面偶爾會寄送刊物或文宣品給本協會參考，但本協會未曾寄發相關刊物或文宣品給大陸相關組織。

問題20.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成果？

答覆：1.每次活動交流的目標明確，因而能有效整合與利用資源，並用以累積交流經驗，擴大交流效果。

2.交流的形式與內涵不斷地創新，促使來台的大陸青年能有效地了解台灣、喜愛台灣。

3.資料庫與網路之整理與建立，因此能夠使不同的活動、人員、資源、計劃能夠快速搭配合宜。

4.藉由多年來所累積的聲譽，在多層次多面向交流活動中，良性互動，提昇「通觀念、通資訊、通文化」的積極效果。

問題21.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曾否提供雙邊政府相關建言？

答覆：本會恪遵政府大陸政策從事兩岸交流，曾在適當場合，向雙邊政府相關人員提供建言

以供參考。

問題22.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認為其對雙邊政府之決策有無影響力？

答覆：至於對雙邊政府決策有無影響力，則不予考量，只是盡本分、義務，做好兩岸交流工作。

問題23.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希望能在穩定中求發展。

問題24.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管道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本會的兩岸文教交流管道良好、暢通。

問題25.貴組織對我政府當前兩岸政策之看法與評價？認為其對兩岸交流之影響為何？

答覆：針對政府的兩岸政策，在前瞻性方面，已經開放實施小三通，在務實性方面，台商已可經由金馬中轉回台及台商春節包機回台，這些措施對兩岸交流而言是個契機，有利兩岸間往來的便利性。

問題26.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台灣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目前政府對兩岸交流是以文教為優先，故較無此問題。

問題27.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大陸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大陸方面政治因素干擾過多；交流案批件時間過長，浪費許多時間。

問題28.貴組織認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答覆：本會為一民間組織社團，恪遵政府大陸政策從事兩岸交流，希望能扮演促進兩岸相互瞭解的中介角色。

問題29.貴組織認為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對兩岸關係發揮之功能為何？

答覆：在目前兩岸協商中斷的情況下，民間社團法人組織可以做一些政府機關無法做或是執行的事務，有利兩岸間的溝通。

問題30.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之未來發展前景為何？未來努力方向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在當前兩岸關係對峙的情況下，對兩岸交流有不利的影響，但兩岸交流仍將持續進行，希望兩岸能回歸制度化協商的基本面，以降低政治因素之干擾，民間組織則需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從事兩岸交流，而交流的內涵深度與廣度可以再加大，以及尋求活動的創新變化與豐富性。

問題31.貴組織未來從事兩岸交流之規劃與展望？

答覆：本會會務著重策略性的思考，向來視活動的規劃與執行為理念與實踐的結合，未來將繼續配合政府大陸政策，以熱忱、信心與誠意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工作，盼能扮演先鋒的角色，帶動風潮，為兩岸和平與亞太繁榮而努力。

問題32.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概況及交流互動情形？

答覆：本會重要交流活動及互動情形如下：

（一）兩岸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論壇、講座方面：

1996年4月在台北舉辦「兩岸新局再造」學術研討會，11月舉辦「政府行政層級再造」學術研討會。

1997年1月在台北舉辦「國家發展會議評估」學術研討會、赴香港參加「台港大陸關係」學術研討會。

1998年5月邀請大陸青年學者來台舉辦兩岸青年學者論壇 - 「跨世紀兩岸青年學者教科文研討會」；12月舉辦「人文與中華文化學術研討會」。

1999年1月在台北舉辦「迎接新千禧年青年志願服務工作 - 國際研討會暨訓練研習營」；9月組團赴北京參加兩岸青年學者論壇 - 二十一世紀兩岸 - 「農業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

2000年8月邀請大陸旅日學人暨傑出留學生訪問團來台，並舉辦「2000新世紀新願景中華青年論壇」。

2001年5月邀請大陸重點大學傑出教授訪問團來台交流，並舉辦「廿一世紀中華青年講座 - 歷史哲學 E 世紀 中華文化傳千里」。

2001年8月邀請大陸旅歐學人暨傑出留學生訪問團來台交流，並舉辦「2001新世紀新願景中華青年論壇」。

2001 年 9-10 月舉辦兩岸青年學者論壇 - 「廿一世紀領航之機制 - 多元化教育」。

2002 年 5 月邀請東北地區新聞與圖書出版訪問團來台交流，並舉辦「台灣與大陸圖書出版交流合作研討會」。

2002 年 5-6 月邀請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小學校長訪問團來台交流，並舉辦「新時代 新動力 新典範 - 廿一世紀未來教育論壇」。

2003 年 11 月邀請新疆中小學校長訪問團來台交流，並舉辦「新時代 新動力 新典範 - 廿一世紀未來教育論壇」。

2003 年 12 月組團赴大陸福建參加「第一屆兩岸經濟與科技論壇 - 生命科學與人類未來研討會」。

(二) 兩岸青年文教經貿交流活動方面：

1996 年 11 月邀請大陸北京傑出中學校長訪問團來台交流。

1997 年邀請大陸全國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代表團、雲南昆明市山娃娃藝術團、教育人員考察團、全國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並組成新聞記者大陸訪問團赴北京、上海交流。

1998 年組成兩岸青年中秋聯歡訪問團赴上海、杭州交流。

1999 年邀請大陸全國青年聯合會訪問團、全國青年聯合會與福建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訪問團、江蘇省機械工程學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並組成跨世紀兩岸青年長安古都文化研習營赴陸交流。

2000 年邀請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訪問團、浙江省海峽兩岸經濟文化發展促進會傑出青年訪問團、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訪問團、浙江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並組成中華青年敦煌絲路訪問團、中秋聯歡青年訪問團赴陸交流。

2001 年邀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元宵訪問團、遼寧省新聞出版訪問團、全國青年聯合會青年訪問團、福建省閩台高校交流促進會訪問團、福建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

2002 年邀請福建省中國海峽人才市場訪問團、上海市青年聯合會訪問團、雲南省科技教育訪問團、福建省閩台高校交流促進會訪問團、雲南省少數民族專家訪問團、雲南省滇台文化

交流促進會訪問團、雲南省工會系統訪問團、雲南省昆明市文化教育訪問團、雲南省昆明市教育發展訪問團、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訪問團、雲南省新聞學會訪問團、雲南省城鄉建設與都市管理人員訪問團、甘肅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並組成台灣傑出青年學者大陸訪問團、第四屆海峽兩岸青年中秋聯歡訪問團赴陸交流。

2003 年邀請福建省青年聯合會訪問團、全國青年聯合會元宵訪問團、上海市青年聯合會訪問團、福建省科協訪問團、雲南省文山州教育訪問團、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訪問團、昆明市環保產業協會促進會訪問團、閩台高校交流促進會訪問團等來台交流。

(三) 兩岸青年學生研習營方面：

1999 年 5 月在台舉辦跨世紀兩岸青年學生採訪寫作研習營，8 月組團赴福建參加把愛找回來 - 1999 台北、上海、香港、澳門青少年朗誦大賽；及舉辦跨世紀兩岸青年學生北京、內蒙古文化研習營。

2000 年 4 月在台舉辦新世紀兩岸青年學生表演藝術研習營；7 月在福建辦理新世紀閩台青少年夏令營；11 月組新世紀台灣傑出青年學生大陸訪問團赴陸交流。

2001 年 8 月在台舉辦親善大使 國際青年學生志工文化研習營。

2002 年 8 月組團赴福建、上海參加第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10 月在台舉辦兩岸青年學生「創意思考與企劃」研習營。

2003 年 8 月組團赴福建參加第二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8-9 月在四川、重慶舉辦大陸西部大開發 - 人文與生態研習營；9-10 月在台舉辦兩岸青年學生「民族與文化」研習營；12 月在台舉辦兩岸青年學生「環保與科技」研習營。

附錄三

C：對中華台商研究學會暨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袁主任訪談摘要稿

問題 1.貴組織成立宗旨或使命？

答覆：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將研究的成果應用到對台資企業的經營與管理，也將台資企業的經營管理經驗建構成為獨具特色的發展模式。

問題 2.貴組織工作內涵或業務範圍？

答覆：(1) 與大陸相關學術單位進行交流。

(2) 廣泛蒐集大陸台商經營管理之相關資訊。

(3) 定期前往大陸台商聚集城市進行參觀與訪問。

(4) 不定期舉辦講演、座談、與學術研討會。

(5) 提供大陸台資企業各項相關諮詢服務與協助。

問題 3.貴組織之成立時間？

答覆：2001 年 5 月 26 日

問題 4.貴組織負責人及主導幹部姓名？

答覆：主任：袁鶴齡

問題 5.貴組織會員人數、正式職員人數、志工人數？

答覆：會員人數：150 人；正式職員人數：1 人；無志工。

問題 6.貴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如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政府補助、活動收入、其他等），請依比例說明。

答覆：會員會費約佔 50%，企業捐助約佔 40%，政府補助約佔 10%。

問題 7.貴組織重要議案及舉辦兩岸交流活動之決策方式？

答覆：兩岸交流活動案經會員大會開會決議，或由中心主任先期聯繫決定後，交由幹部規劃辦理。

問題 8.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的意義與利基為何？

答覆：兩岸文教交流能增進兩岸學術界進一步的相互了解，並縮短彼此間思想、觀念的差異。

問題9.貴組織是否經常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1) 平均每年舉辦幾次；(2) 平均多久舉辦一次；(3) 累計已舉辦過多少次

答覆：不定期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平均每年舉辦 2 至 5 次，累計已舉辦過 10 次以上。

問題10.貴組織舉辦或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答覆：本協會舉辦之交流活動：

(1) 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平均每年舉辦 1 至 2 次，累計已舉辦 5 次。

(2) 教育參訪或兩岸學生交流，平均每年舉辦 1 次，累計已舉辦 2 次。

另本組織曾應邀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平均每年參加 2 至 3 次，累計已參加 5 次以上。

問題1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概況及交流互動情形？

答覆：2001 年 2 月學會籌備會帶團前往上海、蘇杭參訪政府單位及臺資企業。

2001 年 7 月組團前往北京、天津參訪北京國台辦、海協會、外經貿處、天津政協、天津台協等政府單位及南開大學、康師傅等臺資企業。

2001 年 11 月接待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李維安率領之學術參訪團

2001 年 11 月舉辦【第一屆台商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前行政院長蕭萬長演講。

2002 年 4 月接待天津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才家瑞教授來訪。

2002 年 5 月舉辦【兩岸經貿論壇】，邀請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演講。

2002 年 6 月舉辦【會員大會】暨【兩岸經貿論壇】，邀請立法委員章孝嚴演講。

2002 年 11 月舉辦【兩岸經貿論壇】暨【大陸房地產講座】。

2002 年 12 月接待【廣東省化工學會】並舉辦座談。

2002 年 12 月與夏潮基金會聯合舉辦【第八屆中華經濟協作系統國際研討會】。

2002 年 12 月接待【廣東省電機學會】並舉辦座談。

2003 年 2 月接待【中國長春、吉林友好訪問團】並舉辦座談。

2003 年 3 月接待【浙江省企業家協會】並舉辦座談。

問題12.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時，對(1)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2)一般有關資源的取得；(3)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4)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等事項之滿意程度為何？

答覆：(1)在交流經費方面，可透過不同管道如陸委會、各政黨、各利益團體或受邀的方式來進行籌募與運用。

(2)有關一般資源之取得方面，一般尚稱容易，更進一步就很困難。

(3)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尚可，但觀念上與學術上的認知仍有差距。

(4)有關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則很缺乏。

問題13.貴組織舉辦或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最需要的援助為何？(如資訊、財務、專業人才等方面)

答覆：最需要的援助是財務和資訊方面的取得。

問題14.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兩岸交流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看法？

答覆：政府單位兩岸交流資源的分配當然沒有辦法做到公平性的地步，因為它與組織的績效與組織的架構等有關，也就是政府關係好的，所拿到的資源就愈多。

問題15.我政府單位是否曾對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加以輔導或援助？(如資訊、財務、專業諮詢等方面)

答覆：政府單位對本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曾在經費方面給予補助，但並非充裕。

問題16.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在資訊提供、經費支持、專業諮詢等方面的輔導或援助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政府單位應更積極協助民間相關組織與學術單位從事兩岸交流的研究。

問題17.貴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及協調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方式？

答覆：(1)與大陸各地台資協會、台辦單位舉行交流、座談。

(2)與大陸相關學術單位如北京大學、南開大學、蘇州大學等進行交流。

(3)與大陸相關民間團體進行交流。

問題18.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以來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與配合情形？

答覆：本組織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仍有段差距，但與有建立互信基礎的單位及姊妹單

位，則配合情形較佳。

問題19.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與大陸官方之互動情形？大陸官方提供那些協助？

答覆：本組織與大陸台辦、台協單位及地方政府的互動較密切，關係亦良好，多會提供接待、設宴款待及協助舉辦座談會等。

問題20.貴組織曾否與大陸方面互相提供兩岸相關資訊？如寄發刊物或文宣品等。情形如何？

答覆：本組織不定期接獲大陸方面寄送之兩岸相關刊物或文宣品，而本組織有自行發行會刊，但只有在相互交流時，才會贈送相關刊物與紀念品給大陸方面人員。

問題2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成果？

答覆：本組織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蘇州大學等已建立起良好的關係，並互有參訪。

問題22.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曾否提供雙邊政府相關建言？

答覆：本組織曾接受陸委會、海基會的補助款，前往大陸進行考察訪問，並於返台後繳交考察紀錄相關報告提供參考。

問題23.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認為其對雙邊政府之決策有無影響力？

答覆：影響力應該不大。

問題24.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文教組織與台商均將成為日後兩岸官方交流的基石。

問題25.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管道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兩岸文教交流管道愈來愈多元，未來可加強透過非政府組織，乃至政府部門人員來從事交流活動。

問題26.貴組織對我政府當前兩岸政策之看法與評價？認為其對兩岸交流之影響為何？

答覆：兩岸關係仍處緊張、不穩定的狀態，現今執政黨的兩岸政策並無多大的突破空間。

問題27.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台灣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台灣到大陸做訪問或研究大多比較容易，但如果想要進一步的了解及資料取得，則仍有其困難度。

問題28.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大陸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大陸民間學術研究單位的學者來台困難度高，必須獲得台灣學術或相關民間單位的邀請才可成行，停留時間亦有所限制。

問題29.貴組織認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答覆：可作為民間社團、學術單位與企業間的橋樑。

問題30.貴組織認為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對兩岸關係發揮之功能為何？

答覆：可增進兩岸彼此間的認識、了解及強化互動關係。

問題31.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之未來發展前景為何？未來努力方向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希望藉由本中心之整合，使得在大陸台商企業及政府相關部門能得到更多的資訊及服務，進一步讓政府政策與在大陸投資的台商需求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問題32.貴組織未來從事兩岸交流之規劃與展望？

答覆：本會短程目標在於建立與中部企業及大陸台商之間訊息交流的管道，並成立民調室，進行各項問卷調查；中程目標在於建立台商研究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與實際投資之參考諮詢之用；遠程目標則在於將本中心塑造成為政府政策諮詢、產業發展，以及兩岸互動關係之重要知識庫。

附錄四

D：對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葉助教訪談摘要稿

問題 1. 貴組織成立宗旨或使命？

答覆：本研究專班的設立，係針對新世紀中第三波文明的衝擊，考量新世代各層次及各層面的決策者，必需具有前瞻性及宏觀的視野、全面性及分析性的智能以及開創性的規劃及執行能力。為了掌握新時代的脈動，本專班將針對國內及國際事務的領域，透過跨領域的多元專長訓練，培育優秀的公共政策規劃及管理人才，促成其參與政府的工作（從地方到中央）非政府組織的工作（包括國內組織及國際性組織），提昇既有公共政策工作者的學術內涵及知識品質。

問題 2. 貴組織工作內涵或業務範圍？

答覆：(1) 本研究所為配合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及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以培養公共政策之專門人才為目標。

(2) 針對國內外重要議題做規劃性及預測性的研究，並接受各機關及社會組織的委託研究，實際讓學術走入社會，造福人群，建立別於他校的特色。

(3) 促使時代需求與公共政策發展密切結合，樹立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並重之新趨勢，讓公共政策理論提升至應用層次，讓應用引導公共政策研究方向。

(4) 秉持學以致用與科際整合觀念，拓展公共政策之傳統領域，展現公共政策的多面性、實用性、前瞻性。配合學校發展資訊科技的目標，造就具有公共政策客觀求真精神的人才。針對國家需要規畫發展方向，順應社會脈動設計實用課程，為各行業提供具公共政策素養的專業人才，使本所學生的就業市場更寬廣而活絡。

問題 3. 貴組織負責人及主導幹部姓名？

答覆：所長：楊志誠教授

問題 4. 貴組織會員人數、正式職員人數、志工人數？

答覆：成員人數：80 人，正式職員人數：16 人，志工人數：20 人。

問題 5.貴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如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政府補助、活動收入、其他等），請依比例說明。

答覆：逢甲大學年度預算約佔 95%、國科會科技人才來台獎助約佔 5%。

問題 6.貴組織舉辦兩岸交流活動之決策方式？

答覆：(1) 考量中國大陸關於公共政策之重點學校，積極推動研究生之參訪、交流及研討會的舉辦，帶動研究生之眼界與視野。

(2) 積極聘請大陸知名大學之國際學者蒞所開設講座，除提升本所研究生之程度與視野外，更可以增加本校及本所之競爭力。

問題 7.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的意義與利基為何？

答覆：(1) 研究生藉由參訪交流，相信今後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制訂兩岸制度時，可以更具兩岸觀及國際觀，使得制度面表現出其可行性及創建性。

(2)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安排學術交流，邀請此三所大學之教授來校參訪、講學，進而達到交換學生互訪及建立姊妹校等後續效益，可增進我校在國際之知名度。

問題 8.貴組織是否經常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答覆：每年擬舉辦 1 至 2 次，累計已舉辦過 2 次。

問題 9.貴組織舉辦或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答覆：(1) 本所師生於 2003 年 8 月曾組團至大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公安大學進行參訪、研討交流活動。

(2) 2003 年 11 月 25 日受政大國關中心委託辦理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來台至中部地區參訪事宜。

(3) 今年度預定之參訪行程：6 月至大陸北京大學、7 月至俄羅斯莫斯科大學。

(4) 本所亦曾應其他組織邀請或獲政府推介參加兩岸交流活動；其中，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累計已參加 3 次；兩岸教育參訪交流已參加過 1 次。

問題 10.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概況及交流互動情形？

答覆：92 年間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師生組團至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清華大學以及公安大學

進行『政策研究』之研討參訪交流。有關概況如次：

- (1) 分別於公安大學就『教育與實務之銜接』,『經改後,治安工作的戰略方針』,『都市流民的管理』以及『兩岸警察之人力規劃,交通及保安問題,勤務制度以及為民服務之研究』等問題進行深入之探討及心得之交換。於清華大學就『在職本科生及碩士生之教育課程規劃』,『人民幣升值問題』及『中國對台灣大選的態度』進行熱烈的討論。最後於北京大學就『人民幣升值必要性及可行性之探討』,『中國對台灣舉行公投的態度及對策』,『中國軍民關係體制及決策型態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中國對台政策之基調』及『維護中國社會及政情穩定的對策』進行意見之交流。
- (2) 由於這是第一次本所與北京三所著名大學進行學術參訪,三所大學對談教授群如下: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由賈慶國院長為會場主持人,教授群分別為政府管理學院寧騷教授,國際政治學系李義虎主任及朱鋒教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王正義主任及物理學院大器科學系盧咸池教授進行會談。
清華大學由黃賀生副秘書長出面接待,教授群分別為台灣問題研究所殷存毅副所長,法學院易延友教授及公共管理學院任建民教授。以及姜正揚、修文群、張華勝及董新宇等四位博士進行會談。
公安大學由李文燕副校長出面接待,教授群分別為治安管理系熊一新教授,外事科高主任以及交通管理系,公安科技系,警察管理系,外語系等系主任進行會談。
- (3) 學員普遍對於這三所大學教授群之見解與評價很高,經過此次會談,相信學員們今後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制訂兩岸制度時,可以更具兩岸觀及國際觀,使得制度面表現出其可行性及創建性。
- (4) 藉由此次之學術交流,建議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安排,邀請此三所大學之教授來校參訪、講學,進而達到交換學生互訪及建立姊妹校等後續效益,可增進我校在國際之知名度。

問題1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時,對(1)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2)一般有關資源的取得;(3)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4)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等事項之滿意程度為何?

答覆：本所對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一般有關資源之取得及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等事項，均稱滿意；至於對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方面，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進行學術交流，是否限制可以再放寬些。

問題12.貴組織舉辦或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最需要的援助為何？（如資訊、財務、專業人才等方面）

答覆：最需要的援助為專業諮詢，希望能獲告知大陸方面的法律知識，以免在不知情下犯法。

問題13.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兩岸交流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看法？

答覆：不清楚，我們使用的是學校的資源。

問題14.我政府單位是否曾對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加以輔導或援助？（如資訊、財務、專業諮詢等方面）

答覆：入出境管理局曾對本所師生入出境相關事務提供協助，對其協助非常滿意。

問題15.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在資訊提供、經費支持、專業諮詢等方面的輔導或援助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希望能夠簡化文教交流之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並請將應辦理之行政程序建立較清晰的流程。

問題16.貴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及協調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方式？

答覆：（1）聯繫管道：與對方參訪學校之負責教授接洽參訪事宜，或透過本所邀請過之講座教授代為聯繫安排。

（2）運作方式：與對方參訪學校聯繫之後，確定參訪時間及住宿地點，寄發參訪人員名單，公務人員之公文流程並辦理簽證（護照）及機票。

問題17.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以來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與配合情形？

答覆：大陸方面對於我們的交流活動非常積極，配合度極高。若不牽涉政治問題，他們的效率是可以學習的。

問題18.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與大陸官方之互動情形？大陸官方提供那些協助？

答覆：本單位僅與大陸學術機構互動參訪。

問題19.貴組織曾否與大陸方面互相提供兩岸相關資訊？如寄發刊物或文宣品等。情形如何？

答覆：本所從無寄發刊物給對岸學校。

問題20.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成果？

答覆：本單位自去年開始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公安大學進行交流，對於與會的大陸學者之建言，本所研究生獲益良多。這對於本所研究生部分服務於公家單位之高階主管，在其有關兩岸政策之決策，應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問題21.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曾否提供雙邊政府相關建言？

答覆：沒有。

問題22.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認為其對雙邊政府之決策有無影響力？

答覆：應該無法發揮影響力。

問題23.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可拓展本所老師及學生之視野及具備國際觀，以適應全球化之衝擊。

問題24.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管道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本所之兩岸文教交流管道良好。

問題25.貴組織對我政府當前兩岸政策之看法與評價？認為其對兩岸交流之影響為何？

答覆：當前政府對於三通具保留空間，乃屬於政治層面之考量。惟本所與大陸各學校之聯繫係純屬學術交流，政策上應較開放為佳，如此對於兩岸之學術發展比較能有長遠之進步。

問題26.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台灣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本所之研究生一部份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造成其參訪時需要考量之層面較廣，且使得許多公務人員失去學術參訪之機會。若單就學術考量，這將失去訓練人才及拓展視野的機會。

問題27.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大陸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大陸方面對於台灣的開放度較寬，但是法律及政治方面在兩岸還是有差異的，雖然一樣是黃種人，對於法律與政治的不安全感，是需要考量的。

問題28.貴組織認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答覆：取經者的角色，但大部分都還是我們去大陸參訪學習，大陸比較少派人來台灣做相同的事情。或許與經濟能力有關，但是台灣還是比較傾向於去大陸學習。

問題29.貴組織認為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對兩岸關係發揮之功能為何？

答覆：可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增進彼此間的認識，化解兩岸差異；本單位對於兩岸之學術交流具正面評價。

問題30.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之未來發展前景為何？未來努力方向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致力與大陸大學院所結為姊妹校或姊妹系所，俾使資源共享共有，促進學術有較長遠的進步與發展。未來將朝向院所結合，以串連成兩岸學術合作中心，共創雙贏。

問題31.貴組織未來從事兩岸交流之規劃與展望？

答覆：持續與大陸知名之大學建立參訪機制，進而推進雙方研究生及老師之互訪、講座及學術合作。

附錄五

E：對華夏青年交流協會聯絡部李部長訪談摘要稿

問題 1.貴組織成立宗旨或使命？

答覆：結合熱心促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人士，推動青年之交流及合作活動，增進青年相互瞭解與信任，建立兩岸未來良性發展基礎。

問題 2.貴組織工作內涵或業務範圍？

答覆：(1)發展成為兩岸三地青年交流與合作之台灣地區窗口組織，培植優秀幹部及領導人才。

(2)成立青年交流之資訊及服務中心，以深化服務兩岸三地青年工作，並推動各議題別之合作計劃，進行具體合作事項。

(3)服務台灣地區青年求學、謀職與經商等相關活動，提供可靠資訊及協助聯繫。

(4)推廣相關學習活動及發行刊物，行銷本會宗旨。

(5)建立兩岸三地青年專家人才資料庫，及於各專業領域組成兩岸青年溝通及合作機制，推動專業之交流活動與研討。

(6)規劃處理兩岸交流活動之訓練課程與建立處理統一過程中所衍生各項問題之專業能力。

問題 3.貴組織之成立時間？

答覆：2000 年 12 月。

問題 4.貴組織負責人及主導幹部姓名？

答覆：會長：吳瓊恩（政大公行系教授）；秘書長或總幹事：曾德宜（經濟部科員）

問題 5.貴組織會員人數、正式職員人數、志工人數？

答覆：會員人數：30 人，無正式職員，志工人數：5 人。

問題 6.貴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如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政府補助、活動收入、其他等），請依比例說明。

答覆：主要依賴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之會費繳納，以及每年舉辦兩岸交流活動的盈餘挹注。

問題 7.貴組織重要議案及舉辦兩岸交流活動之決策方式？

答覆：主要由理事長先行與大陸方面聯繫決定後，再交由幹部進行活動規劃及執行辦理。

問題 8.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的意義與利基為何？

答覆：促進兩岸青年交流合作，可以消弭因為不認識而造成的誤會與落差，也可以使兩岸青年有機會相互認識，減少未來摩擦的可能。

問題 9.貴組織是否經常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1) 平均每年舉辦幾次；(2) 平均多久舉辦一次；(3) 累計已舉辦過多少次

答覆：平均半年舉辦一次，每年約舉辦 2 至 3 次，累計已舉辦過約 6 次。

問題 10.貴組織舉辦或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答覆：主要為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參訪，平均每年舉辦 2 次，累計已舉辦 6 次。

問題 1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概況及交流互動情形？

答覆：主要與當地統戰單位聯繫，定期舉辦學生交流。交流學生分為以下幾種。第一，當地台生，有第二三代居大陸的台灣子弟，也有到大陸求學的台灣學子。第二，當地學生，主要與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的台辦或者外辦聯絡，在旅程中舉辦 1 至 2 場座談。也有開設課程邀請老師到隊講座，但效果與反應皆不佳，因此只舉辦過一次，即不再舉辦。

問題 12.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時，對(1) 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2) 一般有關資源的取得；(3) 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4) 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等事項之滿意程度為何？

答覆：(1) 在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方面：由於相關團體削價競爭甚至聯合壟斷的情形相當嚴重，因此兩岸交流的活動收入日漸減少，除非能夠取得中國方面的財務協助，不然無法再藉著活動牟利。但本會本不以營利為精神，因此活動並未因此而減少或者品質打折，幾年下來雖然經費不一定充裕，但因口碑不錯所以基本收支平衡。

(2) 在一般有關資源之取得方面：本會並未申請台灣方面任何補助，因此資源取得困難。多半透過與大陸方面協商議價，得到勉強可以出團的價錢，進而舉辦活動。資源取得比起與海協會交流的團體或者台灣官方經常補助的團體相對困難。

(3) 在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方面：本會致力培養相關交流人才，至今已經與大陸方面

取得相關的協商默契，在活動與交流的專業能力上也備受肯定。

(4) 在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方面：本會並未申請政府補助，由於本會為立案單位，因此僅主管機關內政部與本會定期有聯繫。

問題13.貴組織舉辦或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最需要的援助為何？（如資訊、財務、專業人才等方面）

答覆：本會希望政府可以輔導轉型，成為更多方面的交流團體。現今由於部分會員的立場而被定位成統派組織，對本會其他會員而言並不公平。本會無黨無派，為民間交流團體，未來也將致力於向該方面發展。

問題14.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兩岸交流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看法？

答覆：政府應該主動介入而不是等待被動申請，可以考慮依照採購法規競標活動主辦權。

問題15.我政府單位是否曾對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加以輔導或援助？（如資訊、財務、專業諮詢等方面）

答覆：從無援助。

問題16.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在資訊提供、經費支持、專業諮詢等方面的輔導或援助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1) 希望內政部定期提供陸委會或其他各單位的兩岸交流資訊予本會。

(2) 希望政府可以委託本會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3) 希望政府主動介入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問題17.貴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及協調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方式？

答覆：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主要為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北京市台灣同胞聯誼會、上海市台灣同胞聯誼會等；每年舉辦寒暑假交流活動前，會與他們先行聯繫經費狀況，看他們的財政與人力狀況如何，以決定交流團費與行程。

問題18.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以來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與配合情形？

答覆：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和台聯都相當熟悉，聯絡管道甚為順暢。

問題19.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與大陸官方之互動情形？大陸官方提供那些協助？

答覆：大陸對口單位要求經費的削減，足以節省本會支出。本會與大陸方面定期協商活動經費的數目已形成慣例，每年活動前皆會有前置協商。

問題20.貴組織曾否與大陸方面互相提供兩岸相關資訊？如寄發刊物或文宣品等。情形如何？

答覆：本協會很少收到大陸方面類似文宣品，但逢年過節主要幹部皆會收到賀卡，賀卡通常由台聯的聯絡部主動發出，也有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另本會只有在成立之初曾經寄出文宣品予大陸相關單位，因為本會先前只有與大陸台聯與海協會連絡；惟至會務運作成熟時期，已與相關對口單位相當熟悉，不需要再寄相關文宣品。

問題2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成果？

答覆：加強兩岸青年交流足以使雙方敵意降低，未來兩岸溝通時將可以減少一些溝通困難的情形，也提供正式協商之外的私人溝通管道足以成形。

問題22.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曾否提供雙邊政府相關建言？

答覆：(1) 部分團員可能提供大陸官方某些建言，但獲得採納數量有限。現實台灣相關團體皆過度膨脹自己的能力，低估大陸方面的政策決斷自主性，這是放大自己能力的假象。

(2) 本會多年與大陸官方溝通的經驗，只有私人身份的聊天場合，才有可能和對方年輕幹部作一些交往，才有坦承相見的可能。正式場合講的官話大多數沒有意義。

問題23.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認為其對雙邊政府之決策有無影響力？

答覆：兩岸交流的影響力在二十年後而不是現在，二十年後雙方交流同學皆有可能主掌政策規劃，趁早熟悉可能會遇上未來的重要人物，此足以加強兩岸未來談判時非正式管道的能力。目前的話，其實很難有什麼影響力。

問題24.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目前的兩岸交流多以觀光為主，無論對大陸方面或我方來說都是消耗經費的活動罷了，建言的話也相當有限。未來政府應該選定幾個類似組織賦予半官方的身份，才足以使大陸方面重視相關活動，也比較可能達成先前提到的鋪軌功能。

問題25.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管道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透過統戰單位了解的會比較有限，未來也希望能夠突破單一點，向更大的面進行交流，包括黨政軍都是本會未來希望得以溝通的對象。

問題26.貴組織對我政府當前兩岸政策之看法與評價？認為其對兩岸交流之影響為何？

答覆：應該擴大文化與社會交流，尤其是在我國人民赴大陸方面。至於大陸人民來台事宜，建議有更多完整的規劃與管理，避免不適用的法規破壞了立法的美意。另外，政府也應主動介入兩岸交流，避免兩岸交流全部被統派團體壟斷。

問題27.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台灣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台灣政府不願介入活動，舉辦活動的單位容易被醜化成統派，使得有意舉辦活動的民間團體卻步，因此建議政府有更大的力量以非官方、半官方甚至複委託的方式舉辦活動，也足以使大陸方面更重視相關活動。此舉更可能因為大陸方面焦點的轉移而扭轉目前交流被統派團體壟斷的管理劣勢。

問題28.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大陸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大陸方面其實對這些交流活動的表現很混，大多數就是消耗預算，海協會這方面尤其嚴重。另外，交流團體太多也使得市場成為買方市場，大陸可以提出更多奇怪的要求，類似審核團體的狀況也會因為經費分配而出現。這樣的話，會使得得標的團體意識形態更強，而寡占其他團體加入市場的機會。

問題29.貴組織認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答覆：可以繼續強化 NGO 交流，促使未來溝通更順暢。本會希望扮演溝通平台的腳色，但比較有可能的腳色是未來平台的搭載者。

問題30.貴組織認為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對兩岸關係發揮之功能為何？

答覆：目前為止成效有限，被統派團體壟斷問題嚴重，未來應思改進。本會目前發揮的功能亦相當有限，但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大的影響力。本會的建議是政府應該規劃相關活動，委託類似團體長期辦理精英交流，為未來兩岸發展先鋪好軌道。

問題31.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之未來發展前景為何？未來努力方向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兩岸交流市場短期內仍被統派壟斷，大陸方面必然繼續藉由相關活動影響我國青年，但成效恐怕也有限。因此可以說，會是一個空轉互相消耗的空白時間。另希望政府用採購法介入交流活動市場，以使兩岸文教交流能更健全的發展。

問題32.貴組織未來從事兩岸交流之規劃與展望？

答覆：本協會未來在短期內仍將以學生交流為主，長期的話希望可以進行青年學者的學術討論，以加強雙方政治交流的可能性。

附錄六

F：對台灣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施會長訪談摘要稿

問題 1.貴組織成立宗旨或使命？

答覆：促進海峽兩岸工商、企業、經濟、文化、教育、展覽、交流研究，藉強化交流增進彼此認識，達到互惠互利的原則功能。

問題 2.貴組織工作內涵或業務範圍？

答覆：(1) 積極開發對海峽兩岸民間交流工作，促進雙方各界人士交流互動。

(2) 利用民間力量推動兩岸經貿、科技、教育、學術、文化、藝術、衛生及律師事務文流。

(3) 舉辦兩岸經濟、文化、科學、學術研討會、論談會及各種聯誼活動。

(4) 為海峽兩岸各界人士提供諮詢服務。

問題 3.貴組織之成立時間？

答覆：2003 年 9 月 27 日

問題 4.貴組織負責人及主導幹部姓名？

答覆：會長：施炯良；秘書長：江典蓉

問題 5.貴組織會員人數、正式職員人數、志工人數？

答覆：會員人數：45 人，正式職員人數：2 人，志工人數：2 人。

問題 6.貴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如會員會費、企業捐助、民眾捐款、政府補助、活動收入、其他等），請依比例說明。

答覆：會員會費約佔 80%、企業捐助約佔 10%、交流收入約佔 10%。

問題 7.貴組織重要議案及舉辦兩岸交流活動之決策方式？

答覆：藉由國內相關協會，依互相交流、彼此支援方式，對兩岸相關議題舉辦兩岸民間交流、座談，以強化兩岸彼此認識達致互惠互利。

問題 8.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的意義與利基為何？

答覆：大陸各方面的起飛發展一日千里，兩岸相互之經濟、文化、貿易交流更是對大陸依存

度愈來愈高，現階段若能加強兩岸的交流以增進彼此的認識，對未來兩岸的發展定有驚人的利益，尤其兩岸如何透過交流、認識，及彼此淡化敵對意識，就長期而言，乃是兩岸必走的道路。

問題9.貴組織是否經常舉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答覆：本協會由於成立剛滿一年，未達陸委會規定成立一年以上方可辦理交流活動，故先前僅零星與國內其他團體展開接觸及辦理相關座談。

問題10.貴組織舉辦或參加其他組織舉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那些型態類別及頻率為何？

答覆：迄至目前已應其他團體邀請及獲政府推介參加過兩次座談會。

問題1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概況及交流互動情形？

答覆：(1) 93年3月與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等組織共同舉辦兩梯次之「台灣民主青年領袖研習營」，並擬從中選擇助優秀學員，於7月間赴大陸參加由「全青聯」所屬「兩岸青年聯絡中心」舉辦之「兩岸民主青年高峰會」。

(2) 93年5月原擬籌組「兩岸青年CEO(執行長)交流參訪團」赴陸參訪，由大陸「兩岸青年聯絡中心」協助安排行程，參訪中共國務院、人民大會堂、工商總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等單位，但因故將延期舉辦。

問題12.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時，對(1)交流經費的籌募與運用；(2)一般有關資源的取得；(3)本身專業素養與能力；(4)政府單位之支援與輔導等事項之滿意程度為何？

答覆：若單以協會本身的能力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恐怕是捉襟見肘，營運困難。事實上，民間與大陸的交流具有正面效益，而且民間對大陸及台灣的認識亦較政府為多，但政府的政策卻過於保守，而且政府的資源運用並不平均，幾乎若沒關係便拿不到政府的補助，所以從事兩岸交流活動，若要倚靠政府的輔導與支援，幾乎困難重重。

問題13.貴組織舉辦或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最需要的援助為何？(如資訊、財務、專業人才等方面)

答覆：希望政府對國內有在真正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的民間組織，能以公平、公開的原則

給予經費上的補助；在兩岸相關資訊方面，希望政府能透由網站做更開放、更完整的訊息提供。另外希望政府能定期召開說明會，輔導民間組織有關辦理交流活動之策略，並藉以統合力量，做為蒐集民間組織意見的窗口，進而提供政府政策參考。

問題14.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有關兩岸交流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看法？

答覆：政府單位兩岸交流資源的分配應與組織的績效與組織的架構等有關，當然希望做到公平性分配的地步。

問題15.我政府單位是否曾對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加以輔導或援助？（如資訊、財務、專業諮詢等方面）

答覆：本協會從未曾接受過政府單位的輔導或援助，完全由協會自求多福，自謀發展。

問題16.貴組織對我政府單位在資訊提供、經費支持、專業諮詢等方面的輔導或援助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政府單位應更積極協助民間相關組織在資訊提供、經費支持、專業諮詢等方面需求的輔導或援助。

問題17.貴組織與大陸方面之聯繫管道及協調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運作方式？

答覆：本會與大陸部份省市台辦單位平時即建立相當良好的互動關係，並與北京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具有良好密切的關係，對從事兩岸交流給與甚多協助。

問題18.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以來與大陸方面之彼此瞭解程度與配合情形？

答覆：目前有機會前往大陸與各省市台辦單位接觸，並簡報本協會之宗旨及服務項目，希望藉由先行建立感情交流，為往後交流奠下良好基礎。

問題19.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與大陸官方之互動情形？大陸官方提供那些協助？

答覆：大陸官方希望本協會能提供台灣較多的訊息，以增加對台灣的認識，故若有大陸參訪團來台，本協會多會主動參與，並趁機宣揚台灣真正的內涵，以消弭大陸對台灣不良的負面印象。

問題20.貴組織曾否與大陸方面互相提供兩岸相關資訊？如寄發刊物或文宣品等。情形如何？

答覆：大陸台辦部門若有擬與台灣相互交流訪問之相關訊息，本協會即提出規劃建議送交台

辦知悉參考；大陸全青聯若有交流活動相關訊息，亦會定期寄發文件予本協會參考。另本協會針對目前台灣政府有關兩岸交流之相關規定，以及本協會計劃辦理之交流活動內容，均透過管道送交大陸方面知悉。

問題21.貴組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成果？

答覆：本協會目前尚在辛勤耕耘階段，但對兩岸交流充滿熱忱，希望未來能有豐碩良好的成果。

問題22.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曾否提供雙邊政府相關建言？

答覆：沒有。

問題23.貴組織從事兩岸交流，認為其對雙邊政府之決策有無影響力？

答覆：應該無法發揮影響力。

問題24.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目前大陸對來台交流是極度熱衷，但由於台灣政府對兩岸政策的過度保守，甚多的規定對兩岸交流已產生負面的影響。

問題25.貴組織對兩岸文教交流管道之看法與評價？

答覆：兩岸交流管道皆由各組織自行努力，政府不僅未能加以協助，而且政策作法不一，不同的政府承辦人員即產生不同的審核標準，對民間組織辦理兩岸交流造成困擾。

問題26.貴組織對我政府當前兩岸政策之看法與評價？認為其對兩岸交流之影響為何？

答覆：政府應加速兩岸之交流，尤其若僅單純的民間交流應採取報備制，而且對有績效、表現良好的兩岸，應定期給予獎勵、補助與輔導。

問題27.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台灣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台灣意識形態掛帥，對兩岸交流之相關審核過於嚴苛，甚至可以說是故意刁難，若未能儘速做更大幅度的開放，只會激化兩岸的對立，長期而言，對台灣不利。

問題28.貴組織認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之限制、問題與障礙因素為何？（大陸方面〈含組織本身、民間、官方、法規、兩岸關係等等〉）

答覆：大陸方面採較為開放的態度，而且經由台辦主導，故限制性較少，皆能配合台灣方面的要求來進行交流工作。

問題29.貴組織認為我國文教組織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答覆：對大陸與台灣相關團體的交流，本協會一直秉持著增加彼此認識的目標來參與活動，希望促使大陸交流人員能對台灣產生甚佳的印象，對兩岸應具有潛移默化的良性效益。

問題30.貴組織認為我國兩岸文教交流組織對兩岸關係發揮之功能為何？

答覆：可增進兩岸彼此間的認識，可以拉近認同，化解差異。

問題31.貴組織認為兩岸文教交流之未來發展前景為何？未來努力方向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答覆：兩岸文教交流受兩岸關係好壞的制約，無論是民間或政府均應共同努力，致力化解歧異、建立共識，文教組織更是兩岸溝通的最佳前鋒，乃是兩岸關係的優質潤滑劑，政府應善用其角色與功能，以創造兩岸互惠互補的繁榮與利益。

問題32.貴組織未來從事兩岸交流之規劃與展望？

答覆：希望未來本協會能成為兩岸民間交流的標竿，以誠信、高水準、高品質的活動內容，吸引大陸方面產生良好的印象，進而對兩岸的認知有更深一層瞭解，也盼藉由與長期交流對象的感情累積，對化解兩岸敵意能產生貢獻。